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王利华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王利华

填表人：

(签字)

王利华

建设单位：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14413

地址：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戚姬港西侧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3 生产工艺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2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	25
4.2 环境保护目标敏感性分析	35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5 验收执行标准	38
5.1 环境质量标准	38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5.3 总量控制	43
6 验收监测内容	44
6.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4
6.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6.3 环境质量监测	50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	51
7.1 监测分析方法	51
7.2 监测仪器	52
7.3 单位人员能力	53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7.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6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6
8.2 验收调查结果分析评价	83
8.3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与分析	86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88
9.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88
9.2 总结论	89
9.3 建议	8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1
附件 1 环评批复	92
附件 2 营业执照	98

附件 3 助剂 MSDS	99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177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178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合同	180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86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187
附件 9 污泥处置合同	201
附件 10 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及调试期公示	204
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及调试期公示	204
附件 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205
附件 12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	215
附件 13 废气检测报告	217
附件 14 废水检测报告	298
附件 15 噪声检测报告	331
附件 16 仪器校准记录（部分）	342
附件 17 环保工程单位资质	348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企业原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位于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 38 号和海宁市丁桥镇金新路 1 号，主要从事经编布、高端旗帜广告布的生产。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投资 16935 万元，于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戚姬港西侧新征土地 37.92 亩（中心坐标：E120.670788°、N30.435388°），新建生产厂房，新增经编机、高温高压水洗缸、定型机、涂层机等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从事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87 号）。

因市场需求变化，本项目实施了分期建设，目前主体厂房已建成，已建生产线具备年产 5325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已建部分进行先行验收。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底竣工，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试，目前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公司拟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5325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企业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于 2025 年 4 月~2025 年 8 月对已建生产线“三废”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现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并在现场情况调查、环境管理资料梳理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
-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709-2014）；
- (4)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3 年 7 月；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3〕87 号），2023 年 8 月 4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1) 项目名称：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

(2) 项目性质：异地扩建；

(3) 环评单位：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3〕87号；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169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7%；

(6) 建设地址：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戚姬港西侧；

(7) 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洋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8) 项目组成与工程规模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元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环保型广告新材料	项目总投资 16935 万元，于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戚姬港西侧新征土地 37.92 亩，新建生产厂房，新增经编机、高温高压水清洗机、定型机、涂层机等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备，从事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150 万元，于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戚姬港西侧新征土地 37.92 亩，新建生产厂房，新增经编机、高温高压水清洗机、定型机、涂层机等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备，从事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加工。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5325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和雨水分别汇集后排入市政排污和雨水管道系统。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和雨水分别汇集后排入市政排污和雨水管道系统。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蒸汽	由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由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天然气	由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由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污水站（综合废水处理规模为 1500t/d，碱减量废水处理规模为 120t/d），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40%回用，其余部分通过和平路厂区排放口 DW001 纳管。	与环评一致。企业新建污水站（综合废水处理规模为 1500t/d），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40.3%回用，其余部分通过和平路厂区排放口 DW001 纳管。因此，目前未设置碱减量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	单元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废气	定型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 涂层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放口 DA002 高空排放。 污水站恶臭：经 1 套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 DA003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定型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放口 DA001 高空排放。 涂层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放口 DA002 高空排放。 污水站恶臭：经 1 套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 DA003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DA007 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50m ² ，位于污水站西侧。 危险废物仓库：占地约 20m ² ，位于污水站西侧。	与环评基本一致，仓库面积略有调整。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30m ² ，位于污水站西侧； 危险废物仓库：占地约 60m ² ，位于污水站西侧； 污泥仓库：占地约 15m ² ，位于污水站西侧。
	噪声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了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9)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表 3.1-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备案，项目代码 2207-330481-04-01-508837
环评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3.7）
环评批复	嘉环海建（2023）87 号
建设规模	审批规模为：年产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 验收规模为：年产 5325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4 月初竣工进入调试。
排污许可	91330481781818883E002P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已建部分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3.1-3 本项目审批规模与实际生产规模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t/a)		实际生产规模 (t/a)		2025.4.1-2025.8.31产量 (t)	
		定型	涂层	定型	涂层	定型	涂层
1	环保型广告新材料	7500	3000	5325	3000	1886	1062

(10) 主要设备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5325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审批设备情况与实际设备情况清单汇总表如下。

表 3.1-4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核定设备数量	已建生产线配备情况
1	卡尔迈耶经编机	HKS3-M	台	35	25
2	整经机	GF320 型	台	12	12
3	切边机	/	台	2	2
4	卷布机	/	台	2	2
5	验布机	/	台	2	2
6	平幅水洗机	JS-RSN-4500	台	1	1
7	高温高压水洗机	HJF-2-500kg, 浴比 1:6	台	7	5
8	高温高压平缸水洗机	500kg, 浴比 1:6	台	2	0
9	脱水机	CO-H2000	台	6	2
10	定型机	2800mm	台	1	1
11	定型机	5200mm	台	1	0
12	涂层机	5400mm	台	1	1
13	搅拌机	/	台	1	1
14	开幅机	/	台	6	6
15	烘干机	TTH3900-6	台	1	1
16	检验机	HCREL	台	3	3
17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	/	套	1	1
18	涂层废气处理装置	/	套	1	1
19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500t/d	套	1	1
20	碱减量废水处理设施	120t/d	套	1	0
21	中水回用设施	进水规模 800t/d	套	1	1
22	循环冷却水系统	180t/h	套	1	1
23	硫酸储罐	5m ³	个	1	0
24	空压机	DJ-50A	台	2	2

设备变动分析：原审批项目设备仅部分投入建设，未安装设备待建。实际的生产设备数量未超出本次验收数量。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和平路厂区目前经审批项目为《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和《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产 6800 吨各类旗帜广告布搬

迁项目》，考虑到两个项目同时建设及验收，因此，对全厂的原辅材料进行统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料环评审批用量及实际用量见下表。

表 3.1-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已建部分核定消耗量 (t/a)	2025.4.1-2025.8.31用量 (t)	折达产 (t/a)	变化情况 (t/a)	备注	
1	化纤丝	8918	3158	8916.7	-1.3	/	
2	涤纶梭织布	840	295	833	-7	/	
3	外购布料	2186	773	2183	-3	/	
4	水洗助剂	除油剂	140	48	136	/	/
5		增白剂	45	15	42	/	/
6		洗涤剂	53	18	50.8	-2.2	/
7		冰醋酸	53	18.4	51.9	-1.1	/
8		纯碱	11	4	11	0	
9	定型助剂	渗透剂	5.2	1.7	4.8	-0.4	/
10		防水剂	0.8	0.2	0.6	-0.2	/
11		柔软剂	7.1	2.5	7.1	0	/
12		阻燃剂	100	35	98.8	-1.2	/
13	涂层浆料	水性聚氨酯胶水	108	38	107.3	-0.7	/
14		水性丙烯酸胶水	1138.7	403	1137.9	-0.8	/
15		阻燃剂	125	44	124.2	-0.8	
16		稳泡剂	24.4	8.7	24.5	+0.1	/
17		发泡剂	4.0	1.3	3.7	-0.3	/
18		钛白粉	78.8	27	76.2	-2.6	/
19		增稠剂	69.8	24	67.8	-2.0	/
20		消泡剂	1.8	0.6	1.7	-0.1	/
21	研发	水性油墨	0.5	0.1	0.3	-0.2	/
22		坯布	5	1.8	5	0	/

根据上表，企业实际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审批一致，原辅材料折达产用量未超出已建生产线核定消耗量。主要助剂和环评保持一致。

表 3.1-9 项目主要助剂性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	理化性质
1	除油剂	主要成分为：偏硅酸钠 35%、碳酸钠 35%、表面活性剂 20%、磺酸 10%	白色、无味粉末，在室温、密闭的条件下稳定，可与非离子、阴离子活性剂混用，溶于水。
2	增白剂	主要成分为：荧光增白剂 CBS(二苯乙炔联苯二磺酸钠) 91%~93%、无水硫酸钠 3%~7%、水 2%~4%	黄绿色均匀粉末或颗粒，无明显气味，溶于水
3	洗涤剂	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5%~50%、表面活性剂 15%~20%、水 30%~50%	淡黄色至黄色透明稍粘液体，具有轻微气味，10%水溶液 pH5~7，闪点 > 100℃，极易溶于水。

序号	名称	组成	理化性质
4	冰醋酸	乙酸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刺鼻醋味，比重 1.0511，熔点 16.75°C，沸点 118.1°C，闪点 57.2°C（开杯），自燃点 426.7°C。溶于水、乙醇、乙醚、三氯甲烷，不溶于二氧化碳。有腐蚀性，接触皮肤能引起刺痛，起水泡，其蒸汽有毒，且易着火。
5	纯碱	分子式：Na ₂ CO ₃	白色粉末或细粒结晶，味涩。相对密度（25°C）2.532。熔点 851°C。比热容 1.042J/(g·°C)(20°C)。易溶于水，在 35.4°C 其溶解度最大，每 100g 水中可溶解 49.7g 碳酸钠（0°C 时为 7.0g，100°C 为 45.5g）。微溶于无水乙醇，不溶于丙醇。
6	阻燃剂	主要成分为：十溴二苯乙烷 30%~40%、三氧化二锑 15.5%~23.5%、氢氧化铝 <10%、水 26.5%~44.5%	乳白色粘稠液体，具有轻微气味，溶液 pH 值（1%）7.5~9.5，粘度 ≤300mPa·s，可溶于水。
7	水性丙烯酸胶水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47%~50%、十二烷基硫酸钠 <1%、水 49%~52%。	乳白色带蓝光乳液，具有轻微气味，溶液 pH 值（原液）6.0~7.0，可溶于水。
8	水性聚氨酯胶水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脲聚合物 49%~51%、水 49%~51%	乳白色带蓝光乳液，具有轻微气味，溶液 pH 值（原液）7.0~9.0，可溶于水。
9	稳泡剂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铵 50%~60%、氢氧化铵 1%~3%、水：37%~49%	白色透明液体，pH10~11，是硬脂酸铵的水分散体，它能以任何比例分散于中性碱性水性体系中，能有效降低水性体系中液体的表面张力，所以极易起泡和稳泡，硬脂酸铵乳液用作水性 PA、PU 发泡涂层的泡沫稳定剂，稳泡效果非常出色。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戚姬港西侧，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实地调查，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和原环评审批一致，均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戚姬港西侧，此外周边环境及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均和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具体如下表3.2-1。

表 3.2-1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

东面	小河，隔河为浙江安必信浩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南面	规划工业用地
西面	浙江海潮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北面	和平路、隔路为海宁市嘉华包装有限公司等
其他	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165m农居点

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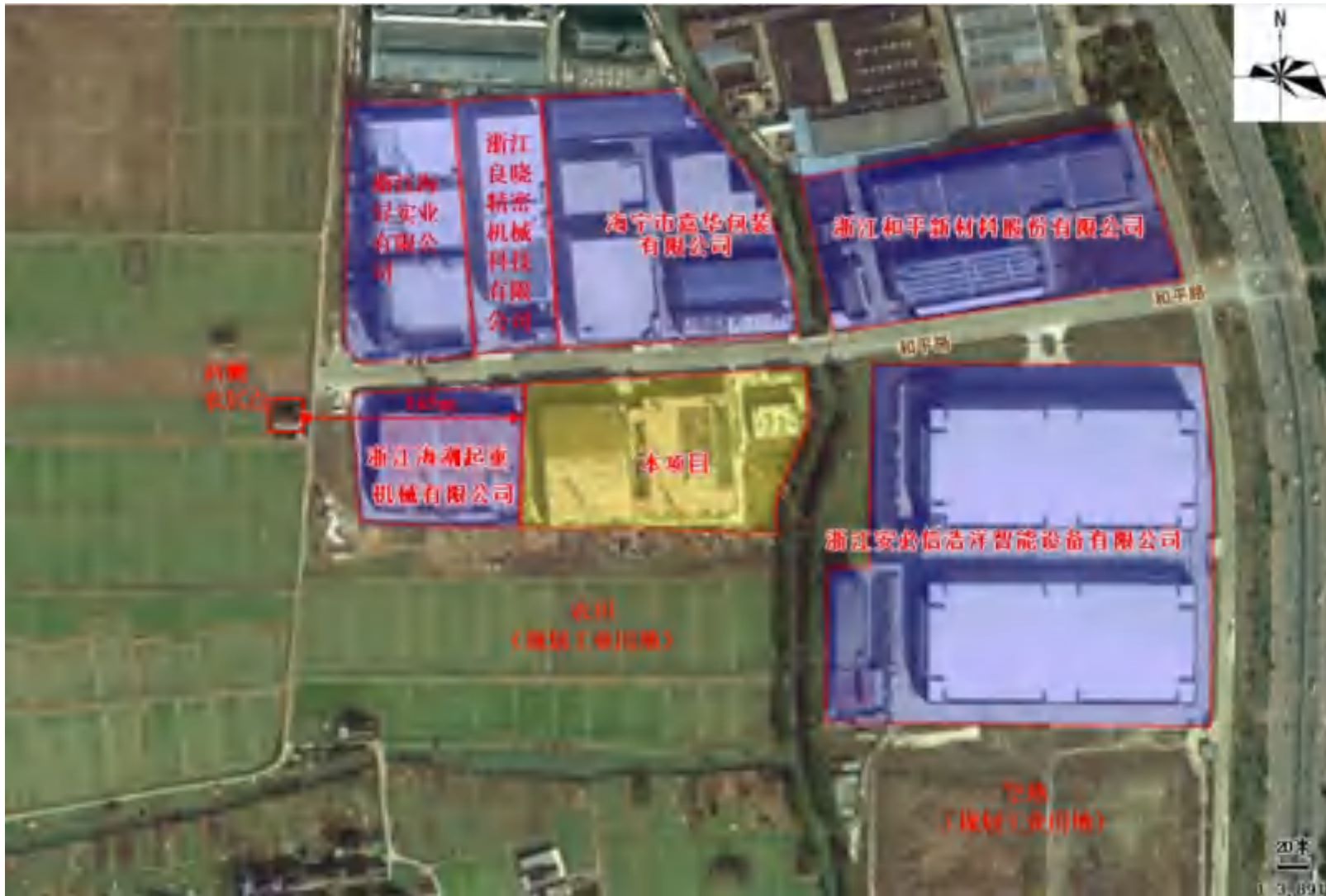


图 3.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内容一致，具体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20.652244	30.440134	永胜村	约 750 户， 2700 人	空气二类区	西北	1700
	120.664191	30.442650	芦湾村	约 1100 户， 4000 人		西南	900
	120.394265	30.254582	芦湾村凤凰苑	约 300 户， 900 人		西南	750
	120.400542	30.254088	芦湾村龙新苑	约 500 户， 1500 人		西南	730
	120.674813	30.439941	保胜村	约 450 户， 2100 人		东北	600
	120.689516	30.424835	万新村	约 900 户， 3000 人		东南	1750
	120.670961	30.417475	海潮村	约 600 户， 2100 人		南	1800
	120.650951	30.422238	丁桥中学	约 700 人		西南	2130
	120.653612	30.423719	丁桥中心小学	约 600 人		西南	1750
	120.672568	30.429868	迦南肿瘤医院 (拟建)	约 420 人		东南	490
	120.676449	30.436119	马嘴浜农居点	约 50 户， 200 人		东	400
	120.668440	30.432457	西南侧农居点	1 户，4 人		西南	180
	120.667968	30.435504	西侧农居点	1 户，2 人		西	165
地表水	/	/	戚姬港	河宽 15m	地表水 III 类区	东	紧邻
土壤环境	120.668440	30.432457	西南侧农居点	1 户，4 人	居住用地	西南	180
	120.667968	30.435504	西侧农居点	1 户，2 人		西	165
	周边农田				耕地	南、西	10
地下水环境	厂区及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 III 类标准	/	/

表 3.2-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划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西南侧农居点	-212.6	-218.7	0	180m	西南	2 类	为 2 层朝南的砖混结构建筑，周边主要为农田
2	西侧农居点	-259.8	35.1	0	165m	西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3.2.2 平面布置

根据环评，验收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戚姬港西侧新征土地 37.92 亩，新建 2 幢生产厂房、1 幢综合楼，1# 纺织车间为预留车间，本项目于 2# 纺织车间内进行，2# 纺织车间共 6 层，其中，高温高压水洗机、高温高压平缸水洗机、平幅水洗机位于车间 1 层，经编机、整经机位于车间 2 层，定型机位于车间 3 层，涂层机位于车间 4 层，车间 5 层、6 层暂做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车间 1 层、3 层、4 层均设有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位于车间楼顶，污水站及中水回用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侧，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污水站西侧。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厂区平面布局较环评发生了一定变化，1# 车间共 6 层（46m），1 层至 5 层分别为：经编车间、定型车间、涂层车间、整经车间、实验室，6 层暂时空置；2# 车间共 6 层（高度 46m），1 层至 5 层分别为：仓库、水洗车间、仓库、仓库、切边车间，6 层暂时空置。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1# 车间楼顶，污水站及中水回用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侧，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污水站西侧。

具体平面布置变化情况如下图 3.2-3、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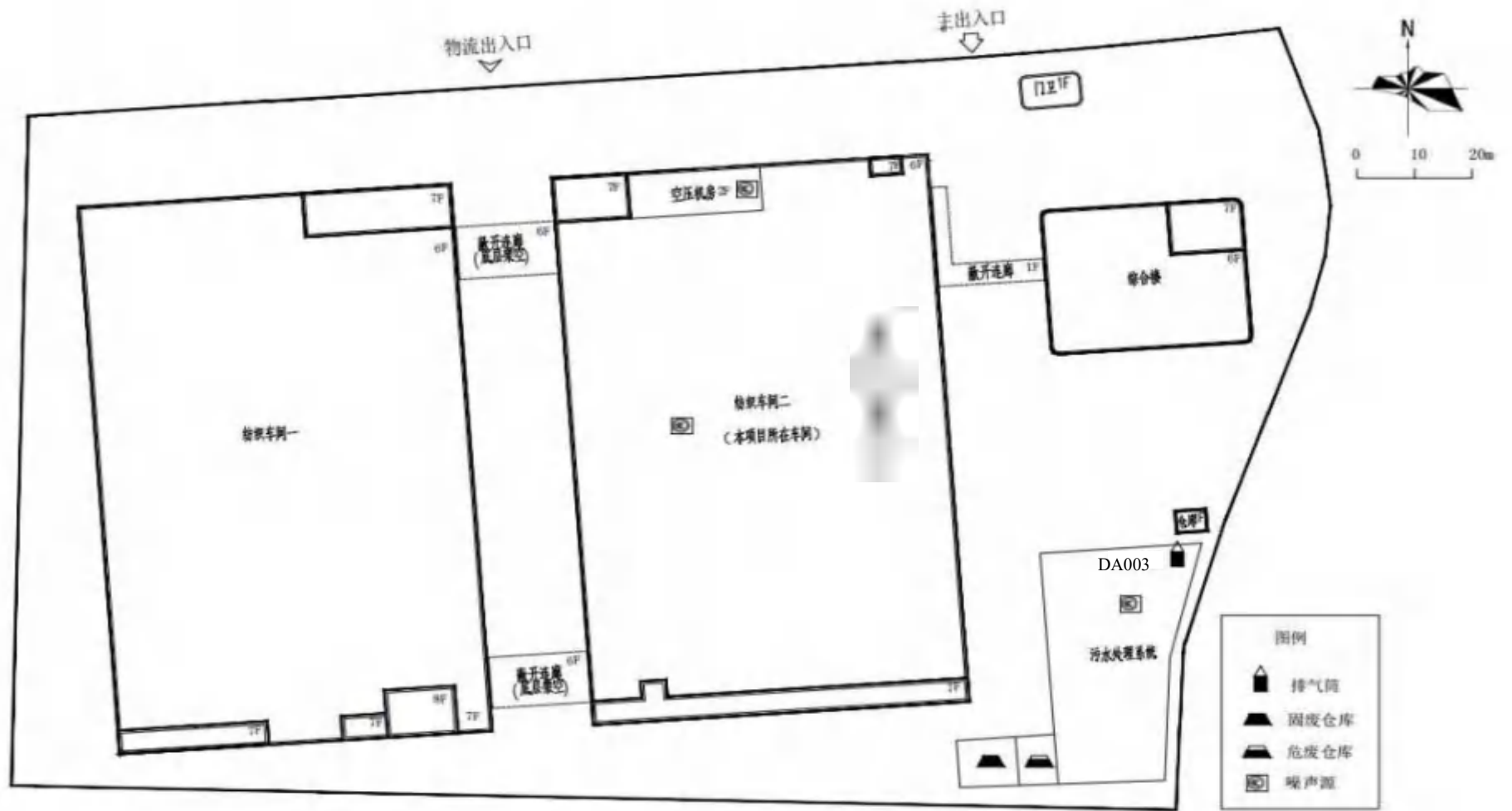


图3.2-3 原环评审批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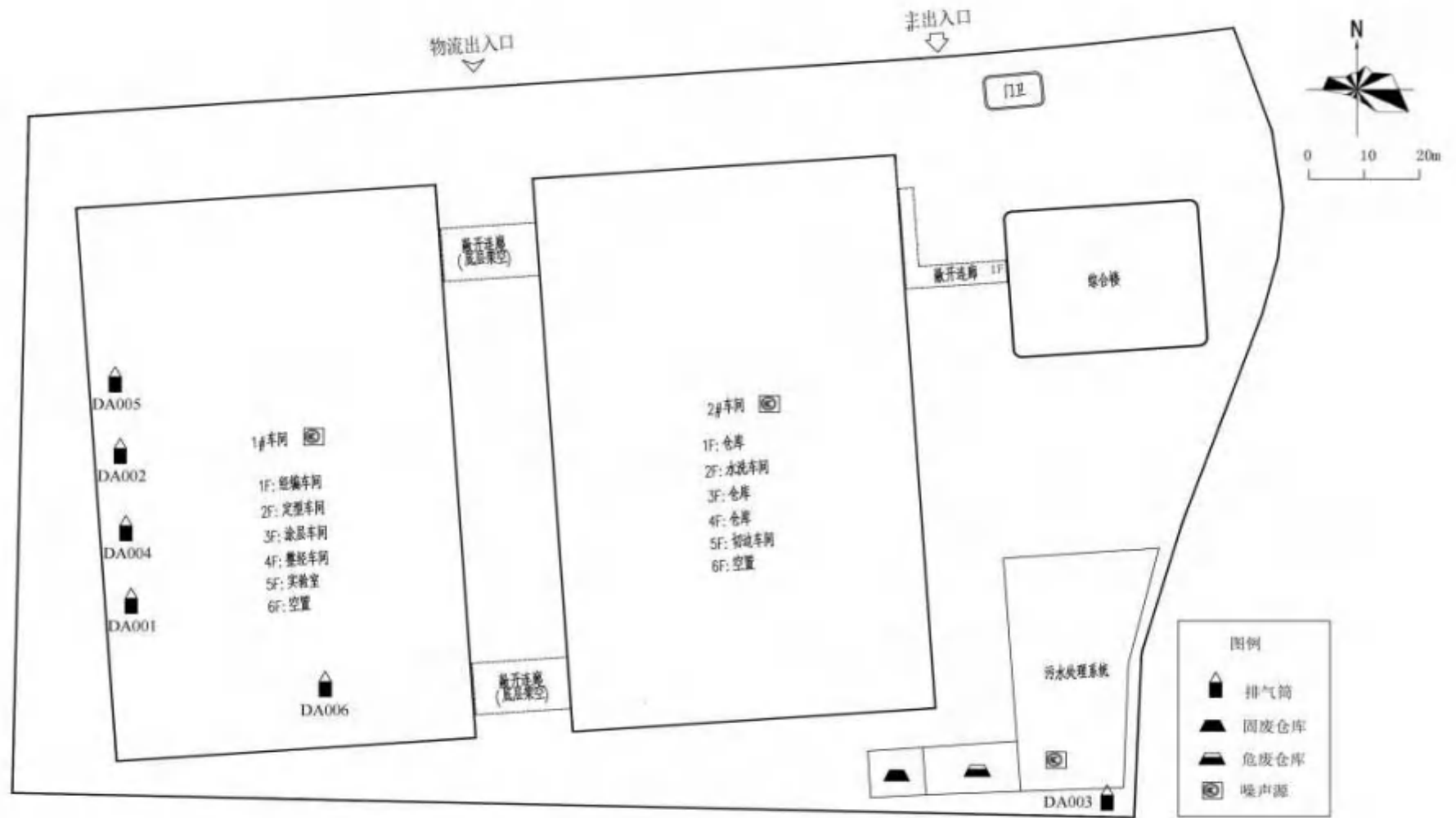


图3.2-4 实际平面布置图

3.3 生产工艺

验收项目从事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整经、织造、水洗、定型、涂层，根据现场调查，碱减量生产线暂未建设。其余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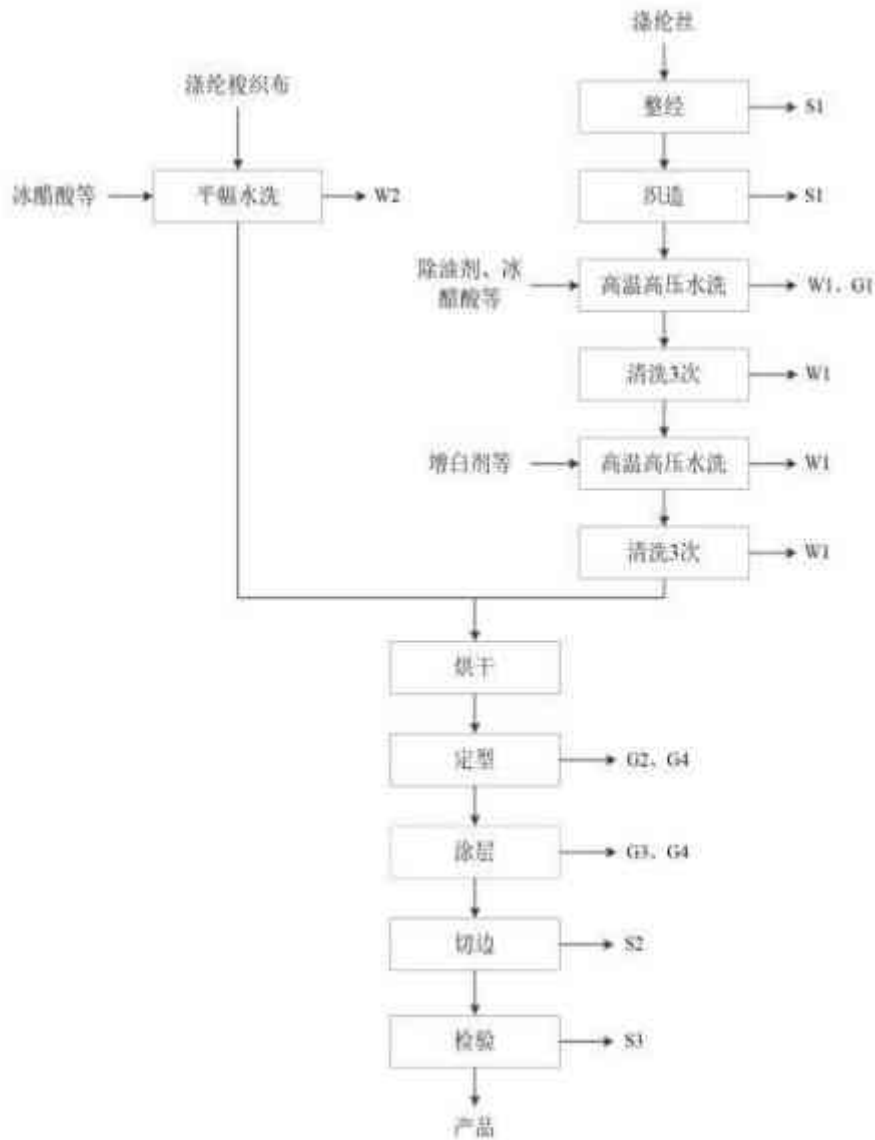


图 3.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整经

整经是将涤纶丝按照织造工艺需要的经纱根数和长度，在相同的张力下，平行、等速、整齐的卷绕成经轴。整经工序产生废丝。

(2) 织造

织造过程将预处理好的涤纶丝于经向喂入机器的所有工作针上，同时成圈而形成针织物，织造工序产生废丝。

(3) 水洗

经编布面料采用高温高压水洗，高温高压水洗工艺使用蒸汽间接加热，水洗除油温度保持在 110~120℃左右，蒸汽压力 0.4Mpa；除油后清洗 3 次、脱水。经过除油、清洗后的坯布，加入增白剂，温度保持在 110~120℃左右，蒸汽压力 0.4Mpa，然后再清洗 3 次、脱水，坯布水洗的浴比控制在 1:6。水洗工序产生水洗废水，此外，除油需添加冰醋酸，产生少量醋酸废气。

(4) 平幅水洗

梭织布采用平幅水洗机进行清洗，平幅水洗机共 7 槽，1#水洗槽不添加助剂，用于去除面料中溶出物，2#~4#槽添加冰醋酸等助剂，于常温条件下进行清洗，5#~7#水洗槽内温度控制在 60~95℃之间，蒸汽直接加热。水洗槽采用逆流水洗方式进行；补水量 6t/h，平幅水洗过程具体见图 3.3-2。



图 3.3-2 平幅水洗工艺流程图

(6) 烘干

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135℃，烘干后含水率约 5%。

(7) 定型

为克服坯布在水洗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织物须进行定型处理，采用天然气直燃式加热，定型温度约 220℃，根据客户需求，定型过程需添加阻燃剂、柔软剂等助剂。助剂中的固体成分及坯布中含有的纺丝油高温下产生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等定型废气。

(8) 涂层

项目约 3000t 产品需进行涂层处理，涂层浆料自行调制，调制时将水性丙烯酸胶水或水性聚氨酯胶水、阻燃剂、钛白粉等助剂和水按照一定的比例人工投入搅拌机中搅拌制得浆料。投料过程粉状物料会产生一定量的投料粉尘；搅拌机须定期清洁，清

洁时，将自来水人工倒入搅拌机自带的容器内，并用抹布辅助清洗，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和含浆料的废抹布。

面料在涂层机上拉直展开，然后用涂刮刀将配置好的涂层浆料以一定厚度均匀的涂覆在面料上，上料后的成品布稳定后，进入烘道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直燃式加热，温度约为 160℃，该工序会产生涂层废气。

(9) 切边、检验

切边、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3.4 水源及水平衡

和平路厂区目前经审批项目为《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和《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产 6800 吨各类旗帜广告布搬迁项目》，考虑到两个项目同时建设及验收，因此，对全厂的用水情况进行统计。根据项目调试期间用水情况，绘制出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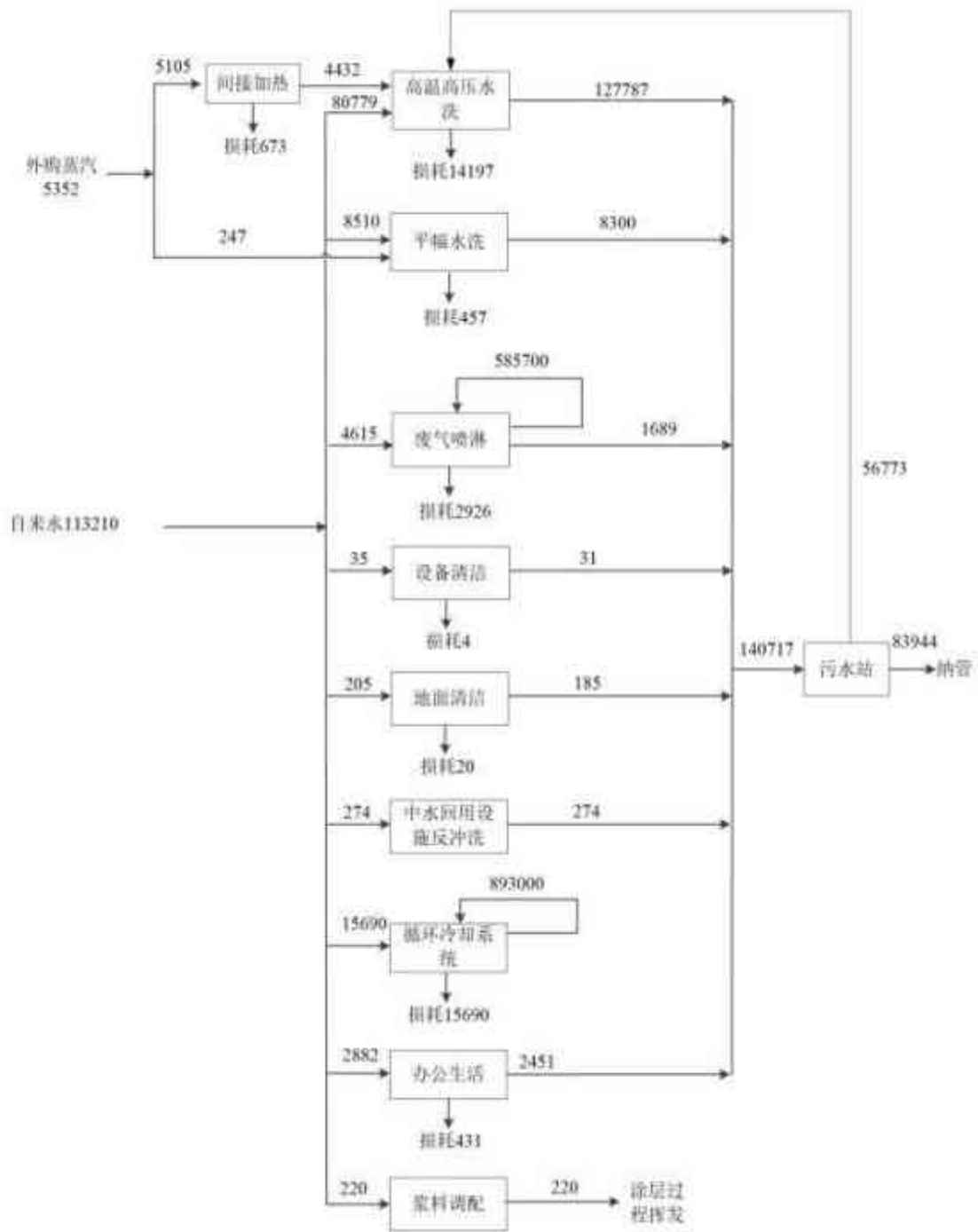


图 3.4-1 2025 年 4 月 1 日~8 月 31 日水平衡图 (t)

3.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碳排放水平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建设符合公众参与要求，并且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项目需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表 3.5-1。

表3.5-1 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	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废水	项目废水分类处理，碱减量废水经酸析预处理、喷淋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深水氧化沟+高密物化沉淀”处理，废水处理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地下水	·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原材料、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采取相应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由于降水造成二次污染。污水管道采用防腐防渗管道。	防止废水、固废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大气污染物	醋酸废气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定型废气	2台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5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调浆废气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涂层废气	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5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与定型废气、涂层废气共同收集处理后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类型	污染物	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2019) 56 号) 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站恶臭	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固体废物	废丝、边角料、次品、一般包装物、污泥、白泥、废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油、废抹布、废浆料、废树脂、废膜、生活垃圾	废丝、一般包装物、边角料、次品出售给物资公司, 污泥、废膜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白泥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油、废抹布、废浆料、废树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固废零排放
噪声	经编机、高温高压水洗机、定型机、涂层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2、厂区内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车间尽量置于厂区中部位、生产时不开门窗。3、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4、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风险防范及化学品管理	危废、化学品仓库等	1.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 2.项目建成后要求全面开展预案演练, 组织评估后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设置环境应急监测与预警制度, 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治理。 4.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5.建立原料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	降低环境风险

3.5.3 环评报告书审批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3〕87号），主要受理内容及要求如下：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发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戚姬港西侧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征土地 37.92 亩，新建生产厂房，拟购置经编机、高温高压水洗机、定型机、涂层机等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备，从事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碱减量废水经酸析预处理、废气喷淋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深水氧化沟+高密物化沉淀”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剩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环评报告表相关限值要求，其中石油类、LA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定型废气

经收集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涂层废气经收集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及环评报告表相关限值要求。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环评报告表相关限值要求。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环评报告表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_{Cr}≤17.195 吨/年、氨氮≤1.720 吨/年、SO₂≤0.551 吨/年、NO_x≤5.159 吨/年、VOCs≤10.190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

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环评内容相比，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主要为平面布局、**废水处理设施工艺的变动**。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厂区平面布局较环评发生了一定变化，1#车间共6层（高度46m），1层至5层分别为：经编车间、定型车间、涂层车间、整经车间、实验室，6层暂时空置；2#车间共6层（高度46m），1层至5层分别为：仓库、水洗车间、仓库、仓库、切边车间，6层暂时空置。废气处理设施位于1#车间楼顶，污水站及中水回用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侧，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污水站西侧。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为“调节+气浮+厌氧+生化+沉淀+二级气浮”处理**。

为全面分析企业实际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本报告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中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表 3.6-2。

表3.6-2 已建项目重大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缂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公司实际染整面料品种未发生变化，且规模一致，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不属于
建设地点	2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均为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威姬港西侧。 2. 根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此外，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验收项目实际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处理工艺由“UASB+深水氧化沟+高密物化沉淀”调整为“调节+气浮+厌氧+生化+沉淀+二级气浮”，优化了废水处理工艺，能更加有效的去除	不属于

项目 施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COD、SS、色度等指标，此外，根据监测数据，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要求。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6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上表，本次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

4.1.1 废水

(1) 环评要求

表 4.1-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分类处理，碱减量废水经酸析预处理、喷淋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深水氧化沟+高密物化沉淀”处理，废水处理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中水回用率约 40%。

(2) 落实情况

①污染源

据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洗废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洁用水、地面清洁废水、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因市场需求变化，已建生产线不涉及碱减量工艺，因此，无碱减量废水。

②污水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厌氧+生化+沉淀+二级气浮”处理，废水处理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③废水产排情况

表 4.1-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全厂废水量 (2025.4.1-2025.8.31)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TN、SS、色度、LAS、石油类、总锑	废水产生量为 140717t，回用量为 56773t，排放量为 83944t	持续排放	项目废水分类处理，喷淋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深水氧化沟+高密物化沉淀”处理，废水处理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项目废水分类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厌氧+生化+沉淀+二级气浮”处理，废水处理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中水回用率约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全厂废水量 (2025.4.1-20 25.8.31)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入钱塘江。中水回用率约 40%。	40.3%。



图 4.1-1 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为监测点位)



图 4.1-2 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 环评要求

表 4.1-3 环评中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醋酸废气	醋酸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定型废气及燃气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台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5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燃气废气与定型废气共同收集处理后排放。
调浆废气	颗粒物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涂层废气及燃气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5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燃气废气与涂层废气共同收集处理后排放。

污水站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DA007 高空排放。

(2) 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醋酸废气、定型废气及燃气废气、调浆废气、涂层废气及燃气废气、污水站恶臭和食堂废气。

① 定型废气及燃气废气

项目坯布烘干后需用定型机进行定型，采用天然气直燃式定型，定型过程会产生淡蓝色油雾与有机物伴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定型废气和燃气废气经风管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已建生产线实际配备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1台（1#定型机），定型过程有定型废气、燃气废气产生。根据现场调查，定型机所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5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工艺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② 涂层废气及燃气废气

项目坯布定型后需用涂层机进行涂层，采用天然气直燃式加热，涂层过程使用水性丙烯酸胶水。主要污染物为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涂层废气和燃气废气共同经风管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已建生产线实际配备天然气直燃式涂层机1台（1#涂层机），涂层过程有涂层废气、燃气废气产生。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涂层机所产生的废气（1#涂层机）与公司一同实施的《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产6800吨各类旗帜广告布搬迁项目》的涂层废气（2#涂层机、3#涂层机）分别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5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处理工艺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③ 污水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异味（恶臭）气体逸出，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污水中的有机物质因微生物消化作用产生的还原态有害气体，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项目对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作密闭加盖措

施，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处理工艺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④醋酸废气

本项目高温高压水洗工序需添加冰醋酸，冰醋酸采用桶装密封包装，其挥发主要产生于助剂配制及水洗过程，经编布水洗过程为高温高压环境，因此，水洗过程基本不存在挥发。冰醋酸在水洗助剂配制过程的损耗率约为0.1%，由于其产生量较少，且点位较多，醋酸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最终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⑤调浆废气

项目使用的涂层浆料由水性丙烯酸胶水或水性聚氨酯胶水、钛白粉、阻燃剂等助剂和水按照一定比例调配后使用，本项目涂层浆料调浆在密闭房间内进行，调配过程会有调浆废气产生。由于调浆在常温下进行，胶水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仅少量粉尘最终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⑥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7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为监测点位）

企业实际采用的废气净化处理设施与原环评审批情况汇总如下表 4.1-4。

表 4.1-4 废气污染物净化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比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排放废气	定型废气、燃气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台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为 44000m ³ /h	连续排放	2 台定型机共用 1 套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定型废气与定型工序燃气废气共同经风管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定型与燃气废气（1#定型机）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涂层废气、燃气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拖 3，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为 62000m ³ /h	连续排放	涂层废气与涂层工序燃气废气共同经风管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涂层及燃气废气（1#涂层机）与公司同期实施的《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产 6800 吨各类旗帜广告布搬迁项目》的涂层及燃气废气（2#涂层机、3#涂层机）分别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为 4000m ³ /h	连续排放	厂区污水站调节池、UASB 池、污泥浓缩池、深水氧化沟等构筑物进行加盖，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厂区污水站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进行加盖，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为 8000m ³ /h	连续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醋酸废气	醋酸	/	间断排放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调浆废气	颗粒物	/	间断排放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4.1.3 噪声

(1) 环评要求

表 4.1-5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车间尽量置于厂区中部位位置、生产时不开门窗。
3	对风机、水泵、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水泵进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4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2) 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温高压水洗机、定型机、空压机、水泵、风机等。据现场调查，项目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高噪声设置在厂房内，并采取了隔声及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等。

4.1.4 固（液）体废物

和平路厂区目前经审批项目为《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和《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产 6800 吨各类旗帜广告布搬迁项目》，考虑到两个项目同时建设及验收，因此，对全厂的固废进行统计。

(1) 环评要求

表 4.1-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1	废丝	整经、织造	一般固废	40.3	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86.5	外卖综合利用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00.8	外卖综合利用
4	一般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37.1	外卖综合利用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689.7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6	废膜	中水回用	一般固废	0.6	
7	白泥	碱减量废水预处理	一般固废	385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再利用
8	废包装桶	冰醋酸等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2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化学品包装袋	阻燃剂等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油	废气净化	危险废物 (900-249-08)	49.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抹布	搅拌机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浆料	涂层	危险废物 (900-014-13)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13	废树脂	中水回用	危险废物 (900-015-13)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墨盒	产品研发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7.5	环卫清运

(2) 落实情况

①污染源调查

因市场需求变化，已建生产线不涉及碱减量工艺，因此，实际建设过程中无白泥产生，企业实际中水回用过程无废树脂产生，其他固废种类与原环评一致。

②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2025.4.1~2025.8.31 产生量 t	折达产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1	废丝	一般固废	10.0	28.2	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1.5	60.7	外卖综合利用
3	次品	一般固废	25.0	70.6	外卖综合利用
4	一般包装物	一般固废	9.2	25.9	外卖综合利用
5	污泥	一般固废	203	573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
6	废膜	一般固废	0.2	0.6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6.8	19.3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化学品包装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2.0	5.6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12.3	34.7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8	2.2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浆料	危险废物 (900-014-13)	0.5	1.4	
12	废墨盒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	0.1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1.5	32.0	环卫清运

根据上表，实际运行过程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固废折达产产生量均未超出环评核定量。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均有合理去向，固废经分类收集和处置后可实现零排放。

③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污泥仓库均布置于污水站西侧，其中，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30m²，污泥仓库面积约15m²，危废仓库面积约60m²，层高约3m，库容满足产废量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划分了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签等，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④固废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台账，将入场的固废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台账记录不少于5年。定期登录固废网上管理平台，录入固废产生及转运信息。危废种类分区分类设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以及相应类别危废标识，危险废物的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记录危废台账。





图 4.1-3 危废仓库及相关标识

(3) 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4.1-8。

表 4.1-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2025.4.1~2025.8.31 产生量 t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丝	一般固废	40.3	10.0	28.2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5	21.5	60.7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3	次品	一般固废	100.8	25.0	70.6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4	一般包装物	一般固废	37.1	9.2	25.9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5	污泥	一般固废	689.7	203	573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
6	废膜	一般固废	0.6	0.2	0.6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27.5	6.8	19.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化学品包装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2.0	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49.7	12.3	34.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2.8	0.8	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浆料	危险废物 (900-014-13)	1.5	0.5	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墨盒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04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7.5	11.5	32.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厂区已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企业已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预处理，项目各类废水、废液转移尽可能采用防腐防渗管道如 PVC 管，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和清下水系统。项目固体废物均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危废仓库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同时要求生产车间及周边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各单元可能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整个厂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水站、危废仓库等），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企业已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配备相关污染物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冰醋酸（乙酸）、除油剂（磺酸）、锑及其化合物（以锑计）等危化品以及危险废物。此外，项目原料及产品易燃，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企业生产车间及原料储存场所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具备阴凉、干燥、通风工作条件，此外，生产过程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此外，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和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4-223-L），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此外，企业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约 312m³），可贮存不低于 4h 以上废水量，可以满足一次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蓄水能力。因此，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共新增 4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总排口，3 个雨水排放口，均已进行规范化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手工监测，根据原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要求，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厂区废水总排口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已联网和验收），在线监控内容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

4.1.6 环评中“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9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中“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要求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将金新路厂区纳管废水中石油类、LAS、锑，涂层废气中油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纳入自行监测因子。	芦红路厂区、金新路厂区目前已停止生产。
2	要求企业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适时对金新路厂区污水站的主要恶臭产生工序进行加盖收集处理，以进一步削减污水处理过程的恶臭气体排放量。	芦红路厂区、金新路厂区目前已停止生产。
3	要求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将食堂油烟纳入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芦红路厂区、金新路厂区目前已停止生产。本次验收项目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将食堂油烟纳入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4	要求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将废抹布进行单独收集、处置	芦红路厂区、金新路厂区目前已停止生产。本次验收项目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将废抹布进行单独收集、处置。
5	要求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上述“以新带老”措施。此外，根据已建部分产能统计资料，平均单台高温高压水洗机年生产能力达 700t、平均单台定型机年生产能力达 3050t，因此，本环评要求企业根据待建部分产能合理确定设备选型，确保生产规模与待建部分产能相匹配，且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原环评审批排放量，避免出现批建不符等重大变动情形。	芦红路厂区、金新路厂区目前已停止生产。

4.2 环境保护目标敏感性分析

根据企业原环评，企业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约 12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8.3%，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环保投资表

污染源		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等	5
	废气	洒水抑尘	3
	噪声	/	/
	固废	建筑垃圾处理	20
	厂区绿化	种树植草	30
营运期	废气	废气收集管路,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100
	废水	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系统(含事故应急池)	800
	噪声	隔声、隔振、减振措施	7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	10
	土壤及地下水	车间防渗层	20
	环境风险	危化品仓库、应急物资等	10
合计		/	1005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废水	项目废水分类处理,碱减量废水经酸析预处理、喷淋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深水氧化沟+高密物化沉淀”处理,废水处理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中水回用率约 40%。	项目废水分类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厌氧+生化+沉淀+二级气浮”处理,废水处理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中水回用率约 40.3%。
	地下水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原材料、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采取相应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由于降水造成二次污染。污水管道采用防腐防渗管道。	厂区已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原材料、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并且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由于降水造成二次污染。污水管道采用了防腐防渗管道。
大气污染物	定型废气、燃气废气	2 台定型机共用 1 套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定型废气与定型工序燃气废气共同经风管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定型与燃气废气(1#定型机)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涂层废气、燃气废气	涂层废气与涂层工序燃气废气共同经风管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涂层及燃气废气(1#涂层机)与公司同期实施的《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产 6800 吨各类旗帜广告布搬迁项目》的涂层及燃气废气(2#涂层机、3#涂层机)分别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类型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	厂区污水站调节池、UASB 池、污泥浓缩池、深水氧化沟等构筑物进行加盖，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厂区污水站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进行加盖，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高空排放。
	醋酸废气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调浆废气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项目固废实行分类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废视其性质采取出售等方式处理，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抹布、废浆料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置，废膜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废丝、边角料、次品、一般包装物出售给废品收购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染缸、脱水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车间尽量置于厂区中部位位置、生产时不开门窗。3、对风机、水泵、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4、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1、选用低噪声设备。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车间尽量置于厂区中部位位置、生产时不开门窗。3、对风机、水泵、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4、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内的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规定；醋酸废气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氨、硫化氢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5.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NO _x	年平均	μg/m ³	5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0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5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表 5.1-2 特征污染物标准限值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u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ug/m ³	(HJ2.2-2018) 附录 D
醋酸	一次值	0.2	mg/m ³	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水体为戚姬港（辛江塘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批复），辛江塘属杭嘉湖 81，环境地表水按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属于 III 类水质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5.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LAS	COD _{Mn}	石油类	镉
III 类标准	6~9	≥5	≤20	≤4	≤0.2	≤1.0	≤0.2	≤6	≤0.05	≤0.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戚姬港西侧，属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2 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涂层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限值执行表 2 的限值要求；DB33/962-2015 中不涉及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醋酸废气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5.2-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VOCs	40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油烟	15	
3	颗粒物	15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0	

注：括号内排放限值适用于涂层整理生产设施。

表 5.2-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执行 HJ/T 55 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2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项目燃料废气中 SO₂、NO_x 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具体见下表。

表 5.2-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序号	污染物	限值要求
1	SO ₂ (mg/m ³)	200
2	NO _x (mg/m ³)	300
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级

注：燃料废气与工艺废气共同收集排放，燃料废气中的颗粒物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污水站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5.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二级,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控点	新扩改建
氨	15	4.9	/	厂界	1.5
硫化氢		0.33	/		0.06
臭气浓度		/	2000		20 (无量纲)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此外，涉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等均执行上述标准相应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5.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设 4 个基准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5.2-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序号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1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2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4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要求，本项目纳管废水参照执行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LA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2-7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200	
3	BOD ₅	50	
4	悬浮物	100	
5	色度	80	
6	氨氮	20	
7	总氮	30	
8	总磷	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0	总镉	0.1	
11	石油类	20	参照 GB8978-1996
12	LAS	2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废水纳管后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2-8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DB33/2169—2018 表 1	GB18918-2002 一级 A
1	pH	/	6~9
2	色度 (稀释倍数)	/	30
3	悬浮物 (SS)	/	10
4	BOD ₅	/	10
5	COD _{Cr}	40	/
6	TP	0.3	/
7	NH ₃ -N	2 (4)	/
8	总氮	12 (15)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
10	石油类	/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规定,回用水经厂区中水回用设施深度处理后,回用水用于工艺用水时,可以直接使用,也可以掺一定比例新鲜水使用。回用水用作漂洗生产用水时,其水质应符合漂洗生产用水水质要求。生产企业无特殊要求时,可参照该规范中附录C中表C.1,具体见表5.2-9。

表 5.2-9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漂洗用回用水水质

序号	项目	数值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色度 (稀释倍数)	25	6	透明度 (cm)	≥30
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7	悬浮物 (mg/L)	≤30
3	pH 值	6.0~9.0	8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	铁 (mg/L)	0.2~0.3	9	电导率 (us/cm)	≤1500
5	锰 (mg/L)	≤0.2	/	/	/

雨水排放口水质参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中“清下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 50mg/L 或不高于进水

20mg/L”。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5.2-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要求。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3 总量控制

和平路厂区目前经审批项目为《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和《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产 6800 吨各类旗帜广告布搬迁项目》，两个项目同时建设及验收，全厂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5.3-1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型	指标	环评核定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全厂已建生产线总量（t/a）
废水	COD _{Cr}	13.504	9.522
	NH ₃ -N	0.675	0.476
废气	VOCs	9.773	7.980
	SO ₂	0.551	0.469
	NO _x	5.159	4.388

注：COD_{Cr}、NH₃-N 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重新核算。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5325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主要的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18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24 日、2025 年 6 月 3 日~4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29 日，根据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监测期间生产线工况见下表。

表 6.1-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4 月 17 日产量 t	4 月 18 日产量 t	平均日生产规模 t	平均生产负荷%
环保型广告新材料	15.1	14.9	15.0	84.5
	5 月 17 日产量 t	5 月 18 日产量 t	平均日生产规模 t	平均生产负荷%
	15.2	15.0	15.1	85.1
	6 月 3 日产量 t	6 月 4 日产量 t	平均日生产规模 t	平均生产负荷%
	15.1	15.0	15.1	85.1
	8 月 28 日产量 t	8 月 29 日产量 t	平均日生产规模 t	平均生产负荷%
	15.3	15.1	15.2	85.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生产工况满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6.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2.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下表 6.2-1。

表 6.2-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总氮、SS、色度、LAS、石油类、总锑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站出口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总氮、SS、色度、LAS、石油类、总锑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排放口（3 个）	pH、COD _{Cr} 、总锑	2 天，每天 1 次
中水回用口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锰、总铁、总硬度、电导率、透明度	2 天，每天 4 次

6.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6.2-2。

表 6.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天，每天 3 次
	涂层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 DA007		食堂油烟	2 天，每天 5 次

(2) 无组织排放

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见下表 6.2-3。

表 6.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2 天，每天 3 次，其中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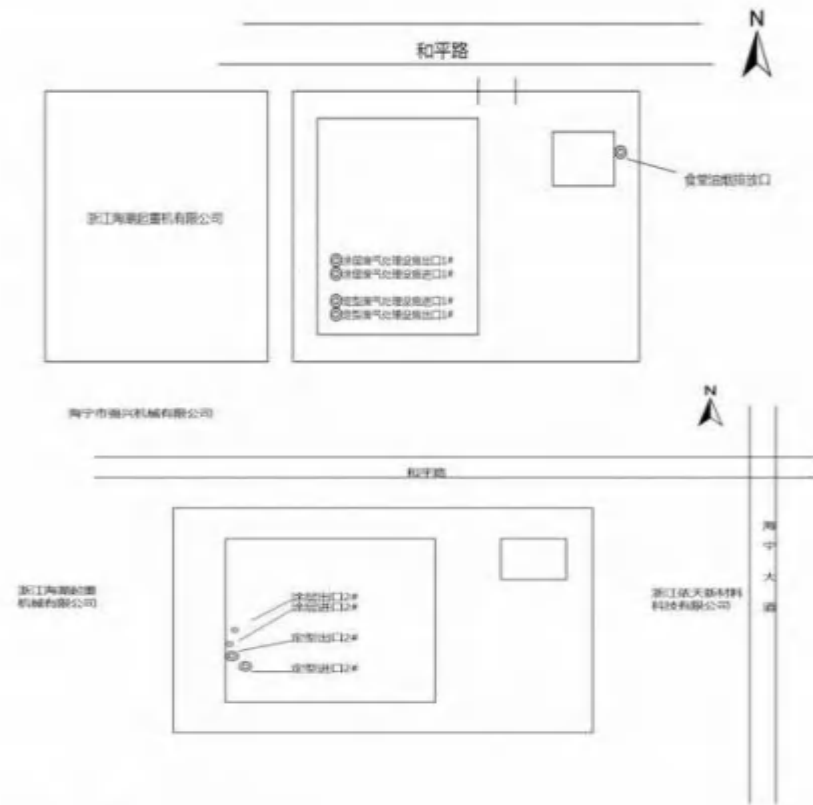
6.2.3 噪声

围绕厂区边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间各测量 1 次，测 2 天。噪声点位、频次及项目见表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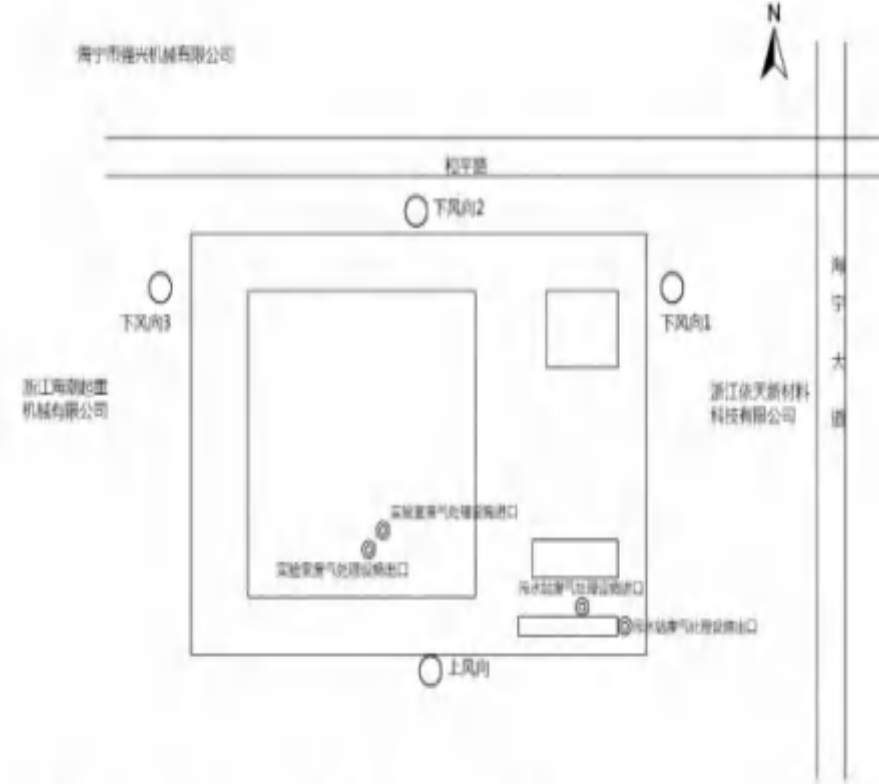
表 6.2-4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共 4 个点位
敏感点噪声	西侧敏感点设 1 个监测点位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1 个点位
	西南侧敏感点设 1 个监测点位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1 个点位

各监测点位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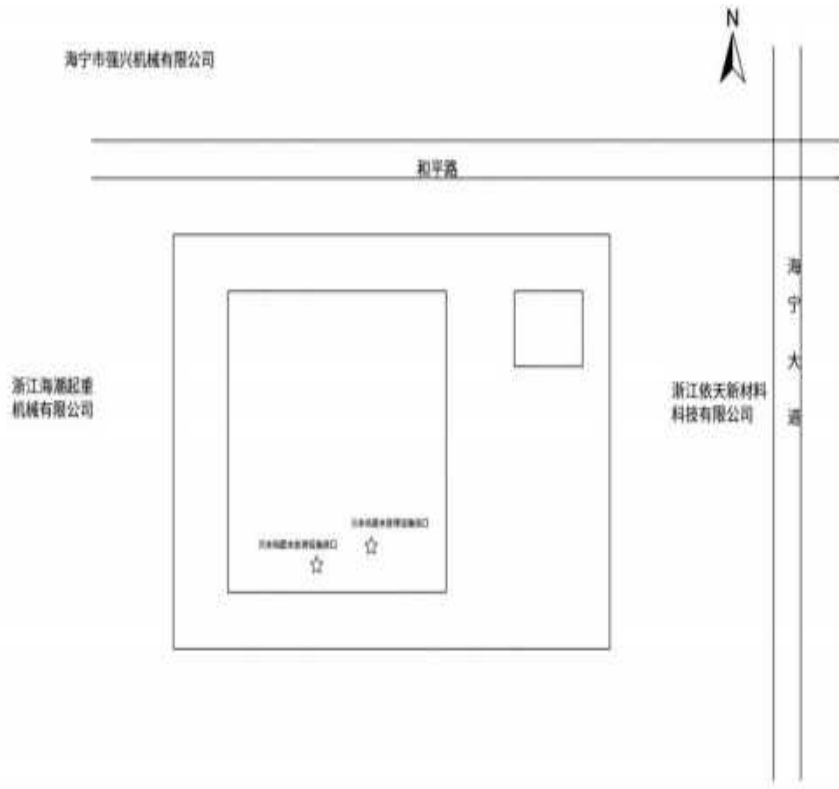


注：图中“①”为有组织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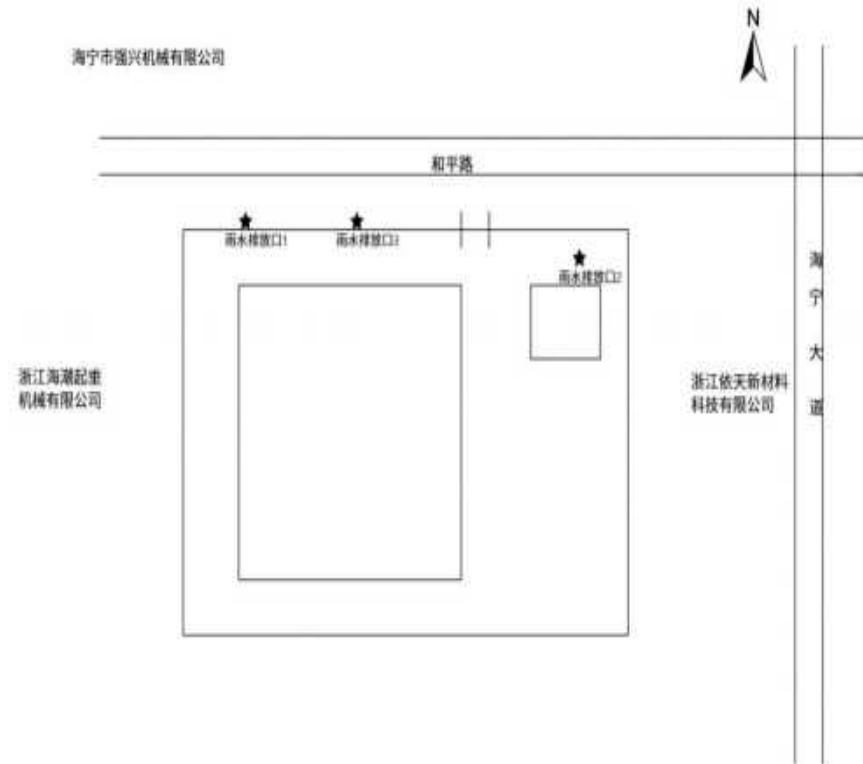


注：图中“①”为有组织采样点位，“○”为无组织采样点位。

图 6.2-1 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图中“☆”为污水采样点位。



注：图中“★”为污水采样点位。



图 6.2-2 废水、雨水、中水回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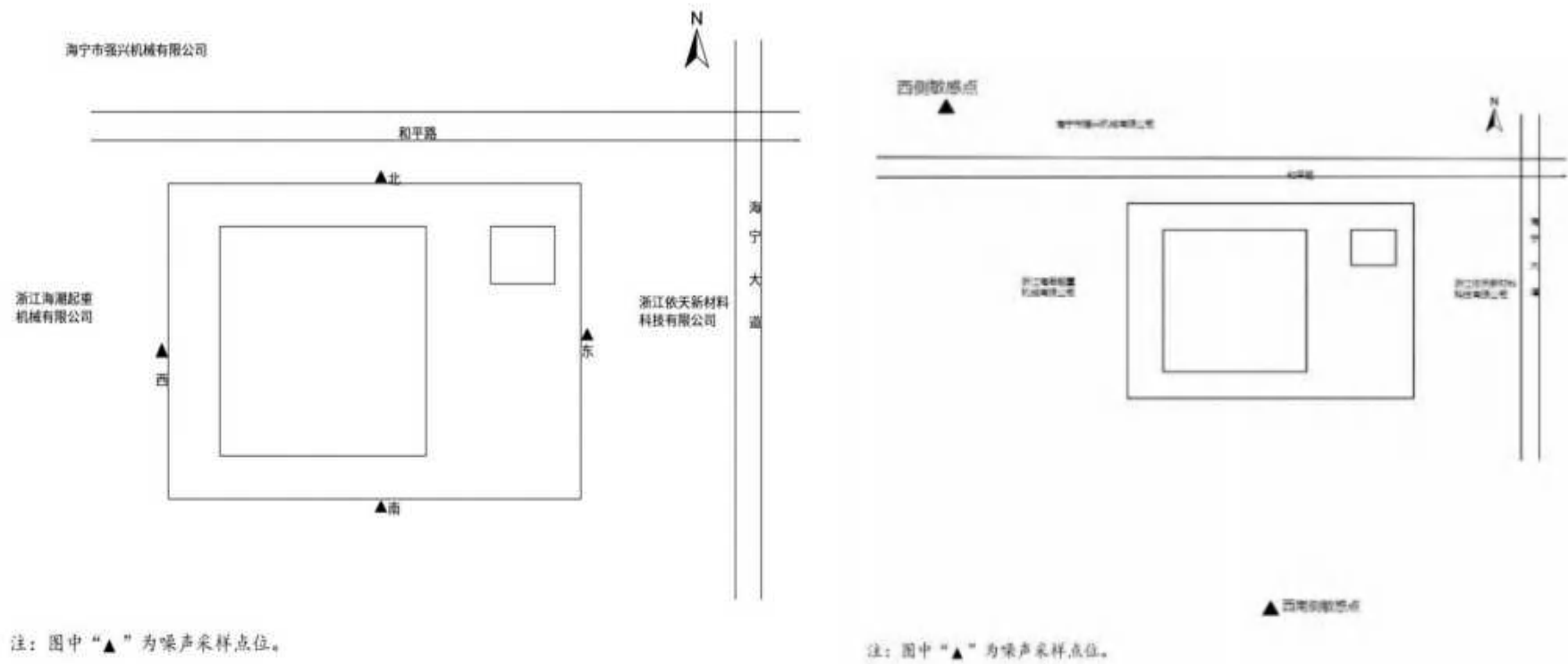


图 6.2-4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边角料、次品、一般包装物、污泥、废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油、废抹布、废浆料、废膜、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视其性质采取资源化等方式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本次验收无需进行固废方面的监测。

6.3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 200m 范围内有居民（西南侧 180m 处的农居点，西侧 165m 处的农居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且分析方法检出限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方法
1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3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 GB/T 7494-1987
5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6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7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8		总锑	0.2μ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 HJ 694-2014
9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10		色度	2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1	废气	二氧化硫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12		颗粒物 (低浓度)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13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4		氮氧化物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15		油烟	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6		烟气黑度	1.0 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 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7		颗粒物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8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19		硫化氢	0.001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5.4.10.3
20		颗粒物	168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1		二氧化硫	0.007 mg/m^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22		氮氧化物	0.005 mg/m^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23		非甲烷总烃	0.07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4		氨	0.25 mg/m^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5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夜间 L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监测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废水	pH 值	笔式 pH 检测计	HWT/SB-131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生化培养箱 LRH-150	HWT/SB-152、 HWT/SB-19
3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具塞滴定管 50mL	HWT/SB-16、 HWT/QM-27.2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211
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高压灭菌锅 LHS-18B	HWT/SB-211、 HWT/SB-173
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HWT/SB-4、 HWT/SB-28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211
8		总锑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A plus	HWT/SB-10、 HWT/SB-21
9		石油类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C、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HWT/SB-154、 HWT/SB-15
10		色度	比色管 100mL、比色管 50mL	HWT/QM-54.5、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HWT/QM-54.7、 HWT/QM-54.6、 HWT/QM-54.4、 HWT/QM-54.1、 HWT/QM-54.3、 HWT/QM-53.5、 HWT/QM-53.9、 HWT/QM-53.10、 HWT/QM-53.4
11	废气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HWT/SB-123、 HWT/SB-183、 HWT/SB-186
12		颗粒物（低浓度）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NVN-800、电子天平 (NewclassicMF)MS105DU	HWT/SB-30、 HWT/SB-2
1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WT/SB-8
14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HWT/SB-123、 HWT/SB-183、 HWT/SB-186
15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HWT/SB-15
16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HWT/SB-57
17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752N	HWT/SB-4、 HWT/SB-7
18		臭气浓度	—	—
19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211
20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7
21		颗粒物	电子天平(NewclassicMF) MS105DU	HWT/SB-2
22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7
2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WT/SB-8
24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211
25		臭气浓度	—	—
26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夜间 Leq	AWA6228	GCY-153
			AWA6222A	GCY-154
			P6-8232	GCY-575

7.3 单位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编号：251112052480）、浙

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编号：221112341334），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7.3-1 本项目采样检测参与人员(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部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外业室	戴李豪	20240531003	2024.5.31
	郑宏伟	20240531002	2024.5.31
	池安洪	20250425001	2025.4.25
	张洪宁	20241023001	2024.10.23
实验室	吴燕飞	20211022001	2021.1
	卢婷	20211126002	2021.11
	吴冉	20230801001	2023.8
	杨海英	20240531001	2024.5
	顾春强	20241029001	2024.1

表 7.3-2 本项目采样检测参与人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外业室	蔡军刚	HJ-SGZ-039	2015.03.11
实验室	闫东亚	HJ-SGZ-047	2018.07.02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 10%以内，各个质控样监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且监测数据及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如果是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采尘量不低于 5 毫克。每个断面采样总体积不少于 600 升，进行除尘效率测定时，应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提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8.1.1.1 废水

(1) 废水检测数据

企业污水站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8.1-1。

表 8.1-1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污水站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	—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1-FS006	CY2504010-01-FS007	CY2504010-01-FS008	CY2504010-01-FS009
pH 值	无量纲	—	7.6(32.8℃)	7.4 (34.0℃)	7.6 (31.2℃)	7.5 (2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844	868	808	942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8×10 ³	2.55×10 ³	2.42×10 ³	2.46×10 ³
总氮	mg/L	0.05	64.4	64.4	62.7	64.0
悬浮物	mg/L	—	29	33	28	31
氨氮	mg/L	0.025	33.4	33.2	31.8	32.7
总锑	μg/L	0.2	1.50×10 ³	1.50×10 ³	1.47×10 ³	1.47×10 ³
石油类	mg/L	0.06	12.0	12.6	11.9	11.8
色度	倍	2	800	800	800	8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88	0.87	0.86	0.9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污水站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	—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1-FS001	CY2504010-01-FS003	CY2504010-01-FS004	CY2504010-01-FS005
pH 值	无量纲	—	7.0(28.5℃)	6.8 (29.0℃)	6.8 (27.5℃)	6.9 (2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40.2	44.4	39.7	41.1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4	148	125	130
总氮	mg/L	0.05	27.4	27.9	27.1	27.0
悬浮物	mg/L	—	23	22	20	23
氨氮	mg/L	0.025	11.6	10.6	11.8	11.0
总锑	μg/L	0.2	78.1	75.7	81.5	82.0
石油类	mg/L	0.06	7.63	7.55	7.12	7.34

色度	倍	2	30	30	30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38	0.41	0.39	0.41
采样日期	2025.04.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污水站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	—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1-FS015	CY2504010-01-FS016	CY2504010-01-FS017	CY2504010-01-FS018
pH 值	无量纲	—	7.5(32.5℃)	7.7 (34.1℃)	7.5 (34.5℃)	7.7 (3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922	954	880	974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0×10 ³	2.52×10 ³	2.59×10 ³	2.56×10 ³
总氮	mg/L	0.05	70.4	70.6	69.5	69.9
悬浮物	mg/L	—	28	31	36	33
氨氮	mg/L	0.025	39.2	39.8	40.5	38.8
总锑	μg/L	0.2	1.55×10 ³	1.66×10 ³	1.65×10 ³	1.41×10 ³
石油类	mg/L	0.06	11.9	11.5	11.9	11.7
色度	倍	2	800	800	800	8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45	1.01	1.00	1.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污水站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	—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1-FS011	CY2504010-01-FS012	CY2504010-01-FS013	CY2504010-01-FS014
pH 值	无量纲	—	6.9(28.9℃)	6.8 (29.1℃)	6.8 (27.9℃)	6.9 (2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48.8	40.4	42.3	4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8	150	147	131
总氮	mg/L	0.05	25.0	25.9	26.2	26.8
悬浮物	mg/L	—	20	25	19	23
氨氮	mg/L	0.025	13.6	13.3	13.8	12.8
总锑	μg/L	0.2	62.4	63.8	66.2	65.5
石油类	mg/L	0.06	7.32	7.36	7.35	7.48
色度	倍	2	40	40	40	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46	0.48	0.48	0.49

企业雨水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8.1-2。

表 8.1-2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1#
样品性状	—	—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05
pH 值	无量纲	—	7.1 (18.5℃)
化学需氧量	mg/L	4	44
总镉	μg/L	0.2	2.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2#
样品性状	—	—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07
pH 值	无量纲	—	7.1 (18.1℃)
化学需氧量	mg/L	4	41
总镉	μg/L	0.2	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3#
样品性状	—	—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08
pH 值	无量纲	—	7.1 (18.3℃)
化学需氧量	mg/L	4	46
总镉	μg/L	0.2	2.3
采样日期	2025.05.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1#
样品性状	—	—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10
pH 值	无量纲	—	7.1 (23.2℃)
化学需氧量	mg/L	4	44
总镉	μg/L	0.2	13.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2#
样品性状	—	—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11
pH 值	无量纲	—	7.1 (23.3℃)
化学需氧量	mg/L	4	43
总镉	μg/L	0.2	14.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3#
样品性状	—	—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12
pH 值	无量纲	—	7.1 (23.1℃)
化学需氧量	mg/L	4	46
总镉	μg/L	0.2	13.8

企业回用水数据如下表 8.1-3:

表 8.1-3 回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8			
采样点名称	中水回用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色度(倍)	2(无色透明、pH 值 8.3)	2(无色透明、pH 值 8.2)	3(无色透明、pH 值 8.3)	3(无色透明、pH 值 8.3)
pH 值(无量纲)	7.9(水温 35.3°C)	7.8(水温 35.1°C)	7.8(水温 35.0°C)	7.9(水温 35.2°C)
悬浮物(mg/L)	8	11	12	9
化学需氧量 (mg/L)	7	6	5	7
总锰(mg/L)	<0.01	<0.01	<0.01	<0.01
总铁(mg/L)	0.24	0.24	0.25	0.25
总硬度 (mg/L, 以 CaCO ₃ 计)	51.8	43.1	48.2	53.5
电导率 (μs/cm)	175	182	177	180
透明度 (cm)	238	240	238	235
采样日期	2025.08.29			
采样点名称	中水回用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色度(倍)	2(无色透明、pH 值 8.1)	3(无色透明、pH 值 8.1)	2(无色透明、pH 值 8.2)	3(无色透明、pH 值 8.2)
pH 值(无量纲)	7.7(水温 34.5°C)	7.8(水温 34.6°C)	7.8(水温 34.7°C)	7.8(水温 34.8°C)
悬浮物(mg/L)	8	7	9	9
化学需氧量 (mg/L)	7	6	<4	7
总锰(mg/L)	<0.01	<0.01	<0.01	<0.01
总铁(mg/L)	0.24	0.25	0.25	0.25
总硬度 (mg/L, 以 CaCO ₃ 计)	63.4	60.3	61.9	67.2
电导率 (μs/cm)	186	179	183	185
透明度 (cm)	228	230	227	230

企业在线检测数据（部分）如下表 8.1-4:

表 8.1-4 废水在线检测结果

序号	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1	2025-06-30	7.37	22.52	4.393
2	2025-06-29	7.24	51.63	9.3772
3	2025-06-28	7.22	50.3	8.3892
4	2025-06-27	7.23	43.66	7.3618
5	2025-06-26	7.27	37.09	7.633
6	2025-06-25	7.29	37.07	8.3574
7	2025-06-24	7.34	43.02	10.222
8	2025-06-23	7.33	44.89	9.6767
9	2025-06-22	7.23	50.71	9.9436
10	2025-06-21	7.22	53.72	8.6631
11	2025-06-20	7.22	52.12	7.2775
12	2025-06-19	7.23	47.1	4.8883
13	2025-06-18	7.28	42.57	2.6782
14	2025-06-17	7.3	38.5	2.2547
15	2025-06-16	7.4	34.73	4.2572
16	2025-06-15	7.36	38.95	4.9054

17	2025-06-14	7.24	33.91	4.6571
18	2025-06-13	7.19	37.45	5.168
19	2025-06-12	7.18	39.33	4.9924
20	2025-06-11	7.21	40.29	5.7513
21	2025-06-10	7.28	43.33	5.2876
22	2025-06-09	7.27	43.22	5.1494
23	2025-06-08	7.23	48.6	5.1214
24	2025-06-07	7.22	48.72	4.7905
25	2025-06-06	7.19	46.96	2.8884
26	2025-06-05	7.13	35.68	2.2544
27	2025-06-04	7.11	30.8	0.8737
28	2025-06-03	7.11	32.71	0.1221
29	2025-06-02	7.21	35.01	0.5607
30	2025-06-01	7.21	37.61	3.2496

(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上表，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要求，其中，石油类、LAS 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回用水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表 C.1 中限值要求。

和平路厂区目前经审批项目为《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和《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产 6800 吨各类旗帜广告布搬迁项目》，考虑到两个项目同时建设及验收，因此，对全厂的用水情况进行统计。根据企业实际用水情况，折算已建生产线全年达产废水排放量为 237018t/a。项目废水分类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厌氧+生化+沉淀+二级气浮”处理，废水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环境，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9.481t/a、NH₃-N0.474t/a。

8.1.1.2 废气

(1) 废气检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1) 定型废气

表 8.1-5 定型废气 (DA001)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4.17							
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kg/h)	均值(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23.1	23.2	0.607	0.609
				22.8		0.599	
				23.7		0.622	
			第二次	23.0	23.0	0.614	0.615
				23.2		0.620	
				22.9		0.612	
			第三次	23.7	23.2	0.583	0.571
				22.8		0.561	
				23.1		0.569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2.2	1.8	5.78×10 ⁻²	4.60×10 ⁻²
			第二次	1.9		5.08×10 ⁻²	
			第三次	1.2		2.95×10 ⁻²	
颗粒物	mg/m ³	20	第一次	23.6	23.7	0.620	0.612
			第二次	23.0		0.614	
			第三次	24.4		0.6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416	—	—	—
			第二次	478		—	
			第三次	478		—	
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kg/h)	均值(kg/h)
二氧化硫	mg/m ³	3	第一次	<3	<3	<7.87×10 ⁻²	<7.87×10 ⁻²
				<3		<7.87×10 ⁻²	
				<3		<7.87×10 ⁻²	
			第二次	<3	<3	<7.58×10 ⁻²	<7.58×10 ⁻²
				<3		<7.58×10 ⁻²	
				<3		<7.58×10 ⁻²	
			第三次	<3	<3	<7.51×10 ⁻²	<7.51×10 ⁻²
				<3		<7.51×10 ⁻²	
				<3		<7.51×10 ⁻²	
颗粒物 (低浓度)	mg/m ³	1.0	第一次	1.5	1.6	3.93×10 ⁻²	4.08×10 ⁻²
			第二次	1.9		4.80×10 ⁻²	
			第三次	1.4		3.50×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2.14	2.21	5.61×10 ⁻²	5.79×10 ⁻²
				2.22		5.82×10 ⁻²	
				2.26		5.93×10 ⁻²	
			第二次	2.27	2.27	5.74×10 ⁻²	5.75×10 ⁻²
				2.29		5.79×10 ⁻²	
				2.26		5.71×10 ⁻²	
			第三次	2.20	2.21	5.50×10 ⁻²	5.52×10 ⁻²
				2.20		5.50×10 ⁻²	
				2.22		5.55×10 ⁻²	
氮氧化物	mg/m ³	3	第一次	9	10	0.236	0.271
				11		0.288	
				11		0.288	
			第二次	6	7	0.152	0.185
				7		0.177	
				9		0.227	

			第三次	6 4 4	5	0.150 0.100 0.100	0.117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 0.7 0.4	0.5	1.31×10 ⁻² 1.77×10 ⁻² 1.00×10 ⁻²	1.36×10 ⁻²
烟气黑度	级	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1 <1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29 269 269	—	— — —	—

采样时间：2025.04.18

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22.3	23.0	0.777	0.803
				22.9		0.798	
				23.9		0.833	
			第二次	23.0	22.9	0.583	0.581
				22.6		0.573	
				23.1		0.586	
			第三次	22.6	22.7	0.586	0.589
				22.7		0.588	
				22.9		0.593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1.3	1.4	4.53×10 ⁻²	4.08×10 ⁻²
			第二次	1.1		2.79×10 ⁻²	
			第三次	1.9		4.92×10 ⁻²	
颗粒物	mg/m ³	20	第一次	23.8	23.5	0.830	0.676
			第二次	23.9		0.606	
			第三次	22.9		0.5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478	—	—	—
			第二次	416		—	
			第三次	354		—	

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二氧化硫	mg/m ³	3	第一次	<3	<3	<7.31×10 ⁻²	<7.31×10 ⁻²
				<3		<7.31×10 ⁻²	
				<3		<7.31×10 ⁻²	
			第二次	<3	<3	<7.32×10 ⁻²	<7.32×10 ⁻²
				<3		<7.32×10 ⁻²	
				<3		<7.32×10 ⁻²	
			第三次	<3	<3	<6.80×10 ⁻²	<6.80×10 ⁻²
				<3		<6.80×10 ⁻²	
				<3		<6.80×10 ⁻²	
颗粒物（低浓度）	mg/m ³	1.0	第一次	1.6	1.8	3.90×10 ⁻²	4.36×10 ⁻²
			第二次	2.0		4.88×10 ⁻²	
			第三次	1.9		4.31×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2.55	2.56	6.21×10 ⁻²	6.24×10 ⁻²

			第二次	2.54	2.59	6.19×10^{-2}	6.32×10^{-2}			
				2.60		6.33×10^{-2}				
				2.58		6.29×10^{-2}				
			第三次	2.62	2.63	6.39×10^{-2}	5.96×10^{-2}			
				2.57		6.27×10^{-2}				
				2.66		6.03×10^{-2}				
			氮氧化物	mg/m ³	3	第一次	6	4	0.146	0.122
							6		0.146	
							<3		$<7.31 \times 10^{-2}$	
第二次	11	11			0.268	0.260				
	11				0.268					
	10				0.244					
第三次	6	6		0.136	0.136					
	6			0.136						
	6			0.136						
mg/m ³	3	第三次	6	6	0.136	0.136				
			6		0.136					
			6		0.136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0.2	0.3	4.87×10^{-3}	6.33×10^{-3}			
			第二次	0.3		7.32×10^{-3}				
			第三次	0.3		6.80×10^{-3}				
烟气黑度	级	1.0	第一次	<1	—	—	—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269	—	—	—			
			第二次	229		—				
			第三次	269		—				

表 8.1-6 定型废气 (DA001) 参数

采样时间: 2025.04.17					
进口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22	24	23	—
静压	KPa	0.12	0.12	0.12	—
排气温度	°C	25.8	33.2	32.3	—
排气流速	m/s	5.1	5.5	5.4	—
标干流量	m ³ /h	25483	27240	26949	—
含湿量	%	2.8	2.7	2.8	—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22	23	19	—
静压	KPa	0.11	0.03	0.04	—
排气温度	°C	25.8	33.2	32.3	—
排气流速	m/s	5.3	5.4	5.0	—
标干流量	m ³ /h	26257	26713	24620	—
含湿量	%	2.8	2.7	2.8	—
出口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50	46	49	—
静压	KPa	-0.01	-0.02	-0.02	—

排气温度	°C	39.5	36.7	36.3	—
排气流速	m/s	7.7	7.4	7.6	—
标干流量	m³/h	26252	25223	25803	—
含湿量	%	3.2	3.0	3.2	—
含氧量	%	19.8	20.5	20.5	—
监测点位	单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50	46	45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排气温度	°C	39.5	36.7	36.3	—
排气流速	m/s	7.7	7.3	7.3	—
标干流量	m³/h	26217	25269	25021	—
含湿量	%	3.2	3.0	3.2	—
含氧量	%	19.8	20.5	20.5	—
采样时间：2025.04.18					
进口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24	21	22	—
静压	KPa	0	0.09	0.03	—
排气温度	°C	59.7	65.9	66.9	—
排气流速	m/s	5.5	5.1	5.3	—
标干流量	m³/h	34861	25367	25917	—
含湿量	%	2.8	2.9	3.0	—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22	20	21	—
静压	KPa	0.04	0.01	0.05	—
排气温度	°C	59.7	65.9	66.9	—
排气流速	m/s	5.3	5.0	5.2	—
标干流量	m³/h	26267	24947	25387	—
含湿量	%	2.9	3.0	2.9	—
监测点位	单位	颗粒物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24	21	22	—
静压	KPa	0	0.09	0.03	—
排气温度	°C	59.7	65.9	66.9	—
排气流速	m/s	5.5	5.1	5.3	—
标干流量	m³/h	27625	25367	25917	—
含湿量	%	2.8	2.9	3.0	—
出口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43	43	37	—
静压	KPa	0	0	0	—
排气温度	°C	36.7	39.4	40.7	—
排气流速	m/s	7.1	7.1	6.7	—
标干流量	m³/h	24359	24389	22663	—
含湿量	%	3.3	3.1	3.0	—

含氧量	%	20.5	19.9	20.4	—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40	36	39	—
静压	KPa	0	0	0	—
排气温度	°C	36.7	39.4	40.7	—
排气流速	m/s	6.9	6.5	6.8	—
标干流量	m³/h	23523	22363	23133	—
含湿量	%	3.3	3.1	3.0	—
含氧量	%	20.3	19.9	20.4	—

2) 涂层废气

表 8.1-7 涂层废气 (DA002)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4.17							
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第一次	18.4	18.4	0.713	0.713
				18.6		0.721	
				18.2		0.705	
			第二次	18.3	18.4	0.719	0.723
				18.3		0.719	
				18.6		0.731	
			第三次	18.6	18.4	0.721	0.713
				18.0		0.697	
				18.6		0.721	
油烟	mg/m³	0.1	第一次	2.0	1.5	7.75×10^{-2}	5.70×10^{-2}
			第二次	1.0		3.93×10^{-2}	
			第三次	1.4		5.42×10^{-2}	
颗粒物	mg/m³	20	第一次	41.1	40.5	1.59	1.58
			第二次	40.2		1.58	
			第三次	40.2		1.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416	—	—	—
			第二次	416		—	
			第三次	354		—	
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二氧化硫	mg/m³	3	第一次	<3	<3	<0.107	<0.107
				<3		<0.107	
				<3		<0.107	
			第二次	<3	<3	<0.130	<0.130
				<3		<0.130	
				<3		<0.130	
			第三次	<3	<3	<0.117	<0.117
				<3		<0.117	
				<3		<0.117	
颗粒物(低浓度)	mg/m³	1.0	第一次	1.5	1.4	5.35×10^{-2}	5.61×10^{-2}
			第二次	1.3		5.64×10^{-2}	
			第三次	1.5		5.85×1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1.72	1.76	6.13×10 ⁻²	6.28×10 ⁻²
				1.81		6.45×10 ⁻²	
				1.76		6.27×10 ⁻²	
			第二次	1.75	1.78	7.59×10 ⁻²	7.71×10 ⁻²
				1.80		7.81×10 ⁻²	
				1.78		7.72×10 ⁻²	
			第三次	1.76	1.77	6.87×10 ⁻²	6.91×10 ⁻²
				1.73		6.75×10 ⁻²	
				1.82		7.10×10 ⁻²	
氮氧化物	mg/m ³	3	第一次	<3	<3	<0.107	0.107
				<3		<0.107	
				3		0.107	
			第二次	3	<3	0.130	0.130
				3		0.130	
				<3		<0.130	
			第三次	<3	<3	<0.117	0.117
				<3		<0.117	
				3		0.117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0.2	0.4	7.13×10 ⁻³	1.74×10 ⁻²
			第二次	0.5		2.17×10 ⁻²	
			第三次	0.6		2.34×10 ⁻²	
烟气黑度	级	1.0	第一次	<1	—	—	—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229	—	—	—
			第二次	229		—	
			第三次	269		—	

采样时间：2025.04.18

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19.0	18.8	0.763	0.755
				18.9		0.759	
				18.5		0.743	
			第二次	18.5	18.6	0.745	0.748
				18.4		0.741	
				18.8		0.757	
			第三次	18.3	18.4	0.733	0.736
				18.6		0.745	
				18.2		0.729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2.2	1.4	8.84×10 ⁻²	5.76×10 ⁻²
			第二次	0.9		3.63×10 ⁻²	
			第三次	1.2		4.81×10 ⁻²	
颗粒物	mg/m ³	20	第一次	35.9	35.6	1.44	1.43
			第二次	35.0		1.41	
			第三次	35.9		1.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354	—	—	—
			第二次	416		—	
			第三次	354		—	

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	----	-----	----	------	----	-------------	-----------

二氧化硫	mg/m ³	3	第一次	<3	<3	<0.127	<0.127
				<3		<0.127	
				<3		<0.127	
			第二次	<3	<3	<0.127	<0.127
				<3		<0.127	
				<3		<0.127	
			第三次	<3	<3	<0.122	<0.122
				<3		<0.122	
				<3		<0.122	
颗粒物(低浓度)	mg/m ³	1.0	第一次	1.2	1.2	5.10×10 ⁻²	4.88×10 ⁻²
			第二次	1.1		4.66×10 ⁻²	
			第三次	1.2		4.88×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1.72	1.73	7.30×10 ⁻²	7.36×10 ⁻²
				1.72		7.30×10 ⁻²	
				1.76		7.47×10 ⁻²	
			第二次	1.72	1.79	7.29×10 ⁻²	7.58×10 ⁻²
				1.81		7.67×10 ⁻²	
				1.84		7.79×10 ⁻²	
			第三次	1.73	1.75	7.04×10 ⁻²	7.13×10 ⁻²
				1.78		7.24×10 ⁻²	
				1.75		7.12×10 ⁻²	
氮氧化物	mg/m ³	3	第一次	3	4	0.127	0.184
				5		0.212	
				5		0.212	
			第二次	5	5	0.212	0.226
				5		0.212	
				6		0.254	
			第三次	5	4	0.203	0.149
				3		0.122	
				3		0.122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0.3	0.4	1.27×10 ⁻²	1.54×10 ⁻²
			第二次	0.5		2.12×10 ⁻²	
			第三次	0.3		1.22×10 ⁻²	
烟气黑度	级	1.0	第一次	<1	—	—	—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199	—	—	—
			第二次	229		—	
			第三次	229		—	

表 8.1-8 涂层废气 (DA002) 参数

采样时间: 2025.04.17					
进口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91	90	90	—
静压	KPa	-0.43	-0.31	-0.15	—
排气温度	°C	60.6	58.0	59.0	—
排气流速	m/s	10.9	10.8	10.7	—
标干流量	m ³ /h	39900	39718	40089	—
含湿量	%	3.4	3.5	3.8	—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88	87	85	—
静压	KPa	-0.32	-0.18	-0.26	—
排气温度	°C	60.6	58.0	59.0	—
排气流速	m/s	10.4	10.5	10.4	—
标干流量	m³/h	38747	39307	38748	—
含湿量	%	3.4	3.5	3.8	—
出口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67	98	80	—
静压	KPa	-0.02	-0.02	-0.03	—
排气温度	°C	35.0	35.8	34.8	—
排气流速	m/s	8.8	10.8	9.6	—
标干流量	m³/h	35646	43392	39013	—
含湿量	%	5.7	3.4	3.4	—
含氧量	%	20.3	20.3	20.1	—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88	90	86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排气温度	°C	35.0	35.8	34.8	—
排气流速	m/s	10.2	10.3	10.0	—
标干流量	m³/h	40893	41509	40396	—
含湿量	%	3.5	3.4	3.4	—
含氧量	%	20.3	20.3	20.1	—
采样时间：2025.04.18					
进口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92	94	92	—
静压	KPa	-0.16	-0.2	-0.19	—
排气温度	°C	61.9	65.1	62.2	—
排气流速	m/s	10.8	11.0	10.8	—
标干流量	m³/h	40175	40292	40045	—
含湿量	%	3.7	3.9	3.9	—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90	89	89	—
静压	KPa	-0.15	-0.27	-0.21	—
排气温度	°C	61.9	65.1	62.2	—
排气流速	m/s	10.7	10.6	10.6	—
标干流量	m³/h	39820	39352	39511	—
含湿量	%	3.7	3.9	3.9	—
出口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95	95	87	—

静压	KPa	-0.02	-0.01	-0.02	—
排气温度	°C	38.4	38.7	38.0	—
排气流速	m/s	10.6	10.6	10.2	—
标干流量	m³/h	42462	42356	40675	—
含湿量	%	3.5	3.6	3.5	—
含氧量	%	20.2	20.3	20.1	—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93	89	85	—
静压	KPa	-0.02	-0.02	-0.01	—
排气温度	°C	38.4	38.7	38.0	—
排气流速	m/s	10.4	10.2	10.0	—
标干流量	m³/h	42067	41026	40063	—
含湿量	%	3.5	3.6	3.5	—
含氧量	%	20.2	20.3	20.1	—

3) 污水站废气

表 8.1-9 污水站废气 (DA003)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6.03							
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硫化氢	mg/m³	0.001	第一次	<0.001	—	<4.61×10 ⁻⁶	—
			第二次	<0.001	—	<5.10×10 ⁻⁶	—
			第三次	<0.001	—	<4.49×10 ⁻⁶	—
氨	mg/m³	0.25	第一次	2.85	—	1.31×10 ⁻²	—
			第二次	2.86	—	1.46×10 ⁻²	—
			第三次	2.81	—	1.26×10 ⁻²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416	—	—	—
			第二次	478	—	—	—
			第三次	416	—	—	—
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硫化氢	mg/m³	0.001	第一次	<0.001	—	<4.52×10 ⁻⁶	—
			第二次	<0.001	—	<4.95×10 ⁻⁶	—
			第三次	<0.001	—	<4.67×10 ⁻⁶	—
氨	mg/m³	0.25	第一次	1.48	—	6.70×10 ⁻³	—
			第二次	1.45	—	7.18×10 ⁻³	—
			第三次	1.41	—	6.59×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199	—	—	—
			第二次	229	—	—	—
			第三次	229	—	—	—
采样时间: 2025.06.04							
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硫化氢	mg/m³	0.001	第一次	<0.001	—	<4.35×10 ⁻⁶	—
			第二次	<0.001	—	<4.49×10 ⁻⁶	—

			第三次	<0.001	—	<4.21×10 ⁻⁶	—
氨	mg/m ³	0.25	第一次	2.92	—	1.27×10 ⁻²	—
			第二次	2.90	—	1.30×10 ⁻²	—
			第三次	2.88	—	1.21×10 ⁻²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478	—	—	—
			第二次	549	—	—	—
			第三次	478	—	—	—
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0.001	—	<4.83×10 ⁻⁶	—
			第二次	<0.001	—	<4.90×10 ⁻⁶	—
			第三次	<0.001	—	<4.42×10 ⁻⁶	—
氨	mg/m ³	0.25	第一次	1.47	—	7.10×10 ⁻³	—
			第二次	1.43	—	7.01×10 ⁻³	—
			第三次	1.45	—	6.41×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229	—	—	—
			第二次	229	—	—	—
			第三次	269	—	—	—

表 8.1-10 污水站废气 (DA003) 参数

采样时间：2025.06.03					
进口排气参数					
点位名称	单位	氨、硫化氢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74	89	70	—
静压	KPa	-1.37	-1.57	-1.52	—
排气温度	°C	31.1	28.0	30.4	—
排气流速	m/s	9.4	10.3	9.2	—
标干流量	m ³ /h	4606	5098	4493	—
含湿量	%	2.7	2.4	2.7	—
出口排气参数					
点位名称	单位	氨、硫化氢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69	83	73	—
静压	KPa	0	0.02	-0.01	—
排气温度	°C	26.0	28.7	25.9	—
排气流速	m/s	8.9	9.9	9.2	—
标干流量	m ³ /h	4525	4954	4673	—
含湿量	%	2.6	2.4	2.1	—
采样时间：2025.06.04					
进口排气参数					
点位名称	单位	氨、硫化氢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67	70	61	—
静压	KPa	-1.46	-1.52	-1.38	—
排气温度	°C	30.6	31.6	31.5	—
排气流速	m/s	8.9	9.2	8.6	—
标干流量	m ³ /h	4354	4491	4208	—

含湿量	%	3.3	2.7	2.5	—
出口排气参数					
点位名称	单位	氨、硫化氢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80	83	67	—
静压	KPa	0.02	0.01	0.01	—
排气温度	°C	28.8	30.4	29.3	—
排气流速	m/s	9.7	9.9	8.8	—
标干流量	m ³ /h	4830	4900	4418	—
含湿量	%	3.0	3.1	3.0	—

4) 食堂油烟

表 8.1-11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5.04.17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0.2	0.3	1.63×10 ⁻³	2.67×10 ⁻³
			第二次	0.3		2.82×10 ⁻³	
			第三次	0.4		3.25×10 ⁻³	
			第四次	0.4		3.29×10 ⁻³	
			第五次	0.3		2.38×10 ⁻³	
采样时间：2025.04.18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0.2	1.0	1.64×10 ⁻³	8.34×10 ⁻³
			第二次	0.7		5.84×10 ⁻³	
			第三次	1.3		1.08×10 ⁻²	
			第四次	1.0		8.39×10 ⁻³	
			第五次	0.3		2.50×10 ⁻³	
备注:第一次、第五次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为无效数据,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8.1-12 食堂油烟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2025.04.17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动压	Pa	24	23	24	24	23
静压	KPa	0	0	0	0	0
排气温度	°C	36.3	36.2	36.1	32.7	34.6
排气流速	m/s	5.3	5.2	5.3	5.3	5.1
标干流量	m ³ /h	8132	9392	8135	8233	7926
含湿量	%	3.1	3.1	3.3	3.4	3.5
采样时间：2025.04.18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动压	Pa	24	25	24	25	24

静压	KPa	0	0	0	0	0
排气温度	°C	34.7	35.7	32.8	31.8	29.3
排气流速	m/s	5.3	5.4	5.3	5.4	5.3
标干流量	m³/h	8222	8349	8271	8389	8330
含湿量	%	3.0	3.0	3.0	3.2	3.2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8.1-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2025.04.17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厂界上风向	二氧化硫	mg/m³	0.007	第一次	<0.007	—
				第二次	<0.007	—
				第三次	<0.007	—
	颗粒物	µg/m³	168	第一次	228	—
				第二次	214	—
				第三次	213	—
	氮氧化物	mg/m³	0.005	第一次	0.035	—
				第二次	0.042	—
				第三次	0.039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第一次	1.07	1.06
					1.08	
					1.05	
				第二次	1.06	1.04
					1.04	
					1.04	
第三次				1.05	1.02	
				1.03		
				1.01		
厂界下风向 1	二氧化硫	mg/m³	0.007	第一次	<0.007	—
				第二次	<0.007	—
				第三次	<0.007	—
	颗粒物	µg/m³	168	第一次	286	—
				第二次	282	—
				第三次	295	—
	氮氧化物	mg/m³	0.005	第一次	0.041	—
				第二次	0.035	—
				第三次	0.045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第一次	1.15	1.14
					1.12	
					1.16	
第二次				1.13	1.23	
				1.28		
				1.26		
第三次				1.26	1.16	
				1.17		
				1.16		

					1.14	
					1.16	
厂界下风向 2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第一次	<0.007	—
				第二次	<0.007	—
				第三次	<0.007	—
	颗粒物	μg/m ³	168	第一次	280	—
				第二次	288	—
				第三次	272	—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第一次	0.039	—
				第二次	0.035	—
				第三次	0.03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1.14	1.15
					1.18	
					1.12	
第二次				1.16	1.14	
				1.18		
				1.12		
第三次				1.11	1.14	
				1.14		
				1.15		
					1.11	
					1.16	
					1.14	
厂界下风向 3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第一次	<0.007	—
				第二次	<0.007	—
				第三次	<0.007	—
	颗粒物	μg/m ³	168	第一次	297	—
				第二次	281	—
				第三次	284	—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第一次	0.033	—
				第二次	0.045	—
				第三次	0.03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1.12	1.14
					1.18	
					1.16	
第二次				1.12	1.16	
				1.14		
				1.16		
第三次				1.19	1.14	
				1.16		
				1.12		
					1.16	
					1.11	
					1.15	
采样时间：2025.04.18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厂界上风向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第一次	<0.007	—
				第二次	<0.007	—
				第三次	<0.007	—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68	第一次	237	—
				第二次	240	—
				第三次	242	—
	氮氧化物	mg/m^3	0.005	第一次	0.036	—
				第二次	0.031	—
				第三次	0.042	—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	第一次	1.08	1.06
					1.07	
					1.03	
				第二次	1.06	1.05
					1.04	
					1.06	
第三次				1.06	1.04	
				1.04		
				1.01		
厂界下风向 1	二氧化硫	mg/m^3	0.007	第一次	<0.007	—
				第二次	<0.007	—
				第三次	<0.007	—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68	第一次	296	—
				第二次	269	—
				第三次	271	—
	氮氧化物	mg/m^3	0.005	第一次	0.040	—
				第二次	0.044	—
				第三次	0.034	—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	第一次	1.15	1.15
					1.15	
					1.17	
第二次				1.12	1.14	
				1.16		
				1.16		
第三次				1.10	1.16	
				1.17		
				1.15		
厂界下风向 2	二氧化硫	mg/m^3	0.007	第一次	<0.007	—
				第二次	<0.007	—
				第三次	<0.007	—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68	第一次	292	—
				第二次	274	—
				第三次	293	—
	氮氧化物	mg/m^3	0.005	第一次	0.029	—
				第二次	0.031	—
				第三次	0.042	—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	第一次	1.18	1.16
					1.16	
					1.12	

厂界下风向 3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第二次	1.16	1.14		
					1.17			
					1.13			
					1.12			
					1.14			
					1.11			
	第三次	1.13	1.13					
		1.14						
		1.14						
		1.14						
	颗粒物	μg/m ³	168	第一次	<0.007	—		
				第二次	<0.007	—		
第三次				<0.007	—			
第一次				294	—			
第二次				279	—			
第三次				283	—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第一次	0.040	—
						第二次	0.033	—
						第三次	0.03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1.16	1.17			
				1.19				
				1.18				
				1.16				
			第二次	1.15	1.15			
				1.17				
				1.16				
				1.12				
			第三次	1.15	1.16			
				1.16				
				1.17				
				1.16				

表 8.1-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时间: 2025.06.03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0.001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1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0.14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5
				第四次	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0.001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氨	mg/m ³	0.01	第四次	<0.001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6
				第三次	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四次	0.17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0.001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1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0.20
				第二次	0.20
				第三次	0.20
				第四次	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3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0.001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1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0.21
				第二次	0.21
				第三次	0.22
				第四次	0.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采样时间：2025.06.04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0.001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1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0.15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5
				第四次	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0.001
				第二次	<0.001

	氨	mg/m ³	0.01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1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6			
				第三次	0.17			
				第四次	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0.001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1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0.21			
				第二次	0.20			
				第三次	0.20			
				第四次	0.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3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0.001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1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0.22			
				第二次	0.21			
				第三次	0.22			
				第四次	0.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表 8.1-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5.04.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检测结果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1.24	1.26
				1.25	
				1.29	
				1.25	
			第二次	1.23	1.24
				1.27	
				1.28	
				1.19	
			第三次	1.24	1.23
				1.21	

				1.24	
				1.22	
采样时间：2025.04.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监测结果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1.27	1.27
				1.26	
				1.25	
				1.29	
			第二次	1.30	1.26
				1.23	
				1.26	
				1.24	
			第三次	1.22	1.26
				1.24	
				1.28	
				1.28	

(2) 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根据上表，监测期间，企业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涂层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物、氮氧化物监测值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b.污水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c.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浓度限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的特别排放限值。

③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根据监测数据中的排放速率及运行时间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推算全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8.1-16。

表 8.1-1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物		监测期间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监测期间 平均进口 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有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全年排放 t/a
定型机排 放口 (DA001)	油烟	0.010	0.043	6000	0.060	0.008	0.068
	颗粒物	0.042	0.644	6000	0.252	0.120	0.372
	SO ₂	/	/	/	/	/	0.112
	NO _x	0.182	/	6000	1.092	/	1.092
	非甲烷总烃	0.059	0.628	6000	0.354	0.117	0.471
涂层废气 排放口 (DA002)	油烟	0.016	0.057	5000	0.080	0.009	0.089
	颗粒物	0.052	1.505	5000	0.260	0.233	0.493
	SO ₂	/	/	/	/	/	0.160
	NO _x	0.152	/	5000	0.760	/	0.760
	非甲烷总烃	0.072	0.731	5000	0.360	0.113	0.473
污水站废 气排放口 (DA003)	氨	0.0068	0.0134	7200	0.049	0.011	0.060
食堂油烟 排放口 (DA007)	食堂油烟	0.0055	/	1000	0.055	/	0.055

注：①定型废气中 SO₂ 低于检出限，本次核算根据天然气用量（定型工序天然气实际用量为约为 56 万 m³/a）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表 F.3 中的排污系数（SO₂ 2kg/万 m³、NO_x 18.71kg/万 m³）。

②根据环评，定型废气、涂层废气收集效率以 97%计，污水站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③涂层废气排放口 DA002 包含了本次验收项目的 1#涂层机以及“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 产 6800 吨各类旗帜广告布搬迁项目”的 2#、3#涂层机；由于 SO₂ 低于检出限，本次核算根据天然 气用量（1#-3#涂层机天然气实际用量合计约为 80m³/a）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附表 F.3 中的排污系数（SO₂ 2kg/万 m³、NO_x 18.71kg/万 m³）。

8.1.1.3 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1-17。

表 8.1-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5.04.17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点位信息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L _{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噪声值	夜间偶 发最大 值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6:50-16:55	56.0	/	56	56	—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22:08-22:13	42.3	/	42	42	60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7:03-17:08	57.1	/	57	57	—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22:19-22:24	43.6	/	44	44	55
0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7:13-17:18	58.1	/	58	58	—
0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22:31-22:36	44.9	/	45	45	53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7:25-17:30	57.1	/	57	57	—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22:41-22:46	46.9	/	47	47	58

采样时间：2025.04.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点位信息	测量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主要声源		L _{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噪声值	夜间偶发最大值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50-15:55	58.4	/	58	58	—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22:16-22:21	46.9	/	47	47	58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6:01-16:06	59.0	/	59	59	—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22:28-22:33	48.1	/	48	48	58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6:13-16:18	58.1	/	58	58	—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22:39-22:44	47.3	/	47	47	60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6:23-16:28	56.8	/	57	57	—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22:50-22:55	47.2	/	47	47	61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1-18。

表 8.1-18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5.04.17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声源类型	类型	dB(A)						
					L10	L50	L90	Lmax	Lmin	Leq	标准偏差
05	西侧敏感点	17:36~17:46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2.6	49.4	48.8	69.7	48.1	51	2.1
05	西侧敏感点	22:51~23:01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1.8	41.0	40.6	54.4	54.4	41	0.6
06	西南侧敏感点	17:52~18:02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2.2	48.8	48.4	76.2	47.7	51	2.3
06	西南侧敏感点	23:07~23:17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2.8	42.2	40.8	53.0	39.9	42	0.8
采样时间：2025.04.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声源类型	类型	dB(A)						
					L10	L50	L90	Lmax	Lmin	Leq	标准偏差
05	西侧敏感点	16:33~16:43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5.6	48.8	48.0	66.4	47.2	53	3.6
05	西侧敏感点	23:02~23:12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9.6	36.2	31.2	57.7	30.2	44	7.1
06	西南侧敏感点	16:49~16:59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4.6	51.2	44.4	69.3	39.2	54	4.4
06	西南侧敏感点	23:20~23:30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6.8	42.6	36.6	56.8	30.9	44	3.8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8.1.1.4 固体废物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8.1-19。

表8.1-19 固废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2025.4.1~2025.8.31 产生量 t	折达产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1	废丝	一般固废	10.0	28.2	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1.5	60.7	外卖综合利用
3	次品	一般固废	25.0	70.6	外卖综合利用
4	一般包装物	一般固废	9.2	25.9	外卖综合利用
5	污泥	一般固废	203	573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
6	废膜	一般固废	0.2	0.6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6.8	19.3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化学品包装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2.0	5.6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12.3	34.7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8	2.2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浆料	危险废物 (900-014-13)	0.5	1.4	
12	废墨盒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	0.1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1.5	32.0	环卫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设置固废堆放场所，其中，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30m²，污泥仓库面积约15m²，危废仓库面积约60m²，层高约3m，库容满足产废量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以及设置渗漏液导流沟和收集系统，并划分了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签等，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8.1.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前述监测及计算数据，结合《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产 6800 吨各类旗帜广告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及计算数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环评批复排放量对比如下表 8.1-20。

表 8.1-20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环评批复排放量对比

类型	指标	环评核定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全厂已建生产线总量 (t/a)	全厂已建生产线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COD _{Cr}	13.504	9.522	9.481	符合
	NH ₃ -N	0.675	0.476	0.474	符合
废气	VOCs	9.773	7.980	2.661	符合
	SO ₂	0.551	0.469	0.466	符合
	NO _x	5.159	4.388	3.667	符合

注：COD_{Cr}、NH₃-N 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重新核算。

根据上表，企业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要求，此外，COD_{Cr}、NH₃-N、VOCs、SO₂、NO_x 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8.1.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相应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见下表 8.1-21。

表 8.1-2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汇总表

设施名称		油烟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实际净化效率	77%	93%	90%	/	/
	环评净化效率	90%	90%	60%	/	/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	实际净化效率	71%	96%	90%	/	/
	环评净化效率	90%	90%	75%	/	/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实际净化效率	/	/	/	49%	/
	环评净化效率	/	/	/	60%	60%

注：硫化氢未检出。

因项目定型废气及涂层废气中的油烟、污水站废气中的氨实际产生浓度较低，废气净化装置对油烟、氨的净化效率略低于环评中设计净化效率要求，其余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优于环评中的净化效率。监测期间，废气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废气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1.2.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相应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见下表 8.1-22。

表 8.1-22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汇总表

设施名称		COD _{Cr}	NH ₃ -N	SS	LAS	锑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	实际净化效率	95%	66%	29%	47%	95%	38%
	环评净化效率	90%	50%	90%	50%	50%	50%

废水处理装置对 COD_{Cr} 、 $\text{NH}_3\text{-N}$ 、锑的净化效率均能达到环评中要求。因项目废水中的 SS、LAS、石油类实际产生浓度较低，因此，废水处理装置对以上污染物的净化效率略低于环评中设计净化效率要求。此外，项目监测期间，废水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8.2 验收调查结果分析评价

8.2.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厌氧+生化+沉淀+二级气浮”处理，废水处理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要求，其中，石油类、LAS 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回用水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表 C.1 中限值要求。

8.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①监测期间，企业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涂层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物、氮氧化物监测值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②污水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③各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浓度限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的特别排放限值。

8.2.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各厂界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8.2.4 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经调查，厂区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以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8.2.5 总量指标完成情况

经核算，项目达产后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 等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要求。

8.2.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

表 8.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拟在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威姬港西侧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征土地 37.92 亩，新建生产厂房，拟购置经编机、高温高压水洗机、定型机、涂层机等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备，从事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项目实施地址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5325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碱减量废水经酸析预处理、废气喷淋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深水氧化沟+高密物化沉淀”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剩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环评报告表相关限值要求，其中石油类、LA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验收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已落实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已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厌氧+生化+沉淀+二级气浮”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剩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要求，其中，石油类、LAS 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回用水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表 C.1 中限值要求。
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定	已落实。 定型与燃气废气(1#定型机)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型废气经收集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涂层废气经收集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及环评报告表相关限值要求。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环评报告表相关限值要求。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环评报告表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p>	<p>放。涂层及燃气废气（1#涂层机）与同期建设的《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产 6800 吨各类旗帜广告布搬迁项目》的涂层及燃气废气（2#涂层机、3#涂层机）分别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收集后经 1 套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 DA003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 DA007 高空排放。</p> <p>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①企业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涂层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物、氮氧化物监测值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②污水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③各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浓度限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已落实。</p> <p>项目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高噪声设置在厂房内，并采取了安装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等，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按要求落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后视其性质采取资源化等方式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及其他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p>	<p>已落实。</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已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和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4-223-L)，并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3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与分析

8.3.1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项目环境管理调查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三同时”制度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并有专人负责，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企业设置了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库容满足产废量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划分了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签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进行定期维护。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及废水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8.3.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调试期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及建议。

(2) 本项目验收期间还就本项目的相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周边公众开展了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调查内容包括公司项目在施工期及试生产期间对附近的影响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本次调查样本数 10 人，均为周边居住人群，对企业生产较为了解，居住地均在本项目 2km 及以内。根据统计：全部人员均认为项目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对其没有影响，无扰民现象或纠纷产生；全部人员均认为在试生产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其没有影响，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在“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的调查中，全部调查者均表示满意。公众意见调查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8.3-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情况表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	个人调查结果	
				数量 (个)	比例 (%)
1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原因):	0	0
2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原因):	0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原因):	0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原因):	0	0
4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原因):	0	0
5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原因):	0	0
6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原因):	0	0
7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原因):	0	0
8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0	0
			没有	10	100%
9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原因):	0	0

根据以上调查，可以认为附近民众均对公司本项目建设的环保工作持认可态度，项目施工阶段及试生产期间未对附近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期间，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要求，其中，石油类、LAS 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回用水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表 C.1 中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a.企业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涂层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物、氮氧化物监测值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b.污水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c.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厂界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恶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浓度限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评价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各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处置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企业已设置固废堆放场所，其中，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30m²，危废仓库面积约 60m²，污泥仓库面积约 15m²，库容满足产废量要求，一般固废仓库、污泥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划分了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签等，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此外，企业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相应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并落实了管理台帐、转移联单等要求。

(5)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 排放量均满足原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6) 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同时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已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

9.2 总结论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及相关配套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9.3 建议

(1) 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将环保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2) 补充各环保设施的操作管理规程和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和检修台账记录。

(3) 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减少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日期(盖章)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世华		项目经理人(签字): 王世华							
项目名称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481-04-01-508837		建设地点	丁桥镇和平路西侧, 威新湾西面					
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325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		环评单位	杭州广晟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3] 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2.1		竣工日期	2025.3.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保洁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华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81818883E002P						
验收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新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9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8		所占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	12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8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定型废气, 44000m ³ /h, 涂层废气, 6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81818883E	验收时间	2025.4.17~2025.4.18 2025.5.23~2025.5.24 2025.6.3~2025.6.4 2025.8.28~2025.8.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23.7018	0	23.7018	33.7590		23.7018	33.7590		
	化学需氧量				35.553	26.072	9.481	13.504		9.481	13.504		
	氨氮				3.555	3.081	0.474	0.812		0.474	0.812		
	废气												
	工业烟粉尘				41.958	39.438	2.520	2.521		2.520	2.521		
	二氧化硫				0.466	0	0.466	0.351		0.260	0.551		
	氮氧化物				3.667	0	3.667	3.159		2.787	3.15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5.371	12.710	2.661	9.773		2.661	9.773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10) - (11); (9) = (4) - (5) - (8); (11) = (1) + (2) +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3〕87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广溼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发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咸炬港西侧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征土地 37.92 亩，新建生产厂房，拟



置经编机、高温高压水清洗机、定型机、涂层机等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备，从事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碱减量废水经酸析预处理，废气喷淋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深水氧化沟+高密物化沉淀”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剩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环评报告表相关限值要求，其中石油类、LA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涂层废气经收集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及环评报告表相关限值要求。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

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环评报告表相关限值要求。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环评报告表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17.195$ 吨/年，氨氮 ≤ 1.720 吨/年、 $\text{SO}_2 \leq 0.551$ 吨/年、 $\text{NO}_x \leq 5.159$ 吨/年、 $\text{VOCs} \leq 10.190$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

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抄送：海宁市发改局，杭州广溇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助剂 MSDS

(1) 除油剂

绍兴市上虞东铨化工有限公司

Shaoxingshu shangyu dongxuan Chemical Co.,Ltd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去油剂 D-1010H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去油剂 D-1010H
 化学品英文名称-----Degreaser D-1010H
 企业名称-----绍兴市上虞东铨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杜浦村
 邮编-----312000
 应急电话-----+86 571 822860761
 传真号码-----+86 571 822860761
 电子邮件-----yuzhongyaohd@163.com
 物质安全数据单编码-----DX-Q-07-08
 生效日期-----2017 年 10 月 03 日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化学分子式	化学文摘索引登记号	含量 (%)
表面活性剂		无	20
纯碱		497-19-8	35
磷酸		27176-87-0	10
偏硅酸钠		6834-92-0	35

第三部分：危害辨识资料

潜在健康危险：

皮肤接触：有轻微腐蚀性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腐蚀性，严禁接触眼睛
 食入：有毒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水冲洗，并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水和生理盐水冲洗，并立即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到新鲜空气处，喝大量水冲洗，并立即就医
 食入：饮用大量水并催吐，且立即就医

绍兴市上虞东铤化工有限公司
Shaoxingshi shangyu dongtuan Chemical Co.,Ltd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闪点(℃)-----无数据
燃烧性-----不燃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特征-----无资料
灭火剂-----水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少量泄露：用清洁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清洁、有盖的容器中
大量泄露：收集回收或运到废物处理场进行处理，并用大量水冲洗泄露污染区

第七部分：使用与处理

储藏注意事项：

储藏于干燥洁净、通风条件良好、室温 35℃ 以下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和直接的阳光照射

保持包装密封，注意标签完整。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使用注意事项：

避免与眼睛、皮肤、衣物等接触
不要吞食，不要在工作时饮食与吸烟
容器上应有标签，不使用时注意要密封
操作后要清洗身体各接触部位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保持室内空气通畅，配备空气流通装置。不要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呼吸系统防护

在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特殊的防护

眼 / 脸防护

配戴化学防护眼睛和防护面具

身体防护

避免皮肤与产品接触，佩戴防化学品手套。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穿戴各类防护服装

其它防护设施

绍兴市上虞东铤化工有限公司

Shaoxingshi shangyu dongtuan Chemical Co.,Ltd

洗眼器，安全淋浴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橡胶靴

卫生清洁概述

下班后和用餐前用肥皂和水清洁手和其它身体接触部位。进食和抽烟前必须洗掉身体上的化学品

第九部分：物理特征

外观-----白色粉末
气味-----无气味
溶解性-----易溶解
分解温度-----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室温、密闭的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酸，碱
分解产物-----水、二氧化碳、二氧化硅

第十一部分：毒性学资料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物处理方法

依照政府相关法规处理

外包装处理办法

清空并清洗干净，然后按照政府相关法规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通用运输品号-----无
联合国编号-----无
危险品等级-----1.4
包装标识-----无
包装类别-----中性包装

绍兴市上虞东铤化工有限公司
Shaoxingshi shangyu dongtuan Chemical Co.,Ltd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无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说明书所提供之信息被认为真实准确，但由于其它不可控制的因素，本公司化学品安全说明书所含有的信息不作为本公司（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对外的法律保证。本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只作为本公司客户和其它专业人士参考、研究用，建议用户在使用前做小样测试以检验本公司产品是否适用以及是否有不可控的安全隐患。本公司概不承担因盲目使用本公司产品而造成的任何不良结果及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增白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荧光增白剂 CBS-X

生产企业：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霞坑工业三路 5 号

编制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项：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产品名称：荧光增白剂

产品型号：CBS-X

产品用途：洗涤助剂、印染助剂

生产企业：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霞坑工业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523576

第二项：危险性描述

健康危害效应：眼睛：正常使用无明显危害，非正常使用会造成刺激化学损伤。

皮肤：正常使用无明显危害，非正常使用会造成刺激化学损伤。

食入：可能导致口腔、食道、肠胃、消化道损伤。

吸入：不慎吸入大量时可能会刺激鼻粘膜，呼吸道。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明显危害。

特殊危害：为特殊危害。

物品危害分类：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第三项：成分/组成信息

编号	组分名称	CAS 号	质量百分比%
1.	荧光增白剂 CBS-X	27344-41-8	91-93
2.	无水硫酸钠	7757-82-6	3-7
3.	水	7732-18-5	2-4

第四项：急救措施

眼镜接触：用大量的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严重者请就医，就医时请携带此说明书。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请携带此说明书就医。

食入：误食者饮大量温水、牛奶或蛋清漱口。就医。就医时请带上此说明书。

第五项：消防措施

火灾危险：本品不易燃烧。

适用灭火剂：水雾、干粉、沙土、泡沫及二氧化碳。



特殊灭火程序：依 B 级火灾处理。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使用自给式呼吸器来避免吸入刺激性气体。

第六项：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处理方法：应急处理人员佩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环境处理方法：若无政府许可，勿将化学品排放至周围环境。

泄露处理方法：清理、收集回收或无害化处理后废弃。清扫后通风、洒水、清洗泄漏区域。

第七项：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安世永说明书要求正常使用。使用后适当的通风及粉尘收集装置，避免扬尘。

存储：储存在凉爽、干燥、通风的 仓库里。远离食物和水。吃饭前和喝水前要彻底洗手。化学品储存时要防止静电的产生。原理禁忌物，如强氧化剂。

第八项：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均匀粉末或颗粒。



外观颜色：浅黄绿色。

气味：无明显气味。

第九项：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该物质无氧化性、腐蚀性和放射性，对人体和环境无危害。

应避免之状况：远离火源、强氧化性物质。

危险的聚合反应：该物质不易发生聚合反应。

第十项：毒理学信息

急毒性：无急毒性。

局部效应：无局部效应。

致敏感性：无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无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特殊效应：接触无明显效应。

第十一项：生态学信息



挥发性：此产品不易挥发。

生物降解性：此产品自然状态下不易被生物降解。

第十二项：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按与地方有关的废物处理部门达成的协议来处理废物和产品残余部分。

第十三项：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在通风干燥处进行操作。

最高容许浓度：8mg/m³ TWA（呼尘），16mg/m³ STEL（总尘）

呼吸防护：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遇火情，穿戴自携式呼吸器。

手部防护：配备作业防护手套。

眼镜防护：配备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工作时穿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更衣、洗手。

第十四项：运输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N/A。

(3) 洗涤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产品名称: 高温匀染剂 (洗涤剂) OD-805 (805 X D)

MSDS 编号: MSDS/S00203/OD-805

修订日期: 2022.08.30

版本号: 2.1

打印日期: 2020-09-08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高温匀染剂 (洗涤剂) OD-805(805 X D)

推荐用途: 适用于涤纶纺织品染色过程中的匀染与修色。

纯品或混合物: 混合物

公司信息: 海宁欧德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区凤凰路 26 号

电话: 13857358882

E-Mail: xueli155@msn.com

应急电话: 13806727998

2 危险性概述

纯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根据 CLP 法规, 该产品不需要进行分类。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根据 GHS 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3 成分/组成信息

由下列物质组成的混合物:

成分名称	CAS No.	含量 (W/W) ,%
脂肪酸聚氧乙烯醚	68439-50-9	35.0-50.0
表面活性剂	9004-95-9	15.0-20.0
水	7732-18-5	30.0-50.0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移除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后，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皮肤。如果出现持续刺激症状，就医诊治。衣物再次使用前应进行清洗。

眼睛接触：翻转眼睑，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如果眼睛有持续的刺激感，就医诊治。

食 入：如果误食，请就医诊治，在医生指导下催吐。切勿从口腔给其服用任何东西。

吸 入：如吸入后有不适感，移至空气新鲜处，就医诊治。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用水、泡沫、二氧化硅或干粉灭火器灭火。

特殊灭火方法：如果发生火灾，及时疏散和隔离人群。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进行灭火。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时应处于上风处，以避免接触有害和有毒分解产物。采取措施避免该物质和灭火的流出物进入溪流或供水系统。

消防员保护：消防人员请穿着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封闭式消防服。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穿着防护服，采取呼吸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勿将受污染的水、消防水排入排水沟、地表水或地下水系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用适宜的有标记的容器收集废弃产品，作为化学废弃物进行处理。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采用适宜的防护装置，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避免吸入和误食。切勿将容器暴露于热源、明火或火花。

储 存：保持容器密封，在室温下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切忌混储，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环境污染。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工业控制：使用通风排气系统，以保持化学品在空气中的浓度低于控制参数。

呼吸系统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佩戴合适的呼吸器或面罩。

手的防护：耐溶剂手套。

眼睛的防护：在产品可能喷溅时佩戴合适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长袖衣服，必要时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保持良好卫生习惯。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区域禁止进食、饮水和吸烟。

操作后，工作结束后，饭前、饮水、抽烟和如厕前请清洗双手、前臂和脸。

9 理化性质

外观：淡黄色至黄色透明稍粘液体

离子性：阴非离子

气味：轻微

PH：5~7（10%水溶液）

闪点：>100℃

自燃：不自燃

氧化性：无

蒸汽压：无

水中溶解度：极易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如按说明储存和操作，稳定，无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禁配物、各种火源和热源（如明火、火星、日光直射、烟、热表面），密闭空间。

分解产物：无已知危险分解产物。

聚合危害：无相关文献报道。

11 毒理学性质

急性毒性：-LD50(大鼠经口)：>36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致癌性：无相关文献报道。

其它信息：本毒性声明由具有相似结构和组分的其它产品推出，未经充分实验确定。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96hr LC50（对鱼类）10–110mg/L

生物降解性：无可用数据

生物累积性：无可用数据。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应尽量避免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以确保正确的废弃物归类。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清洁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操作、储存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七部分和第八部分的内容。

14 运输信息

运输分类和限制：无资料。

运输建议：切勿泄漏，避免遇水。

运输方式：海运、铁路、公路。

15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例（2002 年国务院发布，2011 年修订）

国际/欧洲法规：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内容和项目顺序（ISO11014-1）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TDG）（15 版）

16 其它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描述，并非对产品符合特定用途和产品适用性的保证。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体现的相关信息随着公司相关技术资料的更新及相关内容的优化将进行动态调整。

(4) 渗透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产品名称: 渗透剂 OD-304

MSDS 编号: MSDS/S00204/OD-304

修订日期: 2022.08.30

版本号: 2.1

打印日期: 2022-09-08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渗透剂 OD-304

推荐用途: 适用于纺织品印染过程中的渗透处理。

纯品或混合物: 混合物

公司信息: 海宁欧德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区凤凰路 26 号

电话: 13857358882

E-Mail: xueli155@msn.com

应急电话: 13806727998

2 危险性概述

纯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根据 CLP 法规, 该产品不需要进行分类。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根据 GHS 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3 成分/组成信息

由下列物质组成的混合物:

成分名称	CAS No.	含量 (W/W) ,%
异辛醇	26952-21-6	5.0-10.0
表面活性剂	9004-95-9	10.0-20.0
水	7732-18-5	70.0-85.0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移除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后，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皮肤。如果出现持续刺激症状，就医诊治。衣物再次使用前应进行清洗。

眼睛接触：翻转眼睑，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如果眼睛有持续的刺激感，就医诊治。

食 入：如果误食，请就医诊治，在医生指导下催吐。切勿从口腔给其服用任何东西。

吸 入：如吸入后有不快感，移至空气新鲜处，就医诊治。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用水，泡沫、二氧化硅或干粉灭火器灭火。

特殊灭火方法：如果发生火灾，及时疏散和隔离人群，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进行灭火。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时应处于上风处，以避免接触有害和有毒分解产物。采取措施避免该物质和灭火的流出物进入溪流或供水系统。

消防员保护：消防人员请穿着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封闭式消防服。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穿着防护服，采取呼吸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勿将受污染的水、消防水排入排水沟、地表水或地下水系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用适宜的有标记的容器收集废弃产品，作为化学废弃物进行处理。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采用适宜的防护装置，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避免吸入和误食。切勿将容器暴露于热源、明火或火花。

储 存：保持容器密封，在室温下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切忌湿储，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环境污染。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工业控制：使用通风排气系统，以保持化学品在空气中的浓度低于控制参数。

呼吸系统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佩戴合适的呼吸器或面罩。

手的防护：耐溶剂手套。

眼睛的防护：在产品可能喷溅时佩戴合适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长袖衣服，必要时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保持良好卫生习惯。该产品的储存处理和使用区域禁止进食、饮水和吸烟。

操作后，工作结束后，饭前、饮水、抽烟和如厕前请清洗双手、前臂和脸。

9 理化性质

外观：浅黄色略厚液体

离子性：阴非离子

气味：轻微

PH：6~8（10%水溶液）

闪点：>100℃

自燃：不自燃

氧化性：无

蒸汽压：无

水中溶解度：极易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如按说明储存和操作，稳定，无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禁配物、各种火源和热源（如明火、火星、日光直射、烟、热表面），密闭空间。

分解产物：无已知危险分解产物。

聚合危害：无相关文献报道。

11 毒理学性质

急性毒性：-LD50(大鼠经口)：>35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致癌性：无相关文献报道。

其它信息：本毒性声明由具有相似结构和组分的其它产品推出，未经充分实验确定。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96hr LC50（对鱼类）10--110mg/L。

生物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数据。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应尽量避免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以确保正确的废弃物归类。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清洁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操作、储存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七部分和第八部分的内容。

14 运输信息

运输分类和限制：无资料。

运输建议：切勿泄漏、避免遇水。

运输方式：海运、铁路、公路。

15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例（2002 年国务院发布，2011 年修订）

国际/欧洲法规：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内容和项目顺序（ISO11014-1）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TDG）（15 版）

16 其它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描述，并非对产品符合特定用途和产品适用性的保证。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体现的相关信息随着公司相关技术资料的更新及相关内容的优化将进行动态调整。

(5) 防水剂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GUARD TF-5635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6.0

SDS No.: SDS/F15101/TF-5635A
修订日期:2023.3.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名称	
产品中文名	防水防油加工剂 TF-5635A
产品英文名	TRANSGUARD TF-5635A
1.2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71-83781255
传真	0571-82694738
网站	www.transfarchem.com
电子邮件	gftech@transfar.com
1.3 应急电话	
应急电话	(0571-83781255 (8:00-17:00))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0532-83889090 (NRCC)
1.4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产品推荐用途	适用于天然纤维(毛、苧、棉), 涤棉混纺, 锦棉混纺, 合成纤维(涤纶、尼龙)等织物面料的防水、防油加工。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2.2 危险类别	
危险性类别	不适用
2.3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2.4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2.5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适用	
事故响应	



Transfar
德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GUARD TF-5635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6.0

SDS No.: SDS/F15101/TF-5635A

修订日期:2023.3.1

不适用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不适用。

2.6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

2.7 健康危险

吸入	不认为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刺激(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然而,在工作场所采用合适的控制措施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可将接触程度控制在最低的水平。
食入	食入该物质可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
皮肤接触	接触本物质可能会使某些人的皮肤引起皮炎。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眼睛	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

2.8 环境危害

参加第十二部分

2.9 其他危险性

暴露可能会有累积性作用。

第 3 部分 成分/组分信息

3.1 化学品特性:

混合物

3.2 成分信息: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	12.5-17.5	丙烯酸共聚物
—	<2.5	聚氧乙烯乙二醇烷基醚
24800-44-0	2.5-7.5	三丙二醇
7732-18-5	至 100	水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	---

2 / 8



Transfar
德化化学
TRANSGUARD TF-5635A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GHS 编制
版本号: 6.0

Safety Data Sheet(SDS)

SDS No.: SDS/F15101/TP-5635A
修订日期: 2023.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 应当立即就医。 眼睛受伤后, 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p>如果发生皮肤接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 应当就医。
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吸入烟气, 气溶胶或燃烧产物, 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一般不需采取其它措施。
食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误食, 应立即用大量水漱口。 切勿从口腔给其服用任何东西, 就医诊治。

4.2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用品。

4.3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喷水或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BCF(当法规允许时), 二氧化碳)
-----	--

5.2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被氧化剂, 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剂等物质污染, 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	---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消防队, 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穿全身防护服, 并佩戴呼吸设备。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抑制火势, 并冷却邻近区域。 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在安全的条件下, 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火灾/爆炸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热或接触明火, 有轻微的火灾危险。 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 导致容器急剧破裂。 含有可燃性物质的烟雾可能具有爆炸性。 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分解产物。 热分解 (200℃以上) 会引起有害气体 (HF 等) 发生。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Transfar
信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GUARD TF-5635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6.0

SDS No.: SDS/F15101/TF-5635A

修订日期:2023.3.1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使用防护装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收集泄漏物,放入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进行废弃处置。
大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使用防护装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用沙子、土或蛭石吸收溢出物。 将收集的可回收的产品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里,以便回收利用。 收集残留物,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里,以便废弃处置。 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报告应急部门。

个人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 SDS 的第 8 部分。

6.2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6.3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部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所有接触,包括吸入。 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 未作空气检测,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 操作处置时,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不使用时,容器应保持安全密封。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操作完要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工作服应单独洗涤。 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遵从制造商有关储存和操作处置的建议。 定期检测作业场所所有有害物质浓度,遵从相应的标准,保证作业场所安全。
其他信息	

7.2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属、塑料罐或桶。 其它适用的包装物。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	---



Transfar
德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GUARD TF-5635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F15101/TF-5635A

版本号: 6.0

修订日期:2023.3.1

储存禁配	
------	--

第 8 部分 控制接触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8.1.1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无资料

紧急限制

无资料

8.2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之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可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的影响,从而提高保护水平,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一般排气系统就已足够。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需要局部排风。如果存在过度接触的危险,佩戴认可的呼吸器。呼吸器的正确尺寸是取得充足保护的基本条件。在仓库或封闭的储存场所要提供足够的通风。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带侧板保护的安全眼镜。 化学护目镜。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
手/脚的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手套)。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其他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服。 PVC (聚氯乙烯)围裙。 洗眼装置。
热危害性	无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乳白色至淡黄色乳液
气味	轻微气味
气味阈值	无可用数据
溶液的 pH 值(原液)	3.5-5.5



Transfar
德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GUARD TF-5635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6.0

SDS No.: SDS/F15101/TF-5635A

修订日期:2023.3.1

熔点 (°C)	无可用数据
沸点 (°C)	无可用数据
闪点 (°C)	不适用
易燃性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无可用数据
爆炸下限 (%)	无可用数据
爆炸性质	无爆炸风险
蒸气压 (kPa)	无可用数据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可用数据
相对密度 (g/cm³)	无可用数据
溶解性	可溶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无可用数据
自燃温度 (°C)	无可用数据
分解温度 (°C)	无可用数据
临界温度 (°C)	无可用数据
临界压力	无可用数据
燃烧热	无可用数据
蒸发速率	无可用数据
黏度 (mPa·s)	无可用数据
VOC (g/L)	无可用数据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 7 部分
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 7 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 7 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 7 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 5 部分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LD50	无可用数据
急性毒性, 皮肤 LD50	无可用数据
急性毒性, 吸入 LC50	无可用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无可用数据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可用数据



Transfar
德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GUARD TF-5635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6.0

SDS No.: SDS/F15101/TP-5635A

修订日期:2023.3.1

呼吸或皮肤致敏	无可用的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的数据
生殖毒性	无可用的数据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无可用的数据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多次接触)	无可用的数据
吸入危险	无可用的数据
致癌性	无可用的数据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LC ₅₀	无可用的数据
急性水生毒性 EC ₅₀	无可用的数据
急性水生毒性 ErC ₅₀	无可用的数据
细菌水生毒性 IC50	无可用的数据
慢性水生毒性 (对鱼类)	无可用的数据
慢性水生毒性 (对甲壳纲动物)	无可用的数据
降解性	无可用的数据
COD	无可用的数据
BOD	无可用的数据
持久性	无可用的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的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的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尽可能回收利用,并尽量避免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装物可能含有残留化学品,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清洗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处置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7部分和第8部分的内容。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上运输 (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ICAO-IATA / 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运输方式	海运、铁路、公路



Transfar
 德化化学
TRANSGUARD TF-5635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6.0

Safety Data Sheet(SDS)

SDS No.: SDS/F15101/TF-5635A
 修订日期:2023.3.1

运输注意事项	切勿泄漏, 避免遇水
--------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三丙二醇(24800-44-0)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水(7732-18-5)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物料)安全数据单 SDS 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 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需报告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而决定。使用规模程度, 使用的频率和现有或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 并非对产品符合特定用途和产品适用性的保证。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体现的相关信息随着公司相关技术资料更新及相关内容的优化将进行动态调整。

(6) 柔软剂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材料：蓬松型柔软剂00-859

制定日期：2020.05.08 最近变更日期：2020.10.03

1 物质/制品以及公司的标识		蓬松型柔软剂00-859
1.1	物质/制品的名称 商品名：	硅氧烷，多元，聚酯聚合物 蓬松型柔软剂00-859
1.2	物质/制品的用途	纺织化学品
1.3	公司名称 生产商/供应商： 街道/邮局信箱号： 国家/邮政编码/城市： 电话： 传真：	海宁欣德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欣德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26号 中国/海宁/314400 0573-87210799 0573-87210799
1.4	紧急电话号码 意外事故咨询：	0573-87210799 0573-87210799

2 危险性分类		
2.1	分类 类别 (GHS)：	
	危险种类	危险类别
	可燃液体	第4类
2.2	标志 标志 (GHS)：	
	信号词：	危险
	H编码	危险说明
	H220	造成眼刺激。
	P编码	安全说明
	P305+P331+P338	接触眼睛后：小心仔细地用水冲洗几分钟。如果可能，取下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受眼刺激：求医/就诊。

3 组成成分信息和说明		
3.1	化学特征 (制品) 化学性质 氨基硅氧烷聚合物	
3.2	化学成分	
	CAS号	物质名称
	68837-54-2	聚酯类氨基硅氧烷聚合物
	67-63-0	异丙醇
	7732-18-5	水
		含量 (%)
		~7
		≤0.5
		~100

4 急救措施		
4.1	吸入后 使病人保持安静，保持体温。就医鉴定确切成分。	
4.2	与皮肤接触后 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充分清洗。一旦持续炎症，就医。	
4.3	与眼睛接触后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充分冲洗10 - 15分钟，如果持续发炎，就医。	
4.4	吞咽后 如有知觉，可数次少量饮水。切勿催吐。就医鉴定确切成分。	

- 4.5 给医师的建议：
吸入：尽可能早做处理，用可的松喷。

5 消防措施

- 5.1 合适的灭火材料
喷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 5.2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合使用的灭火材料
无
- 5.3 由于物质或制品本身、其燃烧产物及燃烧产生的气体导致的危害
危险性燃烧产物：含氮气体（微量）。
- 5.4 特殊防火器材
采用独立于再循环气体外的呼吸防护用品。

6 意外泄漏应急处理

- 6.1 人身防护措施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参见第8节)。避免与眼睛和皮肤接触。避免吸入灰尘和蒸汽。如果物料释放，会造成滑倒的危险。
-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材料进入地表水、排水管和下水道以及外界土壤。用合适的物质处理漏出的液体。
- 6.3 清理方法
少量：按国家/地方法规，可以用液体黏附材料诸如硅藻土来吸收并排除。在收集到更大量后，装入合适的容器内。

7 搬运操作与储存

- 7.1 搬运操作
安全操作指引：
避免形成气雾，如果形成烟雾，需要特殊防护措施(排烟装置)，呼吸保护装置。确保充足的空气流通。溢出物容易造成滑倒。
防火防爆措施：
无需采用专门的防火防爆措施。
- 7.2 储存
储存室及容器的要求：
建议储存温度：5 - 30 °C。
混合储存须知：
不适用的。
有关贮藏的更多信息：
保持容器紧密。贮于干燥、阴凉处。
运输期注意事项：
防止霜冻，防止日晒。

8 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

- 8.1 暴露限值
车间内的最大空气含量 200ppm, 500mg/m³
- 8.2 暴露限制和控制
- 8.2.1 工作场所的暴露限制和控制
防护及卫生总则：
避免与眼睛、皮肤接触。切勿吸入气体/蒸汽/气雾。搬运时严禁吃、喝。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保护措施：
通风不足时使用呼吸保护装置。A/P2组合滤器。
手部防护：
丁基橡胶防护手套，丁基橡胶制备的防护手套。适用于60分钟穿戴的手套。
眼部防护措施：
建议：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
防护服。
- 8.2.2 对环境的暴露限制和控制：
避免将材料引入地表水或土壤中。

9 物理与化学性质

- 9.1 一般说明**
 物性/形态.....(液体
 颜色..... 无色至淡黄色
 气味..... : 微小的
- 9.2 有关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重要信息**
 沸点/凝固..... : -1 °C
 沸点/沸程..... : 90 °C 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
 闪点..... : 61 °C
 燃点温度..... : 200 °C
 爆炸下限..... :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不适用
 蒸汽压力 (空气以计)..... : 23 kPa 在20 °C
 密度 (水以计)..... : 约1 g/cm³ 在20 °C
 水溶性/混和性..... : 易溶于水在20 °C
 pH值..... : 3-7
 粘度 (动力学)..... : 300— 1500 mPa·s 在25 °C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 10.1 一般说明**
 在储藏和搬运过程中, 若遵循适用的工业操作守则, 未见危险反应。
- 10.2 需避免的环境条件**
 储存于阴凉、干燥有合理通风的区域
- 10.3 需避免的材料**
 未知
- 10.4 有危险性的分解产物**
 储藏及搬运时务必遵循适用的工业操作守则及当地规范。未知。

11 毒理学资料

- 11.1 一般说明**
 避免吸入! 在处理时, 遵循适用的工业操作守则及当地规范。据我们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无害。
- 11.2 毒理学测试**
动物试验中的特殊症状:
 评估可参照类似物质, 刺激眼睛。
更多信息:
 氨基硅氧烷气雾(来自于有机溶剂或水乳液)在吸入后, 根据动物实验表明, 可能对身体有害。
- 11.3 实际经验**
 -
- 11.4 更多毒性资料**
 -

12 生态学资料

- 12.1 生态毒性**
- | 种类 | 测试方法 | 曝光时间 | 结果 | 来源 |
|---------------------------|------|------|----|----|
| 污水处理厂的功效 (细菌毒性: 抑制呼吸/繁殖): | | | | |
| 测试体系 | | 曝光时间 | 结果 | 来源 |
- 12.2 移动性**
 -
- 12.3 持续性与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 | 方法 | 消除程度 | 类别 | 来源 |
|----------------------------------|------|----|----|
| 生物降解/更多信息:
良好的生物降解活性
其它说明: | | | |

有机硅；活性炭泥法吸附消除。

12.4 生物累积能力

生物富集不会发生。

12.5 其他危害性

无

12.6 附加信息

总论：

处理及搬运时必须遵循适用的工业操作守则及当地规范，无环境问题反应。

13 废弃处置

13.1 产品

建议：

根据规定，需在废物焚化炉做焚化处置，遵守国家/地方法规。

13.2 不清洁的包装

建议：

完全拆卸容器（无涂料、无粉末残留、仔细刮擦），容器可再回收或再使用，遵守国家/地方法规。

14 运输注意事项

14.1 陆运 ADR 和 RID

道路 ADR

评价.....：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铁路 RID

评价.....：铁路交通安全规则

14.2 内陆航运 GGVinsch/ADNR

14.3 海运 GGVSee/IMDG-Code

评价.....：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14.4 空运 ICAO-TI/ IATA-DGR:

评价.....：不受运输管制

14.5 运输/更多信息

国际运输规定：1. IATA / ICAO 分级；2. IMDG 分级；3.（国际海运组织）

销售部，电传：(86)573-87217687，电话：(86)573-87210799

15 法规

15.1 国家法规

1.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2. 危险物及有害物质识别规则
3. 特定化学物质危害预防标
4.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5.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6.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15.2 其它国际规定

符合

国际注册情况：

注册

已列入下列国家化学物质名录或符合登入条件：

EINECS - 欧盟	符合
ECL - 韩国	符合
ENCS - 日本	符合
AICS - 澳大利亚	符合
IECSC - 中国	符合
DSL - 加拿大	符合
PICCS - 菲律宾	符合
TSCA - 美国	符合

16 其他说明

16.1 产品

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上述信息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描述，不作为对产品性质的法律承诺。产品特性可见相关产品介绍或咨询本公司技术部门。

16.2 更多说明

(7) 阻燃剂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81F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5.0

SDS No.: SDS/T01910/TF-681FA
修订日期: 2020.6.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水性阻燃胶 TF-681FA
产品中文名	水性阻燃胶 TF-681FA
产品英文名	TRANSCOAT TF-681FA

1.2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71-83781255
传真	0571-82694738
网站	www.transfarchem.com
电子邮件	gitech@transfar.com

1.3 应急电话

应急电话	0571-83781255 (8:00-17:00)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0532-83889090 (NRC)

1.4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产品推荐用途	合成纤维、纤维素纤维及其混纺织物的阻燃涂层整理。
--------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紧急情况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可与水混合。
--------	-----------

2.2 危险类别

危险性类别	● 致癌物质类别 2
-------	------------

2.3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警示词	警告

2.4 危险性说明

H351	怀疑致癌
------	------

2.5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Transfar
傅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81F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01910/TF-681FA

版本号: 5.0

修订日期: 2020.6.1

P202	在阅读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	--------------------

事故响应

P308+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	----------------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当地规章。
------	-----------------

2.6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 可与水混合。

2.7 健康危险

吸入	本物质能够对某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 人体对该刺激的反应会造成进一步的肺损伤。在工作场所采用合适的控制措施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可将接触程度控制在最低的水平。
食入	食入该物质可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
皮肤接触	接触本物质可能会使某些人的皮肤引起皮炎, 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眼睛	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

2.8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 12 部分。

2.9 其他危险性

暴露可能会有累积性作用。

第 3 部分 成分/组分信息

3.1 化学品特性:

混合物

3.2 成分信息: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84852-53-9	30.0-40.0	十溴二苯乙烷
1309-64-4	15.5-23.5	三氧化二锑
21645-31-2	<10.0	氢氧化铝
7732-18-5	至 100	水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	------------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81F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01910/TF-681FA

版本号: 5.0

修订日期: 2020.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 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冲洗。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 应当立即就医。 眼睛受伤后, 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p>如果发生皮肤接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 应当就医。
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吸入烟气、气溶胶或燃烧产物, 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一般不需采取其它措施。
食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误食, 请立即用大量水漱口。 切勿从口中给其服用任何东西, 就医诊治。

4.2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4.3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喷水或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 BCF(当法规允许时), 二氧化碳
-----	--

5.2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被氧化剂, 诸如硝酸盐, 氧化性酸, 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 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	---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消防队, 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穿全身防护服, 并佩戴呼吸设备。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控制火势, 并冷却邻近区域。 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在安全的条件下, 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火灾/爆炸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燃。 受热或接触明火, 有轻微的火灾危险。 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 导致容器急剧破裂。 燃烧时可能释放有毒的一氧化碳(CO) 烟雾。 可能释放出刺鼻的烟雾。 含有可燃性物质的烟雾可能具有爆炸性。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81F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01910/TF-681FA

版本号: 5.0

修订日期: 2020.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燃烧产物包括: 二氧化碳(CO₂)、 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 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	---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使用防护装备,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 收集泄漏物, 放入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 以便进行废弃处置。
大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消防队, 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 使用防护装备,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 用沙子、土或蛭石吸收溢出物。 ● 将收集的可回收的产品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里, 以便回收利用。 ● 收集残留物, 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里, 以便废弃处置。 ● 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 报告应急部门。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 SDS 的第 8 部分。

6.2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6.3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部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所有接触, 包括吸入。 ● 当有接触危险时, 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 ● 未作空气检测, 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 ● 操作处置时, 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 不使用时, 容器应保持安全密封。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 操作完要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 工作服应单独洗涤。 ● 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OCOAT TF-681F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01910/TF-681FA

版本号: 5.0

修订日期: 2020.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从制造商有关储存和操作处置的建议。 ● 定期检测作业场所所有有害物质浓度，遵从相应的标准，保证作业场所安全。
其他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存在原装容器中。 ●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及食品容器的地方。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坏，并且要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 遵从制造商储存和处理方面的建议。

7.2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属、塑料罐或桶。 ● 其它适用的包装物。 ●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储存禁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与氧化剂反应

第 8 部分 控制接触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8.1.1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无资料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L-1	TEL-2	TEL-3
三氧化二锡	Antimony trioxide	1.8mg/m ³	16mg/m ³	96mg/m ³
氢氧化铝	Aluminium hydroxide	8.7mg/m ³	73mg/m ³	440mg/m ³

成分	原IDLH	修订IDLH
三氧化二锡	50mg/m ³	无资料
十溴二苯乙烷	无资料	无资料
氢氧化铝	无资料	无资料

8.2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p>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之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可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的影响，从而提高保护水平。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一般排气系统就已足够。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需要局部排风。如果存在过度接触的危险，佩戴认可的呼吸器。呼吸器的正确尺寸是取得充足保护的基本条件。在仓库或封闭的储存场所要提供足够的通风。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p>
个体防护装备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81F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01910/TF-681FA

版本号: 5.0

修订日期: 2020.6.1

眼面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化学护目镜。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
手/脚的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手套)。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其他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服。 PVC (聚氯乙烯)围裙。 洗眼装置。
危险性	无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乳白色粘稠液体
气味	轻微气味
气味阈值	无可用的数据
溶液的 pH 值(1%)	7.5-9.5
熔点 (°C)	无可用的数据
沸点 (°C)	无可用的数据
闪点 (°C)	无可用的数据
易燃性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无可用的数据
爆炸下限 (%)	无可用的数据
爆炸性质	无爆炸风险
蒸气压 (kPa)	无可用的数据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可用的数据
相对密度 (g/cm ³)	无可用的数据
溶解性	可溶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可用的数据
自燃温度 (°C)	无可用的数据
分解温度 (°C)	无可用的数据
临界温度 (°C)	无可用的数据
临界压力	无可用的数据
燃烧热	无可用的数据
蒸发速率	无可用的数据
黏度 (mPa·s)	≤300
VOC (g/L)	无可用的数据



Transfar
锦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81F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01910/TF-681FA

版本号: 5.0

修订日期: 2020.6.1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 7 部分
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 7 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 7 部分
禁忌物	请参阅第 7 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 5 部分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LD50	无可用数据
急性毒性, 皮肤 LD50	无可用数据
急性毒性, 吸入 LC50	无可用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无可用数据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可用数据
呼吸或皮肤敏感	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
生殖毒性	无可用数据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无可用数据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多次接触)	无可用数据
吸入危险	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	无可用数据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LC50	无可用数据
急性水生毒性 EC50	无可用数据
急性水生毒性 ErC50	无可用数据
细菌水生毒性 IC50	无可用数据
慢性水生毒性 (对鱼类)	无可用数据
慢性水生毒性 (对甲壳纲动物)	无可用数据
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COD	无可用数据
BOD	无可用数据
持久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数据



TRANSFAR TF-681FA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5.0

Safety Data Sheet(SDS)

SDS No.: SDS/T01910/TF-681FA

修订日期: 2020.6.1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数据
---------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尽可能回收利用，并尽量避免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装物可能含有残留化学品，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清洗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处置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7部分和第8部分的内容。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上运输 (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 (ICAO-IATA / 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 (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运输方式	海运、铁路、公路
运输注意事项	切勿泄漏。避免遇水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三氧化二锡(1309-64-4)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氢氧化锡(21645-51-2)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水(7732-18-5)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物料》安全数据单 SDS 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需报告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而决定，使用规模程度，使用的频率和现有或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并非对产品符合特定用途和产品适用性的保证。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体现的相关信息随着公司相关技术资料的更新及相关内容的优化将进行动态调整。

水性丙烯酸胶水

(

9

)

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纺织乳液/HG-959A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嘉兴海光分散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沈荡镇、三牌楼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话：0573-86722288 传真电话：0573-86726586

二、成分辨别资料

纯净物或混合物：混合物
成分：水50%、丙烯酸酯类共聚物50%
化学性质：合成胶乳
危害物质成分（成分百分比）：无

三、危害辨别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长期的皮肤接触，少数人会产生红肿、刺激等过敏现象。
	眼睛接触：当接触时，有中度刺激感
	吸入：在正常应用条件下无危害。
	食入：无显著毒性或腐蚀性。大量吞食会引起呕吐。
	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品质。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轻微刺激性	
物品危害分类：非易燃液体	

第一页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1. 吸入: 立刻转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 如果呼吸困难, 用氧气帮助呼吸, 如果窒息, 实行人工呼吸并送医
2.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接触部分。
3. 眼睛接触: 用清水大量洗净, 并立即送医。
4. 食入: 若大量的食入, 可催吐, 并立即送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应穿戴适当的保护装备。
对医师之提示: 无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 无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无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 处理人员应穿着合适的眼装及设备, 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 应避免物料流入水道, 而污染水源品质。
清理方法: 散撒可吸收之物质, 如沙、棉布等。然后铲起并集中到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水冲洗污染区域。

七. 安全处理与贮存方法:

处置: 贮存于干燥、阴凉、干净的地方
贮存: 贮存温度: 室温, 勿贮存于过低温度中

八.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保持良好通风, 避免产生火花。
控制参数:

1.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无
2. 生物指标：无

个人防护设备：

本产品常温下并无危害性，但仍建议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以减少物料与身体各部位直接接触
1. 呼吸防护：有机蒸汽滤毒罐口罩
2. 手部防护：耐化学品手套
3. 眼部防护：有侧护罩的护目镜
4. 皮肤及身体防护：长袖衣裤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乳状液体
颜色：乳白色	气味：有轻微气味
PH值：3.0-8.0	沸点/沸点范围：测不出
分解温度：测不出	闪火点：测不出
自燃温度：测不出	爆炸界限：测不出
蒸汽压：测不出	蒸汽密度：测不出
比重（水=1）：约1.02	水中溶解性：可溶
挥发物（水）%：约50%	

十.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避免接触能与水反应的物质
危害分解物：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感性：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无	
特殊效应：无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无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依当地制度和法规处理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资料：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资料：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无	
十六. 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嘉兴海光分散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三牌楼0573-86722288
制表日期	2017/5/10

第四页

注意事项

本文件给出的资料和建议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资料和建议来自本公司的研究和分析结果，以及其它真实可靠的来源。本资料不应视为有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希望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数据能满足操作条件，达到预期目的。

(9) 水性聚氨酯胶水

苏州市苏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7/8/11

SDS 编号: PU_PU185

产品名称: SF-PU185

版本: 第 5 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产品牌号: SF-PU185

化学品英文名: Aqueous polyurethane dispersion

企业名称: 苏州市苏纺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788 号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纺织印花、纺织涂层、合成革等领域。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无

标签要素: 无

危险象形标记: 无

警示词: 无

危险性说明: 无

防范说明

P273 禁止排入环境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罩

P302 + P352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衣服,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物质成分	浓度	CAS No.
聚氨酯/脲聚合物	49-51%	N/A
水	49-51%	7732-18-5

苏州市苏纺化工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一般措施：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皮肤接触：使用肥皂、清水等清洗即可。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起上下眼睑用大量缓和流动的水清洗眼睛至少20分钟，且将头倾斜。避免化学品流入另一只未受污染的眼睛，并立即就医。

吸入：一旦吸入，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一旦食入，不要催吐，立即寻求医护。无意识时，不要经口喂食任何食物。呕吐物可能会误吸入肺，引起肺炎，有致命的危险。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效果，包括急性和迟发性

医疗信息：基础救治，去污，对症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二氧化碳(CO₂)，泡沫，灭火粉末，大火时应用喷雾水

不合适的灭火剂：高流量的水喷射。

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在着火和/或爆炸情况下，不要吸进烟尘。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

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戴防护设备（见第8部分）；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排洪沟，水源供应地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化学品吸收材料或必要时用干沙收集，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预防措施：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或排气；要求有防爆措施；必须遵守第八部分所述的个人防护措施，必须遵守操作溶剂时的预防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但粗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操作注意事项：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操作。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根据所使用的设备及产品处理和包装方法。

储存注意事项：本产品应该在5-35℃的密封容器中储存，储存稳定期至少6个月。储有

苏州市苏纺化工有限公司

温度低于5℃，本乳液会产生冻结现象，并且会破坏产品结构，造成不可恢复性影响，无法复原。储存温度高于35℃，乳液表层水分蒸发造成表面结膜，该胶膜无法充分溶解使用，会造成产品浪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防护：喷漆时需佩戴呼吸器

手部防护：建议戴上防护手套。

条件适合的防护手套材料：丁腈橡胶 -NBR ($\geq 0.4\text{mm}$)

穿透时间 $\geq 480\text{min}$ ；污染后立即废弃。

眼睛防护：戴眼罩/面罩。

身体防护：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

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信息

外观	液体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轻微气味
味觉阈值	无数据
pH值	7.0-9.0
凝固温度	无数据
初沸点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可燃性	不适用
燃烧值	不适用
较高/较低可燃性或爆炸极限	无数据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气密度	无数据
密度	1.02-1.09g/cm ³
水溶性	可混溶的
表面张力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引燃温度	无数据

苏州市苏纺化工有限公司

分解温度	无数据
动力粘度	10^{-4} 1000mPa·s在25℃
爆炸特性	无数据
粉尘爆炸级别	不适用
氧化特性	无数据

9.2 其他信息

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非产品指标。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干燥环境中储存和使用，稳定性良好。

危害反应： 未观察到危害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 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该产品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该产品无可用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禁止排入下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废弃处置方法： 必需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

废弃注意事项： 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刮擦或排干直至“滴干”），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未经无害化处理前，不得储存食物及其他物品，以免对人体、环境造成危害；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由处置方承担。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14.1 联合国编号： 非危险物品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物品

14.3 运输危险级别： 非危险物品

14.4 包装类别： 非危险物品

14.5 环境危险： 非危险物品

苏州市苏纺化工有限公司

IATA

- 14.1 联合国编号：非危险物品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非危险物品
- 14.3 运输危险级别：非危险物品
- 14.4 包装类别：非危险物品
- 14.5 环境危险：非危险物品

IMDG

- 14.1 联合国编号：非危险物品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非危险物品
- 14.3 运输危险级别：非危险物品
- 14.4 包装类别：非危险物品
- 14.5 环境危险：非危险物品
- 14.6 特殊防范措施

参见第六到八部分

附加信息：温度不可高于35℃，温度不可低于5℃

远离食物和碱

14.7 按《MARPOL 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

14.8 包装方法

塑料大桶或者铁皮大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安全、健康和环保法律法规

其他规定

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1号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式通则

GB 30000.2-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对前版SDS进行修订。

免责声明：苏州市苏纺化工有限公司在本SDS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SDS，获取该SDS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伤害，苏州市苏纺化工有限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10) 稳泡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2008 , GB/T 17519-2013编制

产品名称: TEXAL SAS
报告日期 2018-07-22

SDS: 0069561
最终重大修订日期 2018-07-22
版本: 1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TEXAL SAS**

说明: 无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新区
泰山路127号 215129
电话: +86 512 6665 5355

对于产品和所有非紧急信息,请致电 您的当地湛新联系点,或通过<http://www.allnex.com/contact> 联系我们

各地联系地址及电话号码:

湛新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安路8号, 215522, 电话: +86 512 5209 8588

湛新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升南路工业区, 528322, 电话: +86 757 2552 6358

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姚新路251-301号, 201415; 电话: +86 21 5716 6585

事故应急咨询电话(全天候) - 如遇事故如溢出、泄漏、着火、暴露接触或其它意外,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中国(大陆): +86(0)25 8547 7110 (江苏省登记中心) / +86(0)532 8388 909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
品登记中心)

参见第16节的其它地区紧急呼叫电话号码

预期/推荐用途: 推荐用于工业和/或仅专业使用
使用注意事项: 不可用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刺激皮肤, 有严重损伤眼的危险。

外观与性状:

(11)

TEXAL SAS

SIS: 0089561 打印日期: 2018-07-22

页码 2 / 11

颜色: 白色
外观: 透明的 液体
气味: 含氮的

GHS分类

2类皮肤腐蚀/刺激物
1类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物
急性2类水环境危害物

GHS图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报告书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
对水生生物有毒

预防报告书

预防措施

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戴防护手套和护眼/面罩。

响应措施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特别治疗措施 - 参见急救措施。 如发生皮肤刺激: 就医。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清洗后才能使用。 如进入眼睛: 仔细地用水清洗几分钟。 如带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立即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处置(丢弃)

处置多余/报废材料和空包装容器时应遵循所在地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法规或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遵循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习惯。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使用本品时, 不得吃东西, 喝水或吸烟。 脱掉所有受沾染的衣物,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疼痛、发红和肿胀), 有严重损伤眼的危险。 视力受损。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其他危害

不适用

TEXAL SAS

SDS: 0089861 打印日期: 2018-07-22

页码 3 / 11

3. 成份/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有害成分: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
硬脂酸铵 1002-89-7	50-60
氢氧化铵 1336-21-6	1-13

本产品中的成分平衡属独家所有, 无危险性和/或不要求列出。

4. 急救措施

吸入:

转 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出现症状, 立即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果刺激扩大并持续, 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Get immediate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 分钟, 包括眼皮下面。如带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不得揉擦患处。如果刺激扩大并持续, 就医治疗。

食入:

用水漱口, 然后饮用大量的水。决不要通过嘴给失去知觉的人喂食任何东西。不要诱吐。呼叫医生。

大部分重要的症状和效果, 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烧灼感。

任何立即的医学注意和专门的治疗需要的指示

对暴露的治疗应依据对症状的控制和患者的临床状况来进行。当您呼叫解毒控制中心/医生, 或者前去治疗时, 携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并且有可能的话, 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给医治人员的提示:

没有具体的措施。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请使用适合当地情况和周围环境的灭火措施。

TEXAL SAS

SDS: 0069561

打印日期: 2018-07-22

页码 4 / 11

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高压水枪。

其它信息:

有些可能燃烧但不易被点燃, 有些以热融的形式运输。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6.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 确保足够的通风。

环境预防措施: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

围堵方法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 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清除方法:

用机械方式拾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进行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地震之后发生如火灾, 水灾, 山体滑坡, 放射性污染和传染病等次生灾害的情况下, 跟随地方人民政府的指示。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和护目/面罩。

操作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遵循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习惯。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使用本品时, 不得吃东西、喝水或吸烟。 脱掉所有受沾染的衣物,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的密封并将其放置在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存放处须加锁。 不让儿童接触到。 避免结冰。

8. 接触控制与人身防护

暴露极限

TEXAL SAS

SDS: 0069561 打印日期: 2018-07-22

页码 5 / 11

硬脂酸铵 1002-69-7
ACGIH (TLV) 10 mg/m³ (TWA)

生物限值

未建立数据。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 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呼吸防护:

在接触超过确定的接触限值的场合, 推荐使用适合于该接触水平的呼吸防护装置。在接触水平低于允许限值的场合, 不需要呼吸防护。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防护油脂可能有助于保护皮肤的裸露部位, 但一旦出现暴露情况, 则不应涂抹防护油脂。一旦磨损或发现外观(大小、颜色、弹性等)出现任何变化则应立即更换手套。

眼睛防护:

严密的密封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穿合适的防护服。

附加的建议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戴合适的手套和眼/面保护罩。使用本品时, 不得吃东西、喝水或吸烟。

9. 理化特性

基本的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

颜色:	白色
外观:	透明的 液体
气味:	含氮的
嗅觉阈值:	暴露限值参见第8节。
pH值:	10 - 11 @ 1 °C
熔点:	0 °C
沸点:	101 °C
闪点:	不适用 不可用
蒸发速率:	< 1
燃烧极限 (% V/V):	不可用
蒸气压:	不可用
蒸气密度:	不可用
比重:	1.01 g/cm ³ @ 25 °C
水溶性:	可分散的
辛醇/水分配系数:	不可用
自燃温度:	不适用

TEXAL SAS

SDS: 0069561 打印日期: 2018-07-22

页码 6 / 11

分解温度: 不可用
 粘度(运动): 50 mm² /s
 粘度(动态): 50 - 250 mPa.s
 爆炸性: 不可用
 氧化性质: 不可用

其他信息

脂溶性(溶剂油): 不可用
 挥发率(% , 重量): 70
 固体含量: 不可用
 空气中的饱和浓度 (% , V/V): 不可用
 酸值 (mg KOH/g): 不可用
 羟值 (mg KOH/g): 不可用
 有机挥发性物质(1999/13/欧洲委员会标准): 不可用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反应 无可用信息

化学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的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防止受热和直射阳光。

公害反应的概率

聚合: 不会发生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未知。

禁忌物质 强酸, 强碱,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

11. 毒理学资料

合适的接触途径 呼吸系统, 皮肤, 眼睛。

有害健康因子信息

急性毒性——经口: 未分类。

急性毒性——经皮: 未分类。

TEXAL SAS

SDS: 0069561 打印日期: 2018-07-22

页码 7 / 11

- 急性毒性——吸入:** 未分类.
- 皮肤腐蚀/不适:** 造成皮肤刺激.
- 严重的眼睛损伤/眼睛不适感:** 造成严重眼损伤.
-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 皮肤过敏:** 未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 致癌性:** 未分类.
- 生殖毒性:** 未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未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 吸入性危害物质:** 未分类.

产品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数据

经口	大鼠	急性 LD50
经皮肤	兔子	急性LD50
吸入	大鼠	急性 LD50 4 小时

对皮肤和眼睛的局部影响

急性刺激性	皮肤	刺激皮肤
急性刺激性	对眼睛	造成烧伤 有严重损伤眼的危险.

变态致敏性

过敏性	皮肤	无数据
过敏性	呼吸系统	无数据

基因毒性

基因突变检测

埃姆斯沙门氏杆菌检测	无数据
------------	-----

危害成份毒力数据

氨蒸汽可造成对呼吸道和眼睛的刺激。直接接触氨溶液会引起眼睛的不可逆转的损伤、黏膜肿胀和皮肤烧伤。大鼠的1小时吸入LC50值为7338ppm(1.27mg/L)。在用剂量为350mg/kg的氨溶液做的大鼠口服毒性试验中未产生毒性效应。

12. 生态学资料

TEXAL SAS

SDS: 0069561 打印日期: 2018-07-22

页码 8 / 11

对水生生物有毒.

生态毒性
不可用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不可用

存在生物积累的可能
不可用

土壤内的迁移率
不可用

其他不利影响

对臭氧层的危害
不可用

危害成份毒力数据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鱼的毒性[vL0L1 625]vo
硬脂酸铵 (1002-89-7)	不可用
氢氧化铵 (1336-21-6)	LC50 = 8.2 mg/L - <i>Pimephales promelas</i> (96h)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水蚤的毒性[vL0L1 733]vo
硬脂酸铵 (1002-89-7)	不可用
氢氧化铵 (1336-21-6)	EC50 = 0.66 mg/L - water flea (48h) EC50 = 0.66 mg/L - <i>Daphnia pulex</i> (48h)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藻类的毒性[vL0L1 734]vo
硬脂酸铵 (1002-89-7)	不可用

TEXAL SAS

SIS: 0059561 打印日期: 2018-07-22

页码 9 / 11

氢氧化铵 (1336-21-6)	不可用
------------------	-----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分配系数
硬脂酸铵 (1002-89-7)	不可用
氢氧化铵 (1336-21-6)	不可用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我公司鼓励尽可能回收和再利用产品和包装。

产品处置

当不可能回收或再利用时, 我公司建议将我们的产品, 尤其归类为危险物质的产品, 在经过批准的设施内热处理或焚烧处理, 应遵守所有地方和国家法规。

包装处置

以与产品本身相同的方式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洁净的空包装的处置必须符合适用的地方和国家法律法规。

处置相关信息

不得直接或间接排放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公共污水系统。

14. 运输信息

本节提供基本的运输分级数据, 对于特殊要求, 请参见相应的运输规定。

澳大利亚 (ADG)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品代码: 不适用

IMO 国际海事组织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

ICAO/IATA 国际航空货运组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防止冻结和抵御超过+35° C的外部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15.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条例

TEXAL SAS

SDS: 0009969

打印日期: 2018-07-22

页码 10 / 11

以下组分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氢氧化铵 (336-21-6)

以下组分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清单(GB 18218-2009)：

以下组分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以下组分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第3类 - 化工：

氢氧化铵 (336-21-6)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以下组分列入高毒物品目录：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以下组分列入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或不属于IECSC要求列入的物质。

化学物质名录信息

澳洲：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澳大利亚现有化学物质名录”(AICS)或不属于AICS要求列入的物质。

New Zealand： 本产品获得有害物质和生物体法(HSN0)认可或豁免。

美国(USA)：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TSCA化学物质名录或属于TSCA未要求列入名录的物质。

加拿大：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国内物质名录(DSL)或属于DSL未要求列入名录的物质。

韩国：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ECL)或不属于ECL要求列入的物质。

台湾：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台湾化学物质清单”或不属于台湾化学物质清单(TCSD)要求列入的物质。

16. 其它信息

修订、再版的原因： 第一节已修改

报告日期 2018-07-22

最终重大修订日期 2018-07-22

其它地区紧急呼叫电话号码

亚太地区

TEXAL SAS

SDS: 0069561 打印日期: 2018-07-22

页码 11 / 11

澳大利亚: +61 1800 022 037 (Allnex Australia)
印度: 000 800 100 7479 (免费) 或 +65 3158 1198 (Carechem 24)
印度尼西亚: 007 803 011 0293 (Carechem 24)
日本: +81 345 789 341 (Carechem 24)
韩国: +82 2 3479 8401 (Carechem 24)
马来西亚: +60 3 6207 4347 (Carechem 24)
新西兰: +64 0800 803 002 (Allnex New Zealand)
菲律宾: +63 2 231 2149 (Carechem 24)
台湾: +886 2 8793 3212 (Carechem 24)
越南: +84 8 4458 2388 (Carechem 24)
其它: +65 3158 1074 (Carechem 24)
欧洲
+44 (0) 1235 239 670 (Carechem 24)
中东、非洲
+44 (0) 1235 239 671 (Carechem 24)
拉丁美洲
巴西: +55-800-707-7022 (免费) 或 +55-11-98149-0850 (Suatrans 24)
智利: +56 2 2582 9336 (Carechem 24)
墨西哥及其它: +52-555-004-8763 (Carechem 24)
加拿大和美国
+1-866-928-0789 (免费) 或 +1-215-207-0061 (Carechem 24 - Allnex290(G)-NCEC)

编写者: 产品监管及法规事务部, <http://www.allnex.com/contact>

上述信息并不具有任何保证性质。我们既不对相同的物质承担法律责任, 也不允许、不引导、不推荐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实施已登记专利的发明。本资料仅用于参考、调查和检验。在使用任一产品前请阅读产品上的标签。

(11) 发泡剂

MSDS

Page 1 of 6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KEMMAT TLV

Infosafe 號碼	HA07P	版本號碼	1.2	發布日期	January 2012	狀態	ISSUED by NUPLEXIN
--------------------	-------	-------------	-----	-------------	--------------	-----------	--------------------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Material and Supplier

Product Name
KEMMAT TLV

產品編號
A01709612

公司名稱
Nuplex Industries (Aust) Pty Ltd (ABN 25 000 045 572)

地址
Australia: 49 - 51 Stephen Road, Botany, NSW 2019
AUSTRALIA
New Zealand: Nuplex Industries Ltd., 12 Industry Road, Penrose, Auckland
NEW ZEALAND

Emergency Tel.
Australia: 1800 023 037 (24H); New Zealand: 0800 154 666 (24H)

電話/傳真號碼
電話: Australia: +61 (02) 9839 4000(BH); New Zealand: +64 (09) 579 4100(BH) 傳真號碼:
Australia: +61 (02) 9674 6225; New Zealand: +64 (09) 571 0542

Email
compliance@nuplex.com.au

Recommended Use
工業用途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Hazard Classification
依據澳大利亞國家職業健康與安全委員會 (NOHSC) 的標準，未將本品分類為有害物。
依據澳大利亞通過公路和鐵路運輸危險物品的法規（第 7 版），未將該物質分類為危險品。

3. 成分/組成信息

化學品特性描述
液體

組成名稱	CAS	EINECS	比例
N-Octadecylsulfosuccinamic acid,	68128-59-6	268-577-3	30-60 %

http://www.msdsonline.com.au/Nuplex/msdsview.asp?SynonymCode=HA07P00&In_c... 8/24/2012

MSDS

Page 2 of 6

diammonium salt

氮氧化鈉

133E-21-6

215-647-6

>0.1~<2 %

認定為無害的成分，包括水

剩餘

4. FIRST AID MEASURES

吸入

如果吸入，將受影響的人員移出污染區。保持休息，直到恢復。如果症狀持續惡化和/或堅持就醫治療。

攝入

禁止催吐。用水徹底地漱口。就醫。

皮膚

立即脫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徹底清洗被污染區域。再穿或丟棄被污染的衣服前要进行清洗。就醫。

眼睛

若弄入眼中，微閉眼睛並用流水持續沖洗眼睛。持續沖洗數分鐘直到所有的污染物都被徹底沖走。若症狀持續惡化，就醫。

急救設備

應配備洗眼和標準的盥洗室設施。

給醫生的建議

對症治療。

其他信息

若緊急情況下需要建議，請馬上聯繫毒物信息中心或醫生。(13 3126)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適宜的滅火劑

二氧化碳，乾粉或泡沫。

燃燒產物的危害

在著火的情況下，本品能釋放出有毒和/或刺激性的煙氣、煙霧和氣體，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的氧化物。

Specific Hazards

該產品不可燃。然而，在火災中，下列含水分成分可蒸發，非水性成分則可能分解和/或燃燒。作為一種水基產品，如果不慎漏到電氣設備上會造成短路。

分解溫度

無資料可用。

著火預防措施

消防人員應佩戴在正壓模式下工作的自給式呼吸器(SCBA)並穿著全套消防防護服以防接觸高氣或煙氣。可用噴水來冷卻暴露於高溫中的容器。站在安全的地區進行滅火。應阻止該產品進入排水溝或河道。

不適合的滅火劑

禁止使用水槍。

6. 洩漏應急處理

應急程序

穿戴適宜的個人防護設備和防護服來避免接觸。熄滅或移走所有的點火源，如可安全完成時，應堵住洩漏。增加通風。疏散所有的非保護人員。如果有可能含有溢漏物、碎物性或吸收劑，不可燃的廢料留在溢漏物上。用乾淨的防火花工具來收集物料並放入適宜的貼有標籤的容器中，以便循環利用或處理。應依據適合的地方性和國家法規來處置廢棄物。若發生下水道或水路的污染，應根據地方法規通知當地的水務和廢物管理機構。

http://www.msdonline.com.au/Nuplex/msdsview.asp?SynonymCode=HA07P00&In_c... 8/24/2012

7. 操作處置與儲存

安全操作的預防措施

避免吸入蒸氣和薄霧，並避免與皮膚或眼睛接觸。僅在通風良好的區域使用。未使用時，保持容器密封。防止蒸氣或煙氣在工作場所的空氣中積聚。不要在靠近明火區域使用。不要對容器進行加壓、切割、加熱或焊接，因為其可能含有有可燃液體。保持高度的個人衛生水準。在進食、飲水、吸煙或如廁前要洗手。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儲存在涼爽、乾燥、通風良好的區域，遠離點火源、氧化劑、強酸、食品 and 衣物。未使用時，應保持容器關閉，安全密封並防止物理損害。卸封后，如損壞或漏氣，應進行定期檢查。在儲存場所內部和附近，準備好可用的合適的滅火器。對靜電釋放採取預防措施。採用正確的卸地程序。確保儲存條件符合適用的地方和國家法規的要求。防止洩漏。有關儲存室的設計信息，應參考澳大利亞標準 AS 1940 - 易燃和可燃液體的儲存和操作。參考文獻應符合所有適用的地方和國際法規。

8. 接觸控制與個人防護

National Exposure Standards

職業接觸限價尚未建立

生物限值

尚未分配生物限值。

Engineering Controls

提供充足的通風，使空氣中的濃度低於接觸限值，或保持盡可能的低。如果產生蒸氣或煙霧，尤其在自然通風不充分的封閉區域，需要防火型排氣通風系統。更多關於通風要求的信息請參閱相關法規。

請參閱 AS 1940 - 易燃和可燃液體的儲存和操作以及 AS/NZS 5607F, 10, 1:2009 可燃性空氣 - 區域分類 - 爆炸性氣氛，有關通風的要求的更多信息。

呼吸系統防護

如果工程控制手段對於控制空氣中的接觸濃度效果有限，應配戴經核准的並配有可替換的蒸氣/薄霧過濾罐的呼吸器。更多關於呼吸防護要求的信息請參閱相關法規。

為了根據個人的環境作必要的變換，應參考澳大利亞標準 AS/NZS 1715，挑選、使用和維護呼吸防護設備，以及 AS/NZS 2151，呼吸防護設備。

眼睛防護

應酌情使用有側面防護的安全眼鏡，化學護目鏡或全面罩。適當的眼鏡/面部防護設備的具體選擇應根據個人情況來改變。即：用方法處理，或根據風險評估進行。

眼睛防護應符合澳大利亞/新西蘭標準 AS/NZS 1237 - 工業應用中眼睛防護的規定。

手防護

戴防護這些材料的手套。適當的手套的具體選擇應根據個人情況來改變。即：用方法處理，或根據風險評估進行。職業防護手套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應參考 AS/NZS 2151, 1: 職業防護手套 - 挑選、使用和維護。

身體防護

適宜的防護工作服，如：建議穿袖子和手腕處和緊的袖口等體服。操作大量產品時，建議用防化圍裙。

9. 理化特性

形態

液體

外觀

清亮的 稻草 顏色 液體 (黏的)，糊狀，冷的

氣味

無資料可用。

分解溫度

無資料可用。

MSDS

Page 4 of 6

熔點

50°C (近似值)

沸點

100°C

水可溶性

易混合的

比重

1.05 (20°C)

pH值

7.5-10

蒸氣壓力

無資料可用。

蒸氣密度 (空氣=1)

無資料可用。

蒸發速率

無資料可用。

惡臭極限值

無資料可用。

粘度

參見9：運動的粘度和動態的粘度部分。

揮發成分

無資料可用。

Octanol/Water Partition Coefficient

無資料可用。

密度

無資料可用。

閃點

不適用

易燃性

不可燃的

自燃溫度

不適用

易燃下限

不適用

易燃上限

不適用

爆炸特性

無資料可用。

氧化特性

無資料可用。

運動粘度

無資料可用。

http://www.msdonline.com.au/Nuplex/msdsview.asp?SynonymCode=HA07P00&In_c... 8/24/2012

MSDS

Page 5 of 6

動態粘度
無資料可用。

10. 穩定性與反應性

穩定性與反應性

參見10：發生有害反應的可能。部分

化學穩定性

在常規儲存和操作條件下穩定。

避免接觸的條件

極端溫度和陽光直射。

禁配物

強氧化劑。 酸

危害分解產物

熱分解可能導致有毒性和/或刺激性煙氣、煙和氣體的釋放，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的氧化物。

Hazardous Reactions

與 禁配物發生反應

聚合危害

不會發生。

11. 毒理學資料

毒理學資料

尚無有關此物質的數據可用。

吸入

可能引起對黏膜和上呼吸道的刺激，尤其是在有高氣或富氧生成的地方。 症狀包括：打噴嚏、咳嗽、哮喘、呼吸短促、頭痛、頭昏眼花、昏昏欲睡、噁心和嘔吐。

攝入

食入本品可能導致對胃部的刺激，並引起噁心和嘔吐。

皮膚

刺激皮膚。 反復接觸可能造成皮膚乾燥和開裂並引發皮炎。 皮膚接觸會導致發紅、發癢和腫脹。

眼睛

可能對眼睛有刺激。 症狀可能包括發紅、發癢和開裂。

慢性影響

長期或反復的皮膚接觸可能會造成脫脂，導致皮膚變乾和皸裂，以及皮炎。

12. 生態學資料

生態毒性

尚無有關此物質的生態數據可用。

Persistence / Degradability

無資料可用。

遷移率

無資料可用。

http://www.msds-online.com.au/Nuplex/msdsview.asp?SynonymCode=HA07P00&In_c... 8/24/2012

MSDS

Page 6 of 6

生物積累的可能性
無資料可用。

環境保護
防止液原料進入水路，排水溝和下水道。

13. 廢棄處置

廢棄處置
應依據適合的地方性和國家法規來處置廢棄物。不應從容器上取下標籤。直到該容器已完成清潔。禁止對容器或在其附近進行切割、穿刺或焊接。空容器可能含有易燃殘留物。被污染的容器不可按日常垃圾來處理。容器應採取適當的方法清洗，然後再重新使用或通過適當的垃圾處理或焚化來進行處置。不要焚燒密封的容器。應告知易燃的特性。

14. 運輸信息

運輸信息
依據澳大利亞通過公路和鐵路運輸危險物品的法規（第 7 版），未將該物質分類為危險品。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危險貨物法規中適用於空運的標準，未被分類為危險貨物。
根據國際海洋危險貨物法規（IMDG 法規）中適用於海運的標準，未被分類為危險貨物。

IMDG 海洋污染物
無

15. 法規信息

法規信息
依據澳大利亞國家職業健康與安全委員會（NORSC）的標準，未將本品分類為有害物。
根據藥物和毒物統一編制標準（SDSMP），未被歸類為受管制的毒物。

毒藥列表
Not Scheduled

16. 其他信息

Date of preparation or last revision of MSDS
SDS amendment: 七月 2012
第 1 部分: 化學品及企業標識
SDS 的修訂日期: 替換版本:

聯繫人/聯繫點
重要的建議: 此安全技術說明書概括了我們對於本產品全部的健康和安全危害的知識以及如何在工作場所安全地使用本產品。每個本產品的使用者在閱讀此安全技術說明書時, 都應該考慮此產品在工作場所被使用的實際情況, 包括與其他產品共同被使用的情況。假如需要進一步的澄清或更多信息才能對危險性作出適當的評估, 使用者應該聯繫供應商 (列在安全技術說明書的第一部分)。我們對於本產品的責任取決於我們的標準條款和條件。我們亦可發送一份上述標準條款和條件給我們的顧客, 如果他們要求。紐佩斯集團有限公司安全技術說明書警告: 紐佩斯集團 (Duplex) 知道有第三方發布關於紐佩斯產品的安全技術說明書, 但並沒有得到紐佩斯集團的授權。紐佩斯集團不會對這些未經授權而發布的安全技術說明書負責。所有紐佩斯產品必須根據紐佩斯集團授權的單版安全技術說明書來使用。當一個紐佩斯產品在沒有授權的安全技術說明書的情況下使用, 或在未經授權的安全技術說明書的指導下使用, 紐佩斯集團在這種判決相給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的所有責任與義務, 無論是涉及到包括但不限於人員的傷亡, 生病, 動產與不動產的損壞, 以及各種直接的和間接的利益損失。

技術聯繫號碼
更多信息請諮詢: 緊急情況下的特殊建議: 1800 022 037

End of MSDS

http://www.msdsonline.com.au/Nuplex/msdsview.asp?SynonymCode=HA07P00&In_c... 8/24/2012

(12) 增稠剂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051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5.0

SDS No. SDS/TU1407/TF-6051
修订日期:2020.6.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名称

产品中文名	水性 PA 胶粒 TF-6051
产品英文名	TRANSCOAT TF-6051

1.2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71-83781255
传真	0571-82694738
网站	www.transfarchem.com
电子邮件	gftech@transfar.com

1.3 应急电话

应急电话	0571-83781255 (8:00-17:00)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0532-83889090 (NRCC)

1.4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产品推荐用途	合成纤维、纤维素纤维及其混纺织物的直接涂层整理
--------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可与水混合。

2.2 危险类别

危险性类别	不适用
-------	-----

2.3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2.4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2.5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适用

事故响应

不适用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051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5.0

SDS No. SDS/TD1407/TF-6051

修订日期:2020.6.1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不适用

2.6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可与水混合，火灾产生有毒烟雾。

2.7 健康危险

吸入	不认为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刺激(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然而，在工作场所采用合适的控制措施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可将接触程度控制在最低的水平。
食入	食入该物质可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
皮肤接触	接触本物质可能会使某些人的皮肤引起皮炎。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眼睛	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

2.8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2.9 其他危险性质

暴露可能会有累积性作用。

第 3 部分 成分/组分信息

3.1 化学品特性：

混合物

3.2 成分信息：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25035-69-2	37.0-40.0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151-21-3	<1.0	十二烷基硫酸钠
7732-18-5	至 100	水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 ●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2 / 8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051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01407/TF-6051

版本号: 5.0

修订日期:2020.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袜。 ●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 如有刺激感, 应当就医。
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吸入烟气, 气溶胶或燃烧产物, 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 一般不需采取其它措施。
食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误食, 请立即用大量水漱口。 ● 切勿从口中取出或服用任何东西, 就医诊治。

4.2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4.3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喷水或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 BCF(当法规允许时), 二氧化碳
-----	--

5.2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被氧化剂, 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剂等物质污染, 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	---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消防队, 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 穿全身防护服, 并佩戴呼吸设备。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抑制火势, 并冷却邻近区域。 ● 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 ●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 在安全的条件下, 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火灾/爆炸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燃。 ● 受热或接触明火, 有轻微的火灾危险。 ● 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 导致容器急剧破裂。 ● 燃烧时可能释放有毒的一氧化碳(CO) 烟雾。 ● 可能释放出剧毒的烟雾。 ● 含有可燃性物质的烟雾可能具有爆发性。 ● 燃烧产物包括: 二氧化碳(CO₂)。 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3 / 8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051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5.0

SDS No. SDS/T01407/TF-6051

修订日期:2020.6.1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使用防护用品，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 收集泄漏物，放入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进行废弃处置。
大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 使用防护用品，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 用沙子、土或蛭石吸收溢出物。 ● 将收集的不可回收的产品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里，以便回收利用。 ● 收集残留物，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里，以便废弃处置。 ● 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报告应急部门。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 SDS 的第 8 部分。

6.2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6.3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部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所有接触，包括吸入。 ● 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 ● 亦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 ● 未作空气检测，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 ● 操作处置时，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 不使用时，容器应保持安全密封。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 操作完要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 工作服应单独洗涤。 ● 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遵从制造商有关储存和操作处置的建议。 ● 定期检测作业场所有害物质浓度，遵从相应的标准，保证作业场所安全。
其他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及食品容器的地方。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051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D1407/TF-6051

版本号: 5.0

修订日期:2020.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坏, 并且要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遵从制造商储存和处理方面的建议。
--	--

7.2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属、塑料罐或桶。 其它适用的包装物。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 无泄漏。
储存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与氧化剂反应

第 8 部分 控制接触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8.1.1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无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十二烷基硫酸钠	Sodium dodecyl sulfate	3.0mg/m ³	43mg/m ³	260mg/m ³

成分	原 IDLH	修订 IDLH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无	无
十二烷基硫酸钠	无	无

8.2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p>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 或在工人和危害之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可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 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的影响, 从而提高保护水平。在正常操作条件下, 一般排气系统就已足够。在特定情况下, 可能需要局部排风。如果存在过度接触的危险, 佩戴认可的呼吸器, 呼吸器的正确尺寸是取得充足保护的基本条件。在仓库或封闭的储存场所要提供足够的通风。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p>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带侧保护的安全眼镜。 化学护目镜。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
手/脚的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稀手套)。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其他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服。 PVC (聚氯乙烯)围裙。 洗眼装置。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051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D1407/TF-6051

版本号：5.0

修订日期:2020.6.1

热危害性	无
------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乳白色带蓝光乳液
气味	轻微气味
气味阈值	无可用数据
溶液的 pH 值(原液)	6.5-7.5
熔点 (°C)	无可用数据
沸点 (°C)	无可用数据
闪点 (°C)	无可用数据
易燃性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无可用数据
爆炸下限 (%)	无可用数据
爆炸性质	无爆炸风险
蒸气压 (kPa)	无可用数据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可用数据
相对密度 (g/cm ³)	无可用数据
溶解性	可溶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无可用数据
自燃温度 (°C)	无可用数据
分解温度 (°C)	无可用数据
临界温度 (°C)	无可用数据
临界压力	无可用数据
燃烧热	无可用数据
蒸发速率	无可用数据
黏度 (mPa·s)	无可用数据
VOC (g/L)	无可用数据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 7 部分
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 7 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 7 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 7 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 5 部分

6 / 8



Transfar
德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051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01407/TF-6051

版本号: 5.0

修订日期:2020.6.1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LD50	>5000mg/kg (rat)
急性毒性, 皮肤 LD50	无可用数据
急性毒性, 吸入 LC50	无可用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无可用数据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可用数据
呼吸或皮肤致敏	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
生殖毒性	无可用数据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无可用数据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多次接触)	无可用数据
吸入危险	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	无可用数据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LC ₅₀	>100mg/L (OECD 203, 96h, Fish)
急性水生毒性 EC ₅₀	>100mg/L (OECD 202, 48h, Daphnia)
急性水生毒性 ErC ₅₀	>100mg/L (OECD 201, 72h, Algae)
细菌水生毒性 IC50	>100mg/L (OECD 209, 3h, Bacteria)
慢性水生毒性 (对鱼类)	无可用数据
慢性水生毒性 (对甲壳纲动物)	无可用数据
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COD	无可用数据
BOD	无可用数据
持久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尽可能回收利用, 并尽量避免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装物可能含有残留化学品,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清洗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



Transfar
传化化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6051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GHS 编制

SDS No.: SDS/TD1407/TF-6051

版本号: 5.0

修订日期:2020.6.1

注意事项	● 操作、处置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7部分和第8部分的内容。
------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上运输 (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ICA0-IATA / 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运输方式	海运、铁路、公路
运输注意事项	切勿泄漏, 避免遇水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25035-69-2)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十二烷基硫酸钠(151-21-3)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水(7732-18-5)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物料) 安全数据单 SDS 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 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需报告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而决定。使用规模程度, 使用的频率和现有或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 并非对产品符合特定用途和产品适用性的保证。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体现的相关信息随着公司相关技术资料的更新及相关内容的优化将进行动态调整。

(13) 消泡剂

苏纺化工
SUFUND CHEM

MSDS of SF-034

1. 化学品名及生产商信息

品名: SF-034

生产商: 苏州市苏纺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788号

电话: +86-18662188515 +86-18550093953

2. 化学成分信息

化学成分:

矿物质油(100%)

危险物质组分:

无危害成分

3. 危险性概述

类别: 无危害性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对皮肤有刺激性, 与皮肤接触或吸入会造成伤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无燃爆危险

4. 急救措施

吸入: 立即转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以避免伤害

皮肤接触: 在第一时间将污染的衣服脱掉, 立即用清水或肥皂水清洗

眼睛接触：如果不慎与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

食入：不要催吐，立即联系医院

医生救助信息：没有需要特别救助手段的化学物质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会燃烧

有效的灭火手段：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或消防水龙头

灭火中可能生成的有害物：二氧化碳以及燃烧产生的刺激物

灭火中需要的特殊装备：如果必要，在灭火时需要穿特殊的防护服装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使用个人防护设施

环境保护手段：不能将产品导入排水管道当中

清洁手段：用惰性材料吸收（比如：沙子，硅凝胶，锯末等等）。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安全使用建议：使用通风设备，不可内服

储存注意事项：

对储存容器与场地的要求：储存容器应封口密闭并储存与通风的场所

对储存条件的进一步要求：远离热源

8.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在工作场地的允许接触浓度：

化合物CAS# 标准类型控制参数来源

Value [ppm] Value [mg/m³]

无危害物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在通风不良的场合需佩戴呼吸装置

手部防护：戴工作手套

眼睛防护：戴好防护眼镜

皮肤与身体接触：穿长袖衣服

卫生手段：操作需要按照严格的卫生操作规范

9. 物理与化学性质

形式：液体

颜色：黄色

气味：特别的气味

熔点：无相关数据

闪点：大于100 °C（闭杯测试法）

初沸点：大于200°C

蒸汽压：无相关数据

密度：1.02 g/cm³ at 20 °C (1.013 hPa) 测试手段按照：DIN EN ISO 2811-3

容积密度：无相关数据
水溶性：水里溶解
粘度 at 20 ° C：无相关数据
粘度 at 40 ° C：无相关数据
表面张力：无相关数据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反应性：
需避免的使用条件：直接使用不会分解
需避免共同使用的物质：强氧化剂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口服毒性：无相关数据
皮肤接触毒性：无相关数据
眼睛接触：无相关数据
中毒剂量：无相关数据
附加的建议：无相关数据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效果
急性毒性（对鱼类的毒性）：无相关数据
迁移性：无相关数据
微生物毒性：无相关数据
其他副作用：无相关数据
降解信息（残留与可降解性）
生物可降解性：无相关数据
生物体内积累毒性：无相关数据

13. 废物处置

产品：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理
未清洗的空桶：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陆运
不受限制
海运
不受限制
空运
不受限制

15. 调整信息

标签上需给出的指示信息：

1999/45/EC

必须在商标上注明有害物质：无
国家法规

通告：上述的物质均包含在 EINECS 目录中。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对前版SDS进行修订。

免责声明：苏州市苏纺化工有限公司在本SDS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SDS，获取该SDS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伤害，苏州市苏纺化工有限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1781818883E002P

单位名称：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和平路3号)

注册地址：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金云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81818883E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22日至2030年01月2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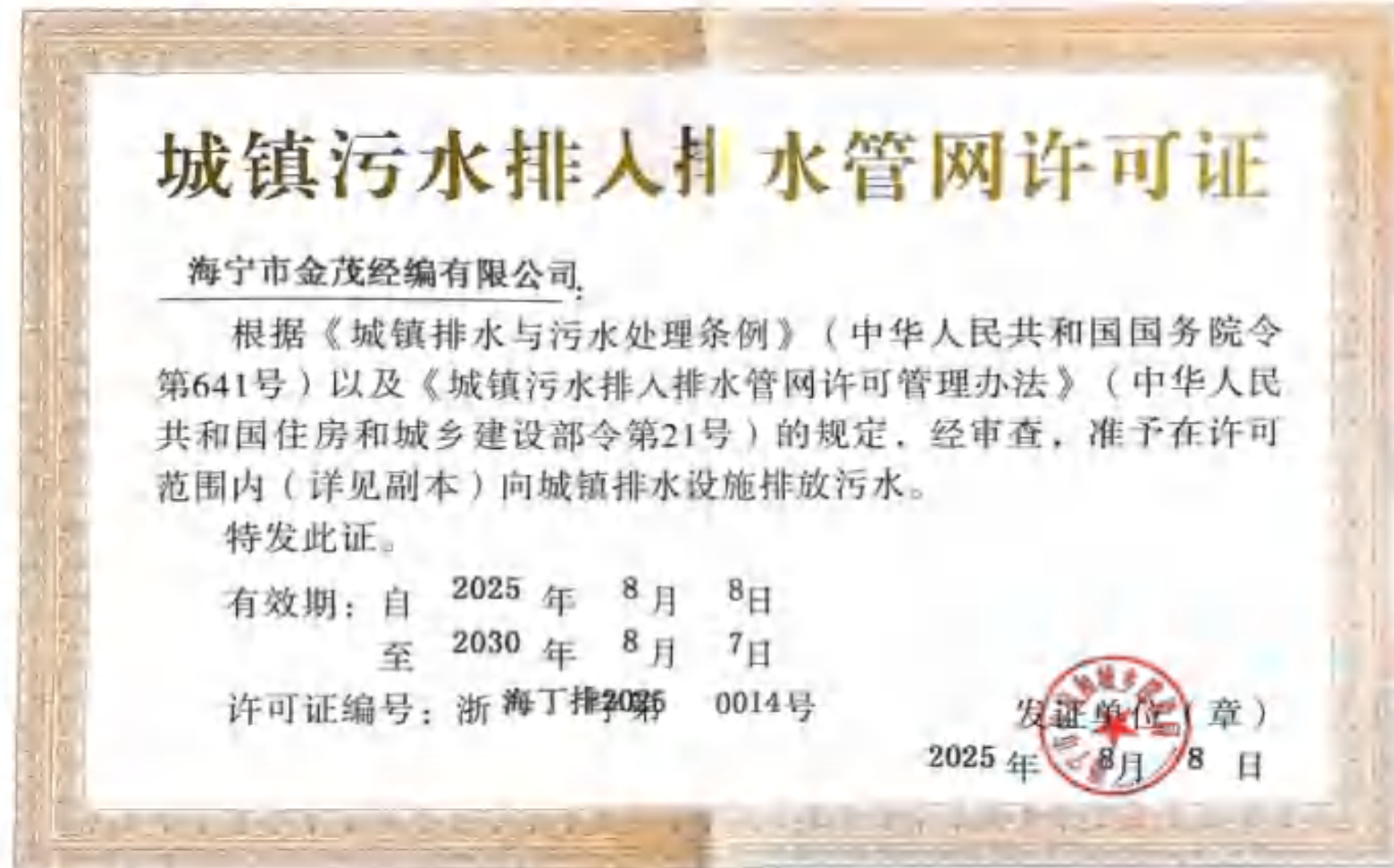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云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81781818883E			
详细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海丁排2025字第0014号			
有效期	五年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35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ng/L):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25 年 8 月 8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合同

JXETC-HT-2

合同登记编号：

2	3	3	3	0	4	8	1	0	0	0	0	9	6
---	---	---	---	---	---	---	---	---	---	---	---	---	---

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号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版本号：HTJX-1

二、本合同适用于嘉兴市内合法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主体之间买卖排污权时签订。

三、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书。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其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可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交易数量：化学需氧量(COD)7.895吨/年，(按1:1替代)，氨氮(NH₃)0.79吨/年，(按1:1替代)，氮氧化物(NO_x)4.458吨/年(按新增量2.229吨/年，1:2平衡替代)，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8日。根据排污权相关规定，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COD)7.895吨，氨氮(NH₃)0.79吨，氮氧化物(NO_x)2.229吨。

第二条 交易价格：化学需氧量(COD)18000元/吨·年，氨氮(NH₃)23000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5400元/吨·年。共计人民币玖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元整(921766.00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排污权交易款。

第四条 排污权指标的交割：乙方凭本合同至负责该项目审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领取排污许可证。

第五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双方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六条 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全部转让价款的1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金额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上缴纳的对应排污权指标的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

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全部转让价款 1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加条款：

- 1. / _____
- 2. / _____
- 3. / _____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快递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2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交易双方各持 一份。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刚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印刚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王华 (签字)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p>		
备案编号	330481-2024-223-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吴凯雄	经办人	高玉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 ()

本协议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 3 号
联系人：许敏可
电话：13857339677

传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电话：0571-88773877
联系人：姚斌
传真：0571-88520681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废矿物油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桶)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10-08		0	(不含水渣)

注：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 2、其它服务费用
 - (a) 运输费：无。
 - (b) 其他费用：无。
-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支付方式：无。
-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处置时包装桶置换。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本协议自 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5 年 3 月 20 日

乙方：湖州太湖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2-9877383

2025 年 3 月 20 日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240533



甲方: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乙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恪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900-041-49	废化学品包装物	固态	吨袋	20
2	900-041-49	油墨渣	固态	吨袋	0.1
3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2.2
4	900-014-13	废染料	液态	200L桶	20
5	900-015-13	废树脂	固态	吨袋	0.5

2.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变质、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置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种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务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混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增运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清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需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对交换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 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务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须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原合同 GLB230767、原报价单 GLB230767-BJD0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作废。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一
环
一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海宁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机抽滤芯,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提供废包装物内物质组分相关证明材料(桶内残料的MSDS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证明材料将废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待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硬物(高硬度铁件、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废包装物不得沾染 HW01 医疗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剧毒类物质【特别是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



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鼎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



央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塑料/膜	7	300/吨	
2						
3						
4						
合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



数量的 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 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 899...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2-308231

签约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附件 9 污泥处置合同

Confidential

XJH-2025-08T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1.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1 吨，月污泥量 30 吨，年度污泥量 360 吨。接收量达到年度污泥量后，本合同自然终止。若乙方仍需继续处置污泥，乙方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环保证明材料，甲方视产能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预约完毕后，若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发起转运，需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在预约过程中出现多次违反预约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接收乙方污泥。

3.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设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



排和调度。如遇检修、维护或污泥调度需要，甲方将提前通过预约系统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通知合理安排污泥转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收乙方污泥。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辆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预约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二维码订单号为污泥处置置上传环保监管平台唯一的匹配凭证，乙方需确保二维码订单和实际转运车次一一对应，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转运订单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2.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方。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1.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2. 污泥成分监测次数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污泥日常监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具体单价根据甲方和第三方监测单位服务协议为准(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乙方若不按时结算污泥监测费，甲方暂停接收乙方污泥。若遇污泥成分监测发现重金属超标或其他不满足污泥焚烧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污泥或终止协议。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1.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208元/吨污泥。(污泥处理单价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Confidential

2.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 2 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清押金甲方不接收污泥)。甲方每月 21 日对乙方本期污泥量进行统计(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须在次月 18 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 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等原因, 将顺延缴费截止时间。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 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 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 甲方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 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 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否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五、本协议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服务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201088019201278452

账号:

税号: 91330411769540170M

税号: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 7 省道西侧

地址:

邮编: 314016

邮编:

电话: 0573-83776760

电话:

传真: 0573-83776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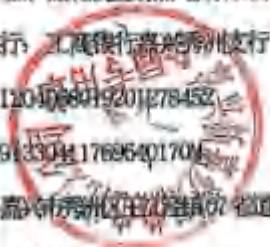
传真:

签字人:

签字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4.12.31.



附件 10 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及调试期公示



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及调试期公示

附件 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潘志明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radio"/> 31-40 岁 <input type="radio"/> 40-50 岁 <input type="radio"/> 50 岁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职业	员工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丁桥镇三新村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 (米)	200m
项目基本情况	<p>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87 号），经审批规模为：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部分主体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3 月底竣工。定型废气及涂层废气喷淋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深水氧化沟+高密物化沉淀”处理，废水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类 A 标准后排入钱清江，纳管水严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醋酸蒸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最终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调浆在常温下进行，收水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仅少量粉尘最终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凯	性别	女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radio"/> 30-40 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40-50 岁 <input type="radio"/> 50 岁以上 <input type="radio"/>
职业	员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深厍里村	距项目地方位	东北	距离(米)	1km
项目基本情况	<p>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87号), 原审批规模为: 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部分主体已建成, 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3 年 1 月建成。定型废气及涂层废气喷淋废水经膜分离沉淀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深床氧化沟+高浓度生化法”处理, 废水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其余部分纳管, 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盐官港, 纳管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 2 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厂内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最终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出; 调试在常温下进行, 废水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 仅少量粉尘最终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出;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不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许作丽	性别	女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radio"/> 30-40 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40-50 岁 <input type="radio"/> 50 岁以上 <input type="radio"/>
职业	员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丁桥镇	距项目方位		距离 (米)	2km
项目基本情况	<p>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 (嘉环海建 (2023) 87 号), 批复规模为: 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部分主体已建成, 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1 月竣工。定型废气及涂层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深水池氧化沟+高浓度物化沉淀”处理, 废水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其余部分纳管, 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盐塘港。清洗水经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 2 规定的回用排放标准。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厂内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最终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出; 固废在常温下贮存, 废水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 仅少量粉尘经车间排气系统排出;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伟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radio"/> 30-40 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40-50 岁 <input type="radio"/> 50 岁以上 <input type="radio"/>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丁桥线江工业园	距项目地方位	北	距离 (米)	2 公里
项目基本情况	<p>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87 号），批复规模为：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部分主体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2 月竣工验收。定型废气及涂层废气经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浸水氧化沟+高浓度物化沉淀”处理，废水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海盐江。污水站运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污水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厂内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最终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出；调漆在常温下进行，废水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仅少量粉尘经排风系统排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陆翠石	性别	女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radio"/> 30-40 岁 <input type="radio"/> 40-50 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0 岁以上 <input type="radio"/>
职业	员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丁桥村	距项目地方位	南	距离 (米)	2km
项目基本情况	<p>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87号), 备案规模为: 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部分主体已建成, 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3 月建成。定型废气及捺层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 UASB+深床氧化沟+高密物化沉淀"处理, 废水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水洗工序, 其余部分纳管, 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独荡港, 纳管水运营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7-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捺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捺层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最终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调漆在常温下进行, 废水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 仅少量粉尘最终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出,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崔金宇	性别	女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radio"/> 30-40 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40-50 岁 <input type="radio"/> 50 岁以上 <input type="radio"/>
职业	无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海宁许村镇海澜村	距项目方位	南	距离(米)	2km
项目基本情况	<p>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87 号), 批复规模为: 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部分主体已建成, 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3 月竣工验收。定型废气及涂层废气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生化氧化池+高浓度物化沉淀”处理, 废水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水洗工序, 其余部分纳管, 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独荡港, 纳管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 2 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污水精液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异味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冷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出; 调漆在常温下进行, 水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 仅少量粉尘经排风系统排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朱国芳	性别	女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radio"/> 30-40 岁 <input type="radio"/> 40-50 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0 岁以上 <input type="radio"/>
职业	员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丁桥镇新包村	距项目地方位	南	距离 (米)	2km
项目基本情况	<p>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87 号），批复规模为：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部分主体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1 月建成竣工。定型废气及涂层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二氧化氯+高浓度化沉淀”处理，废水处理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独荡港。生活污水经“格栅+厌氧+生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吸附+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厂内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最终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出；调漆在常温下进行，水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仅少量粉尘最终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林跃峰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radio"/> 30-40 岁 <input type="radio"/> 40-50 岁 <input type="radio"/> 50 岁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职业	员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丁桥镇步湾村	距项目方位	南	距离(米)	200
项目基本情况	<p>海宁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海宁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87 号），批复规模为：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部分主体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3 月竣工验收。定型废气及涂层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深床氧化沟+高浓度化灰法”处理，废水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清洗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他改革方案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污水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厂内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最终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调漆在常温下进行，废水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仅少量粉尘经车间换气系统排出，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顺康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input type="radio"/> 30-40岁 <input type="radio"/> 40-50岁 <input type="radio"/> 50岁以上 <input type="radio"/>
职业	民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汀桥镇茅湾村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2KM
项目基本情况	<p>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于2023年4月4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87号), 批复规模为: 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部分主体已建成, 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5年1月竣工验收。定型废气及涂层废气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AASB+二氧化氯+高锰酸钾沉淀”处理, 废水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水洗工序, 其余部分纳管, 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入钱清港。清洗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他改革方案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5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50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厂内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最终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出; 调漆在常温下进行, 废水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 仅少量粉尘经车间排气系统排出;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杨岩贵	性别	女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radio"/> 30-40 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40-50 岁 <input type="radio"/> 50 岁以上 <input type="radio"/>
职业	员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海宁许王桥新村	距项目地方位	东	距离(米)	18m
项目基本情况	<p>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87号), 备案规模为: 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部分主体已建成, 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3 月竣工验收。定型废气及涂层废气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UASB+深床氧化沟+高物化沉淀”处理, 废水处理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其余部分纳管, 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独荡港, 纳管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最终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出; 调漆在常温下进行, 晾干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 仅少量粉尘最终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出,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附件 12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1334

名称: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1334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3 废气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CY2504010-01-Q-01-a1

项目编号	CY2504010-01
项目名称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报告日期	2025.09.09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类型、样品名称、样品描述、项目名称等信息由客户提供，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五、本检测报告限值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添加，并由委托单位提供。
- 六、未加盖 CMA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为商业宣传。
- 八、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501 号浙江欧美生物科技产业园 2 幢 7 层 202 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773008

符号表

"—"表示未测试该因子或不适用，无法计算

"*"表示分包项目

"L","ND"表示数据小于对应标准检出限

CV2504010-01-Q-01-a1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经理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检测单位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4.17、2025.04.18、 2025.06.03、2025.06.04	分析日期	2025.04.17~2025.06.06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低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油烟、烟气黑度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检测依据	详情见技术说明		
项目备注	/		
编制：	王诗涵	审核：	马志强
签字：		签字：	
		批	
		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CY2504010-01-Q-01-a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采样日期: 2025.04.17 分析日期: 2025.04.17-2025.04.22
 排气筒高度 (m): 50 管道截面积 (m²): 1.7671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50	46	49	—
静压	KPa	-0.01	-0.02	-0.02	—
排气温度	°C	39.5	36.7	36.3	—
排气流速	m/s	7.7	7.4	7.6	—
标干流量	m ³ /h	26252	25223	25803	—
含湿量	%	3.2	3.0	3.2	—
含氧量	%	19.8	20.5	20.5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50	46	45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排气温度	°C	39.5	36.7	36.3	—
排气流速	m/s	7.7	7.3	7.3	—
标干流量	m ³ /h	26217	25269	25021	—
含湿量	%	3.2	3.0	3.2	—
含氧量	%	19.8	20.5	20.5	—

第 2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二氧化碳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Z001	<3	<3	<7.87×10 ⁻²	<7.87×10 ⁻²
				CY2504010-01-YZ002	<3		<7.87×10 ⁻²	
				CY2504010-01-YZ003	<3		<7.87×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Z004	<3	<3	<7.58×10 ⁻²	<7.58×10 ⁻²
				CY2504010-01-YZ005	<3		<7.58×10 ⁻²	
				CY2504010-01-YZ006	<3		<7.58×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Z007	<3	<3	<7.51×10 ⁻²	<7.51×10 ⁻²
				CY2504010-01-YZ008	<3		<7.51×10 ⁻²	
				CY2504010-01-YZ009	<3		<7.51×10 ⁻²	
颗粒物(依浓度)	mg/m ³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Z001	1.5	1.6	3.93×10 ⁻²	4.08×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Z004	1.9		4.80×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Z007	1.4		3.50×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Z001	2.14	2.21	5.61×10 ⁻²	5.79×10 ⁻²
				CY2504010-01-YZ002	2.22		5.82×10 ⁻²	
				CY2504010-01-YZ003	2.26		5.93×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Z004	2.27	2.27	5.74×10 ⁻²	5.75×10 ⁻²
				CY2504010-01-YZ005	2.29		5.79×10 ⁻²	
				CY2504010-01-YZ006	2.26		5.71×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Z007	2.20	2.21	5.50×10 ⁻²	5.52×10 ⁻²
				CY2504010-01-YZ008	2.20		5.50×10 ⁻²	
				CY2504010-01-YZ009	2.22		5.55×10 ⁻²	
氮氧化物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Z001	9	10	0.236	0.271
				CY2504010-01-YZ002	11		0.288	

第 3 页 共 5 页

CY2504010-01-Q-01-a1

				CY2504010-01-YZ003	11		0.288	
			第二次	CY2504010-01-YZ004	6	7	0.152	0.185
				CY2504010-01-YZ005	7		0.177	
				CY2504010-01-YZ006	9		0.227	
				CY2504010-01-YZ007	6		0.150	
			第三次	CY2504010-01-YZ008	4	5	0.100	0.117
				CY2504010-01-YZ009	4		0.100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Z001	0.5	0.5	1.31×10 ⁻²	1.36×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Z004	0.7		1.77×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Z007	0.4		1.00×10 ⁻²	
烟气黑度	级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Z001	<1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Z004	<1		—	
			第三次	CY2504010-01-YZ007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Z001	229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Z004	269		—	
			第三次	CY2504010-01-YZ007	269		—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采样日期：2025.04.18 分析日期：2025.04.18~2025.04.22
 排气筒高度（m）：50 管道截面积（m²）：1.7671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43	43	37	—
静压	KPa	0	0	0	—
排气温度	°C	36.7	39.4	40.7	—
排气流速	m/s	7.1	7.1	6.7	—
标干流量	m ³ /h	24359	24389	22663	—
含湿量	%	3.3	3.1	3.0	—
含氧量	%	20.5	19.9	20.4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40	36	39	—
静压	KPa	0	0	0	—
排气温度	°C	36.7	39.4	40.7	—
排气流速	m/s	6.9	6.5	6.8	—
标干流量	m ³ /h	23523	22363	23133	—
含湿量	%	3.3	3.1	3.0	—
含氧量	%	20.3	19.9	20.4	—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输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二氧化硫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Z103	<3	<3	<7.31×10 ⁻²	<7.31×10 ⁻²
				CY2504010-01-YZ104	<3		<7.31×10 ⁻²	
				CY2504010-01-YZ105	<3		<7.31×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Z106	<3	<3	<7.32×10 ⁻²	<7.32×10 ⁻²
				CY2504010-01-YZ107	<3		<7.32×10 ⁻²	
				CY2504010-01-YZ108	<3		<7.32×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Z109	<3	<3	<6.80×10 ⁻²	<6.80×10 ⁻²
				CY2504010-01-YZ110	<3		<6.80×10 ⁻²	
				CY2504010-01-YZ111	<3		<6.80×10 ⁻²	
颗粒物 (低浓度)	mg/m ³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Z103	1.6	1.8	3.90×10 ⁻²	4.36×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Z106	2.0		4.88×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Z109	1.9		4.31×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Z103	2.55	2.56	6.21×10 ⁻²	6.24×10 ⁻²
				CY2504010-01-YZ104	2.54		6.19×10 ⁻²	
				CY2504010-01-YZ105	2.60		6.33×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Z106	2.58	2.59	6.29×10 ⁻²	6.32×10 ⁻²
				CY2504010-01-YZ107	2.62		6.39×10 ⁻²	
				CY2504010-01-YZ108	2.57		6.27×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Z109	2.66	2.63	6.03×10 ⁻²	5.96×10 ⁻²
				CY2504010-01-YZ110	2.68		6.07×10 ⁻²	
				CY2504010-01-YZ111	2.55		5.78×10 ⁻²	
氮氧化物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Z103	6	4	0.146	0.122
				CY2504010-01-YZ104	6		0.146	

第 6 页 共 6 页

CY2504010-01-Q-01-a1

				CY2504010-01-YZ105	<3		$<7.31 \times 10^{-2}$	
		第二次		CY2504010-01-YZ106	11	11	0.268	0.260
				CY2504010-01-YZ107	11		0.268	
				CY2504010-01-YZ108	10		0.244	
		第三次		CY2504010-01-YZ109	6	6	0.136	0.136
				CY2504010-01-YZ110	6		0.136	
				CY2504010-01-YZ111	6		0.136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Z103	0.2	0.3	4.87×10^{-3}	6.33×10^{-3}
			第二次	CY2504010-01-YZ106	0.3		7.32×10^{-3}	
			第三次	CY2504010-01-YZ109	0.3		6.80×10^{-3}	
烟气黑度	级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Z103	<1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Z106	<1		—	
			第三次	CY2504010-01-YZ109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Z103	269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Z106	229		—	
			第三次	CY2504010-01-YZ109	269		—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采样日期：2025.06.03 分析日期：2025.06.03~2025.06.06
 排气筒高度（m）：50 管道截面积（m²）：1.3273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104	110	120	—
静压	KPa	-0.07	-0.08	-0.08	—
排气温度	°C	24.4	25.1	24.5	—
排气流速	m/s	11.0	11.3	12.0	—
标干流量	m ³ /h	46011	47277	48557	—
含湿量	%	3.5	3.6	3.5	—
含氧量	%	20.6	20.8	20.6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55	98	100	—
静压	KPa	-0.03	-0.05	-0.07	—
排气温度	°C	24.4	25.1	24.5	—
排气流速	m/s	8.0	10.7	10.8	—
标干流量	m ³ /h	33459	44560	45119	—
含湿量	%	3.5	3.6	3.5	—
含氧量	%	20.6	20.8	20.6	—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二氧化硫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45	<3	<3	<0.100	<0.100
				CY2504010-01-Y Z146	<3		<0.100	
				CY2504010-01-Y Z147	<3		<0.100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48	<3	<3	<0.134	<0.134
				CY2504010-01-Y Z149	<3		<0.134	
				CY2504010-01-Y Z150	<3		<0.134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51	<3	<3	<0.135	<0.135
				CY2504010-01-Y Z152	<3		<0.135	
				CY2504010-01-Y Z153	<3		<0.135	
颗粒物 (低浓度)	mg/m ³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45	2.1	1.5	7.03×10 ⁻²	6.08×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48	1.4		6.24×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51	1.1		4.96×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45	1.65	1.63	5.52×10 ⁻²	5.46×10 ⁻²
				CY2504010-01-Y Z146	1.60		5.35×10 ⁻²	
				CY2504010-01-Y Z147	1.65		5.52×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48	1.62	1.69	7.22×10 ⁻²	7.55×10 ⁻²
				CY2504010-01-Y Z149	1.78		7.93×10 ⁻²	
				CY2504010-01-Y Z150	1.68		7.49×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51	1.68	1.66	7.58×10 ⁻²	7.49×10 ⁻²
				CY2504010-01-Y Z152	1.66		7.49×10 ⁻²	
				CY2504010-01-Y Z153	1.64		7.40×10 ⁻²	
氮氧化物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45	<3	<3	<0.100	<0.100
				CY2504010-01-Y Z146	<3		<0.100	

第 9 页 共 5 页

CY2504010-01-Q-01-a1

				CY2504010-01-Y Z147	<3		<0.100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48	<3	<3	<0.134	<0.134
				CY2504010-01-Y Z149	<3		<0.134	
				CY2504010-01-Y Z150	<3		<0.134	
				CY2504010-01-Y Z151	<3		<0.135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52	<3	<3	<0.135	<0.135
				CY2504010-01-Y Z153	<3		<0.135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45	0.4	0.5	1.34×10 ⁻²	2.09×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48	0.4		1.78×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51	0.7		3.16×10 ⁻²	
烟气黑度	级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45	<1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48	<1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51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45	199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48	229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51	269		—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采样日期： 2025.06.04 分析日期： 2025.06.04~2025.06.06
 排气筒高度（m）： 50 管道截面积（m²）： 1.3273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
动压	Pa	65	72	71	—
静压	KPa	-0.04	-0.05	-0.05	—
排气温度	°C	26.6	26.0	25.8	—
排气流速	m/s	8.7	9.1	9.1	—
标干流量	m ³ /h	36301	38259	37983	—
含湿量	%	3.6	3.5	3.5	—
含氧量	%	20.7	20.7	20.8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
动压	Pa	79	79	81	—
静压	KPa	-0.06	-0.05	-0.06	—
排气温度	°C	26.6	26.0	25.8	—
排气流速	m/s	9.6	9.6	9.7	—
标干流量	m ³ /h	40049	39994	40612	—
含湿量	%	3.6	3.5	3.5	—
含氧量	%	20.7	20.7	20.8	—

第 11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二氧化硫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01	<3	<3	<0.109	<0.109
				CY2504010-01-Y Z202	<3		<0.109	
				CY2504010-01-Y Z203	<3		<0.109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04	<3	<3	<0.115	<0.115
				CY2504010-01-Y Z205	<3		<0.115	
				CY2504010-01-Y Z206	<3		<0.115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07	<3	<3	<0.114	<0.114
				CY2504010-01-Y Z208	<3		<0.114	
				CY2504010-01-Y Z209	<3		<0.114	
颗粒物(低浓度)	mg/m ³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01	1.8	1.8	6.53×10 ⁻²	6.75×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04	1.8		6.89×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07	1.8		6.84×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01	1.74	1.73	6.32×10 ⁻²	6.29×10 ⁻²
				CY2504010-01-Y Z202	1.72		6.24×10 ⁻²	
				CY2504010-01-Y Z203	1.74		6.32×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04	1.68	1.71	6.43×10 ⁻²	6.54×10 ⁻²
				CY2504010-01-Y Z205	1.72		6.58×10 ⁻²	
				CY2504010-01-Y Z206	1.73		6.62×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07	1.78	1.71	6.76×10 ⁻²	6.51×10 ⁻²
				CY2504010-01-Y Z208	1.66		6.31×10 ⁻²	
				CY2504010-01-Y Z209	1.70		6.46×10 ⁻²	
氮氧化物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01	<3	<3	<0.109	<0.109
				CY2504010-01-Y Z202	<3		<0.109	

浙江环基检测

CY2504010-01-Q-01-a1

				CY2504010-01-Y Z203	<3		<0.109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04	<3	<3	<0.115	<0.115
				CY2504010-01-Y Z205	<3		<0.115	
				CY2504010-01-Y Z206	<3		<0.115	
				CY2504010-01-Y Z207	<3		<0.114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08	<3	<3	<0.114	<0.114
				CY2504010-01-Y Z209	<3		<0.114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01	0.5	0.6	1.82×10 ⁻²	2.26×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04	1.0		3.83×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07	0.3		1.14×10 ⁻²	
烟气黑度	级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01	<1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04	<1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07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01	229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04	229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07	199		—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5.04.17 分析日期: 2025.04.18~2025.04.22
 排气筒高度(m): / 管道截面积(m²): 1.7671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22	24	23	—
静压	KPa	0.12	0.12	0.12	—
排气温度	°C	25.8	33.2	32.3	—
排气流速	m/s	5.1	5.5	5.4	—
标干流量	m ³ /h	25483	27240	26949	—
含湿量	%	2.8	2.7	2.8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22	23	19	—
静压	KPa	0.11	0.03	0.04	—
排气温度	°C	25.8	33.2	32.3	—
排气流速	m/s	5.3	5.4	5.0	—
标干流量	m ³ /h	26257	26713	24620	—
含湿量	%	2.8	2.7	2.8	—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Z019	23.1	23.2	0.607	0.609
				CY2504010-01-YZ020	22.8		0.599	
				CY2504010-01-YZ021	23.7		0.622	
			第二次	CY2504010-01-YZ022	23.0	23.0	0.614	0.615
				CY2504010-01-YZ023	23.2		0.620	
				CY2504010-01-YZ024	22.9		0.612	
			第三次	CY2504010-01-YZ025	23.7	23.2	0.583	0.571
				CY2504010-01-YZ026	22.8		0.561	
				CY2504010-01-YZ027	23.1		0.569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Z019	2.2	1.8	5.78×10 ⁻²	4.60×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Z022	1.9		5.08×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Z025	1.2		2.95×10 ⁻²	
颗粒物	mg/m ³	20	第一次	CY2504010-01-YZ019	23.6	23.7	0.620	0.612
			第二次	CY2504010-01-YZ022	23.0		0.614	
			第三次	CY2504010-01-YZ025	24.4		0.6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Z019	416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Z022	478		—	
			第三次	CY2504010-01-YZ025	478		—	

第 15 页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日期：2025.04.18 分析日期：2025.04.18~2025.04.22
 排气筒高度（m）：/ 管道截面积（m²）：1.7671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	—	—	—
动压	Pa	24	21	22	—
静压	KPa	0	0.09	0.03	—
排气温度	°C	59.7	65.9	66.9	—
排气流速	m/s	5.5	5.1	5.3	—
标干流量	m ³ /h	34861	25367	25917	—
含湿量	%	2.8	2.9	3.0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	—	—	—
动压	Pa	22	20	21	—
静压	KPa	0.04	0.01	0.05	—
排气温度	°C	59.7	65.9	66.9	—
排气流速	m/s	5.3	5.0	5.2	—
标干流量	m ³ /h	26267	24947	25387	—
含湿量	%	2.9	3.0	2.9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	—	—	—
动压	Pa	24	21	22	—

CY2504010-01-Q-01-a1

静压	KPa	0	0.09	0.03	—
排气温度	°C	59.7	65.9	66.9	—
排气流速	m/s	5.5	5.1	5.3	—
标干流量	m ³ /h	27625	25367	25917	—
含湿量	%	2.8	2.9	3.0	—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12	22.3	23.0	0.777	0.803
				CY2504010-01-Y Z113	22.9		0.798	
				CY2504010-01-Y Z114	23.9		0.833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15	23.0	22.9	0.583	0.581
				CY2504010-01-Y Z116	22.6		0.573	
				CY2504010-01-Y Z117	23.1		0.586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18	22.6	22.7	0.586	0.589
				CY2504010-01-Y Z119	22.7		0.588	
				CY2504010-01-Y Z120	22.9		0.593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12	1.3	1.4	4.53×10 ⁻²	4.08×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15	1.1		2.79×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18	1.9		4.92×10 ⁻²	
颗粒物	mg/m ³	2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12	23.8	23.5	0.830	0.676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15	23.9		0.606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18	22.9		0.5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12	478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15	416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18	354		—	

第 17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6.03 分析日期: 2025.06.04~2025.06.06
 排气筒高度(m): / 管道截面积(m²): 1.2272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73	123	126	—
静压	KPa	-0.1	-0.08	-0.08	—
排气温度	°C	24.9	25.4	25.6	—
排气流速	m/s	8.7	11.6	11.7	—
标干流量	m ³ /h	33353	44486	45084	—
含湿量	%	3.8	3.7	3.8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127	138	153	—
静压	KPa	-0.08	-0.08	-0.1	—
排气温度	°C	24.9	25.4	25.6	—
排气流速	m/s	12.0	12.5	13.0	—
标干流量	m ³ /h	46243	48114	49708	—
含湿量	%	3.8	3.8	3.8	—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54	11.6	11.5	0.387	0.382
				CY2504010-01-Y Z155	11.7		0.390	
				CY2504010-01-Y Z156	11.1		0.370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57	11.5	11.5	0.512	0.513
				CY2504010-01-Y Z158	11.4		0.507	
				CY2504010-01-Y Z159	11.7		0.520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60	11.5	11.5	0.518	0.518
				CY2504010-01-Y Z161	11.4		0.514	
				CY2504010-01-Y Z162	11.6		0.523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54	2.9	2.9	9.67×10 ⁻²	0.117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57	3.3		0.147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60	2.4		0.108	
颗粒物	mg/m ³	2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54	82.2	86.0	2.74	3.54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57	87.2		3.88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60	88.6		3.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54	416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57	416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60	478		—	

第 19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6.04 分析日期: 2025.06.05~2025.06.06
 排气筒高度(m): / 管道截面积(m²): 1.2272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86	88	83	—
静压	KPa	-0.2	-0.19	-0.18	—
排气温度	°C	31.3	31.5	31.6	—
排气流速	m/s	9.9	10.1	9.8	—
标干流量	m ³ /h	37576	38115	37003	—
含湿量	%	3.7	3.9	3.9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98	105	101	—
静压	KPa	-0.17	-0.19	-0.17	—
排气温度	°C	31.3	31.5	31.6	—
排气流速	m/s	10.6	11.0	10.8	—
标干流量	m ³ /h	40083	41608	40848	—
含湿量	%	3.7	3.9	3.9	—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10	11.9	11.8	0.447	0.442
				CY2504010-01-Y Z211	11.5		0.432	
				CY2504010-01-Y Z212	11.9		0.447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13	11.9	11.5	0.454	0.440
				CY2504010-01-Y Z214	11.6		0.442	
				CY2504010-01-Y Z215	11.1		0.423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16	11.6	11.6	0.429	0.428
				CY2504010-01-Y Z217	11.5		0.426	
				CY2504010-01-Y Z218	11.6		0.429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10	11.8	10.4	0.443	0.392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13	9.4		0.358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16	10.1		0.374	
颗粒物	mg/m ³	2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10	98.0	88.8	3.68	3.33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13	78.4		2.99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16	90.1		3.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10	478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13	549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16	416		—	

第 21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采样日期：2025.04.17 分析日期：2025.04.17-2025.04.22
 排气筒高度（m）：50 管道截面积（m²）：1.3273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67	98	80	—
静压	KPa	-0.02	-0.02	-0.03	—
排气温度	°C	35.0	35.8	34.8	—
排气流速	m/s	8.8	10.8	9.6	—
标干流量	m ³ /h	35646	43392	39013	—
含湿量	%	5.7	3.4	3.4	—
含氧量	%	20.3	20.3	20.1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88	90	86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排气温度	°C	35.0	35.8	34.8	—
排气流速	m/s	10.2	10.3	10.0	—
标干流量	m ³ /h	40893	41509	40396	—
含湿量	%	3.5	3.4	3.4	—
含氧量	%	20.3	20.3	20.1	—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二氧化硫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061	<3	<3	<0.107	<0.107
				CY2504010-01-Y Z062	<3		<0.107	
				CY2504010-01-Y Z063	<3		<0.107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064	<3	<3	<0.130	<0.130
				CY2504010-01-Y Z065	<3		<0.130	
				CY2504010-01-Y Z066	<3		<0.130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067	<3	<3	<0.117	<0.117
				CY2504010-01-Y Z068	<3		<0.117	
				CY2504010-01-Y Z069	<3		<0.117	
颗粒物 (低浓度)	mg/m ³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061	1.5	1.4	5.35×10 ⁻²	5.61×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064	1.3		5.64×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067	1.5		5.85×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061	1.72	1.76	6.13×10 ⁻²	6.28×10 ⁻²
				CY2504010-01-Y Z062	1.81		6.45×10 ⁻²	
				CY2504010-01-Y Z063	1.76		6.27×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064	1.75	1.78	7.59×10 ⁻²	7.71×10 ⁻²
				CY2504010-01-Y Z065	1.80		7.81×10 ⁻²	
				CY2504010-01-Y Z066	1.78		7.72×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067	1.76	1.77	6.87×10 ⁻²	6.91×10 ⁻²
				CY2504010-01-Y Z068	1.73		6.75×10 ⁻²	
				CY2504010-01-Y Z069	1.82		7.10×10 ⁻²	
氮氧化物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061	<3	<3	<0.107	0.107
				CY2504010-01-Y Z062	<3		<0.107	

浙江环科检测

CY2504010-01-Q-01-a1

				CY2504010-01-Y Z063	3		0.107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064	3	<3	0.130	0.130
				CY2504010-01-Y Z065	3		0.130	
				CY2504010-01-Y Z066	<3		<0.130	
				CY2504010-01-Y Z067	<3		<0.117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068	<3	<3	<0.117	0.117
				CY2504010-01-Y Z069	3		0.117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061	0.2	0.4	7.13×10 ⁻³	1.74×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064	0.5		2.17×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067	0.6		2.34×10 ⁻²	
烟气黑度	级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061	<1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064	<1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067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061	229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064	229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067	269		—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采样日期：2025.04.18 分析日期：2025.04.18~2025.04.22
 排气筒高度（m）：50 管道截面积（m²）：1.3273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95	95	87	—
静压	KPa	-0.02	-0.01	-0.02	—
排气温度	°C	38.4	38.7	38.0	—
排气流速	m/s	10.6	10.6	10.2	—
标干流量	m ³ /h	42462	42356	40675	—
含湿量	%	3.5	3.6	3.5	—
含氧量	%	20.2	20.3	20.1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93	89	85	—
静压	KPa	-0.02	-0.02	-0.01	—
排气温度	°C	38.4	38.7	38.0	—
排气流速	m/s	10.4	10.2	10.0	—
标干流量	m ³ /h	42067	41026	40063	—
含湿量	%	3.5	3.6	3.5	—
含氧量	%	20.2	20.3	20.1	—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标准 (kg/h)	均值 (kg/h)
二氧化硫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21	<3	<3	<0.127	<0.127
				CY2504010-01-Y Z122	<3		<0.127	
				CY2504010-01-Y Z123	<3		<0.127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24	<3	<3	<0.127	<0.127
				CY2504010-01-Y Z125	<3		<0.127	
				CY2504010-01-Y Z126	<3		<0.127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27	<3	<3	<0.122	<0.122
				CY2504010-01-Y Z128	<3		<0.122	
				CY2504010-01-Y Z129	<3		<0.122	
颗粒物(低浓度)	mg/m ³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21	1.2	1.2	5.10×10 ⁻²	4.88×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24	1.1		4.66×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27	1.2		4.88×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21	1.72	1.73	7.30×10 ⁻²	7.36×10 ⁻²
				CY2504010-01-Y Z122	1.72		7.30×10 ⁻²	
				CY2504010-01-Y Z123	1.76		7.47×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24	1.72	1.79	7.29×10 ⁻²	7.58×10 ⁻²
				CY2504010-01-Y Z125	1.81		7.67×10 ⁻²	
				CY2504010-01-Y Z126	1.84		7.79×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27	1.73	1.75	7.04×10 ⁻²	7.13×10 ⁻²
				CY2504010-01-Y Z128	1.78		7.24×10 ⁻²	
				CY2504010-01-Y Z129	1.75		7.12×10 ⁻²	
氮氧化物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21	3	4	0.127	0.184
				CY2504010-01-Y Z122	5		0.212	

图 26 废气排放

CY2504010-01-Q-01-a1

				CY2504010-01-Y Z123	5		0.212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24	5	5	0.212	0.226
				CY2504010-01-Y Z125	5		0.212	
				CY2504010-01-Y Z126	6		0.254	
				CY2504010-01-Y Z127	5		0.203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28	3	4	0.122	0.149
				CY2504010-01-Y Z129	3		0.122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21	0.3	0.4	1.27×10 ⁻²	1.54×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24	0.5		2.12×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27	0.3		1.22×10 ⁻²	
烟气黑度	级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21	<1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24	<1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27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21	199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24	229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27	229		—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采样日期: 2025.06.03 分析日期: 2025.06.03~2025.06.06
 排气筒高度(m): 50 管道截面积(m²): 1.3273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
动压	Pa	111	105	86	—
静压	KPa	0.01	0	0.01	—
排气温度	°C	21.5	22.0	22.7	—
排气流速	m/s	11.3	11.0	9.9	—
标干流量	m ³ /h	47980	46601	42153	—
含湿量	%	3.2	3.2	3.1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
动压	Pa	126	87	136	—
静压	KPa	0.01	0.06	0.02	—
排气温度	°C	21.5	22.0	22.7	—
排气流速	m/s	12.0	10.0	12.5	—
标干流量	m ³ /h	51092	42537	53149	—
含湿量	%	3.2	3.2	3.1	—

CY2504010-01-Q-01-df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二氧化硫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81	<3	<3	<0.144	<0.144
				CY2504010-01-Y Z182	<3		<0.144	
				CY2504010-01-Y Z183	<3		<0.144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84	<3	<3	<0.140	<0.140
				CY2504010-01-Y Z185	<3		<0.140	
				CY2504010-01-Y Z186	<3		<0.140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87	<3	<3	<0.126	<0.126
				CY2504010-01-Y Z188	<3		<0.126	
				CY2504010-01-Y Z189	<3		<0.126	
颗粒物(低浓度)	mg/m ³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81	1.6	1.6	7.68×10^{-2}	7.26×10^{-2}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84	1.4		6.52×10^{-2}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87	1.8		7.59×1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81	2.65	2.62	0.127	0.126
				CY2504010-01-Y Z182	2.60		0.125	
				CY2504010-01-Y Z183	2.60		0.125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84	2.62	2.63	0.122	0.123
				CY2504010-01-Y Z185	2.62		0.122	
				CY2504010-01-Y Z186	2.66		0.124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87	2.60	2.61	0.110	0.110
				CY2504010-01-Y Z188	2.61		0.110	
				CY2504010-01-Y Z189	2.61		0.110	
氮氧化物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81	<3	<3	<0.144	<0.144
				CY2504010-01-Y Z182	<3		<0.144	

第 29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CY2504010-01-Y Z183	<3		<0.144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84	<3	<3	<0.140	<0.140
				CY2504010-01-Y Z185	<3		<0.140	
				CY2504010-01-Y Z186	<3		<0.140	
				CY2504010-01-Y Z187	<3		<0.126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88	<3	<3	<0.126	<0.126
				CY2504010-01-Y Z189	<3		<0.126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81	0.4	0.4	1.92×10 ⁻²	1.84×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84	0.5		2.33×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87	0.3		1.26×10 ⁻²	
烟气黑度	级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81	<1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84	<1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87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81	229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84	269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87	229		—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采样日期：2025.06.04 分析日期：2025.06.04~2025.06.06
 排气筒高度（m）：50 管道截面积（m²）：1.3273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127	120	117	—
静压	KPa	-0.09	-0.09	-0.08	—
排气温度	°C	22.8	23.5	22.9	—
排气流速	m/s	12.1	11.8	11.6	—
标干流量	m ³ /h	51361	50016	49249	—
含湿量	%	3.1	3.0	3.0	—
含氧量	%	20.8	20.8	20.7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125	113	119	—
静压	KPa	-0.09	-0.08	-0.08	—
排气温度	°C	22.8	23.5	22.9	—
排气流速	m/s	12.0	11.4	11.7	—
标干流量	m ³ /h	50746	48446	50039	—
含湿量	%	3.2	3.0	2.3	—
含氧量	%	20.9	20.7	20.7	—

第 31 页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二氧化硫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19	<3	<3	<0.154	<0.154
				CY2504010-01-Y Z220	<3		<0.154	
				CY2504010-01-Y Z221	<3		<0.154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22	<3	<3	<0.150	<0.150
				CY2504010-01-Y Z223	<3		<0.150	
				CY2504010-01-Y Z224	<3		<0.150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25	<3	<3	<0.148	<0.148
				CY2504010-01-Y Z226	<3		<0.148	
				CY2504010-01-Y Z227	<3		<0.148	
颗粒物 (低浓度)	mg/m ³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19	1.4	1.5	7.19×10 ⁻²	7.36×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22	1.5		7.50×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25	1.5		7.39×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19	2.90	2.83	0.149	0.145
				CY2504010-01-Y Z220	2.81		0.144	
				CY2504010-01-Y Z221	2.79		0.143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22	2.88	2.84	0.144	0.142
				CY2504010-01-Y Z223	2.80		0.140	
				CY2504010-01-Y Z224	2.84		0.142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25	2.85	2.81	0.140	0.138
				CY2504010-01-Y Z226	2.80		0.138	
				CY2504010-01-Y Z227	2.78		0.137	
氮氧化物	mg/m ³	3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19	<3	<3	<0.154	<0.154
				CY2504010-01-Y Z220	<3		<0.154	

第 32 页 共 33 页

CY2504010-01-Q-01-a1

				CY2504010-01-Y Z221	<3		<0.154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22	<3	<3	<0.150	<0.150
				CY2504010-01-Y Z223	<3		<0.150	
				CY2504010-01-Y Z224	<3		<0.150	
				CY2504010-01-Y Z225	<3		<0.148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26	<3	<3	<0.148	<0.148
				CY2504010-01-Y Z227	<3		<0.148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19	0.8	0.6	4.11×10 ⁻²	2.85×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22	0.3		1.50×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25	0.6		2.95×10 ⁻²	
烟气黑度	级	1.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19	<1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22	<1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25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19	199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22	229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25	269		—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5.04.17 分析日期: 2025.04.18~2025.04.22
 排气筒高度(m): / 管道截面积(m²): 1.3273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91	90	90	—
静压	KPa	-0.43	-0.31	-0.15	—
排气温度	°C	60.6	58.0	59.0	—
排气流速	m/s	10.9	10.8	10.7	—
标干流量	m ³ /h	39900	39718	40089	—
含湿量	%	3.4	3.5	3.8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88	87	85	—
静压	KPa	-0.32	-0.18	-0.26	—
排气温度	°C	60.6	58.0	59.0	—
排气流速	m/s	10.4	10.5	10.4	—
标干流量	m ³ /h	38747	39307	38748	—
含湿量	%	3.4	3.5	3.8	—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079	18.4	18.4	0.713	0.713
				CY2504010-01-Y Z080	18.6		0.721	
				CY2504010-01-Y Z081	18.2		0.705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082	18.3	18.4	0.719	0.723
				CY2504010-01-Y Z083	18.3		0.719	
				CY2504010-01-Y Z084	18.6		0.731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085	18.6	18.4	0.721	0.713
				CY2504010-01-Y Z086	18.0		0.697	
				CY2504010-01-Y Z087	18.6		0.721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079	2.0	1.5	7.75×10 ⁻²	5.70×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082	1.0		3.93×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085	1.4		5.42×10 ⁻²	
颗粒物	mg/m ³	2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079	41.1	40.5	1.59	1.58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082	40.2		1.58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085	40.2		1.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079	416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082	416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085	354		—	

第 35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5.04.18 分析日期: 2025.04.18~2025.04.22
 排气筒高度(m): / 管道截面积(m²): 1.3273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
动压	Pa	92	94	92	—
静压	KPa	-0.16	-0.2	-0.19	—
排气温度	°C	61.9	65.1	62.2	—
排气流速	m/s	10.8	11.0	10.8	—
标干流量	m ³ /h	40175	40292	40045	—
含湿量	%	3.7	3.9	3.9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
动压	Pa	90	89	89	—
静压	KPa	-0.15	-0.27	-0.21	—
排气温度	°C	61.9	65.1	62.2	—
排气流速	m/s	10.7	10.6	10.6	—
标干流量	m ³ /h	39820	39352	39511	—
含湿量	%	3.7	3.9	3.9	—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30	19.0	18.8	0.763	0.755
				CY2504010-01-Y Z131	18.9		0.759	
				CY2504010-01-Y Z132	18.5		0.743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33	18.5	18.6	0.745	0.748
				CY2504010-01-Y Z134	18.4		0.741	
				CY2504010-01-Y Z135	18.8		0.757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36	18.3	18.4	0.733	0.736
				CY2504010-01-Y Z137	18.6		0.745	
				CY2504010-01-Y Z138	18.2		0.729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30	2.2	1.4	8.84×10 ⁻²	5.76×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33	0.9		3.63×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36	1.2		4.81×10 ⁻²	
颗粒物	mg/m ³	2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30	35.9	35.6	1.44	1.43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33	35.0		1.41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36	35.9		1.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30	354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33	416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36	354		—	

第 17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6.03 分析日期: 2025.06.04~2025.06.06
 排气筒高度(m): / 管道截面积(m²): 1.0387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195	174	149	—
静压	KPa	-0.58	-0.87	-0.67	—
排气温度	°C	24.9	25.4	25.6	—
排气流速	m/s	14.6	14.1	12.9	—
标干流量	m ³ /h	47630	45511	41766	—
含湿量	%	3.5	3.7	3.7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236	156	246	—
静压	KPa	-0.15	-0.39	0.38	—
排气温度	°C	24.9	25.4	25.6	—
排气流速	m/s	16.3	13.2	16.6	—
标干流量	m ³ /h	53216	43259	54391	—
含湿量	%	3.5	3.7	3.7	—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90	6.68	6.65	0.318	0.317
				CY2504010-01-Y Z191	6.58		0.313	
				CY2504010-01-Y Z192	6.69		0.319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93	6.58	6.58	0.299	0.299
				CY2504010-01-Y Z194	6.64		0.302	
				CY2504010-01-Y Z195	6.52		0.297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96	6.62	6.58	0.276	0.275
				CY2504010-01-Y Z197	6.56		0.274	
				CY2504010-01-Y Z198	6.56		0.274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90	3.9	2.5	0.186	0.115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93	2.4		0.109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96	1.2		5.01×10 ⁻²	
颗粒物	mg/m ³	2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90	40.9	36.0	1.95	1.64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93	39.5		1.80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96	27.7		1.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90	478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93	478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96	416		—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6.04 分析日期: 2025.06.05~2025.06.06
 排气筒高度(m): / 管道截面积(m²): 1.0387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
动压	Pa	212	220	209	—
静压	KPa	-0.15	-0.16	-0.15	—
排气温度	°C	34.0	33.0	32.6	—
排气流速	m/s	15.8	16.0	15.6	—
标干流量	m ³ /h	50943	52129	50595	—
含湿量	%	3.4	3.6	3.8	—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
动压	Pa	215	217	201	—
静压	KPa	-0.15	-0.15	-0.14	—
排气温度	°C	34.0	33.0	32.6	—
排气流速	m/s	15.9	15.9	15.3	—
标干流量	m ³ /h	51426	51640	49629	—
含湿量	%	3.4	3.6	3.8	—

CY2504010-01-Q-01-a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28	6.27	6.39	0.322	0.329
				CY2504010-01-Y Z229	6.51		0.335	
				CY2504010-01-Y Z230	6.40		0.329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31	6.51	6.42	0.336	0.332
				CY2504010-01-Y Z232	6.44		0.333	
				CY2504010-01-Y Z233	6.32		0.326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34	6.37	6.40	0.316	0.318
				CY2504010-01-Y Z235	6.42		0.319	
				CY2504010-01-Y Z236	6.42		0.319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28	6.7	6.6	0.345	0.338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31	6.7		0.346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34	6.5		0.323	
颗粒物	mg/m ³	20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28	35.2	36.3	1.81	1.84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31	34.7		1.79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34	38.9		1.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228	478	—	—	—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231	478		—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234	549		—	

第 41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4.17 分析日期: 2025.04.18
 排气筒高度(m): 16 管道截面积(m²): 0.5027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批次	—					
动压	Pa	24	23	24	24	23
静压	KPa	0	0	0	0	0
排气温度	°C	36.3	36.2	36.1	32.7	34.6
排气流速	m/s	5.3	5.2	5.3	5.3	5.1
标干流量	m ³ /h	8132	9392	8135	8233	7926
含湿量	%	3.1	3.1	3.3	3.4	3.5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kg/h)	均值(kg/h)
油烟	mg/m 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097	0.2	0.3	1.63×10 ⁻³	2.67×10 ⁻³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098	0.3		2.82×10 ⁻³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099	0.4		3.25×10 ⁻³	
			第四次	CY2504010-01-Y Z100	0.4		3.29×10 ⁻³	
			第五次	CY2504010-01-Y Z101	0.3		2.38×10 ⁻³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4.18 分析日期: 2025.04.21
 排气筒高度(m): 16 管道截面积(m²): 0.5027

第 42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单位	油烟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动压	Pa	24	25	24	25	24
静压	KPa	0	0	0	0	0
排气温度	°C	34.7	35.7	32.8	31.8	29.3
排气流速	m/s	5.3	5.4	5.3	5.4	5.3
标干流量	m³/h	8222	8349	8271	8389	8330
含湿量	%	3.0	3.0	3.0	3.2	3.2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油烟	mg/m³	0.1	第一次	CY2504010-01-Y Z139	0.2	1.0	1.64×10^{-3}	8.34×10^{-3}
			第二次	CY2504010-01-Y Z140	0.7		5.84×10^{-3}	
			第三次	CY2504010-01-Y Z141	1.3		1.08×10^{-2}	
			第四次	CY2504010-01-Y Z142	1.0		8.39×10^{-3}	
			第五次	CY2504010-01-Y Z143	0.3		2.50×10^{-3}	

备注：第一次、第五次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为无效数据，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废气（有组织）-全程序空白样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颗粒物（低浓度）	mg/m³	1.0	—	CY2504010-01-YZ102	<1.0	—
				CY2504010-01-YZ144	<1.0	—
				CY2504010-01-YZ199	<1.0	—
				CY2504010-01-YZ237	<1.0	—

第 43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04.17

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批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南	2.1	24.5	100.9	晴
	第二次	南	2.0	25.2	100.9	晴
	第三次	南	1.9	25.8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南	2.1	24.3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8	25.9	101.1	晴
	第三次	南	2.0	25.1	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南	2.2	24.1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9	25.3	100.9	晴
	第三次	南	1.9	25.7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南	2.0	24.0	100.9	晴
	第二次	南	2.1	25.6	100.9	晴
	第三次	南	2.1	25.9	101.1	晴
厂界内无组织 监控点	第一次	南	2.0	24.0	100.9	晴
	第二次	南	1.8	25.4	100.9	晴
	第三次	南	2.1	25.9	100.9	晴

第 44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04.18

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批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南	2.0	26.3	101.0	晴
	第二次	南	1.9	25.7	101.1	晴
	第三次	南	1.9	30.2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南	1.9	30.2	101.1	晴
	第二次	南	2.0	28.9	101.1	晴
	第三次	南	1.9	24.9	101.0	晴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南	1.9	28.9	101.0	晴
	第二次	南	2.0	29.6	101.0	晴
	第三次	南	1.9	26.4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南	2.0	26.5	101.1	晴
	第二次	南	1.8	26.8	101.0	晴
	第三次	南	2.0	28.3	101.0	晴
厂界内无组织 监控点	第一次	南	1.8	26.3	101.0	晴
	第二次	南	1.6	28.5	101.0	晴
	第三次	南	1.7	29.3	101.1	晴

第 45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采样日期: 2025.04.17 分析时间: 2025.04.18-2025.05.1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硫酸雾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01	<0.005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05	<0.005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09	<0.005	—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01	<0.007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05	<0.007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09	<0.007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01	228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05	214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09	213	—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01	0.035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05	0.042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09	0.03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01	1.07	1.06
				CY2504010-01-WZ002	1.08	
				CY2504010-01-WZ003	1.05	
				CY2504010-01-WZ004	1.06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05	1.04	1.04
				CY2504010-01-WZ006	1.04	
				CY2504010-01-WZ007	1.05	
				CY2504010-01-WZ008	1.03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09	1.01	1.02
				CY2504010-01-WZ010	1.05	
				CY2504010-01-WZ011	1.00	
				CY2504010-01-WZ012	1.04	

第 46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采样日期: 2025.04.18 分析时间: 2025.04.19-2025.05.1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硫酸雾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68	<0.005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72	<0.005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76	<0.005	—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68	<0.007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72	<0.007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76	<0.007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68	237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72	240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76	242	—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68	0.036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72	0.031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76	0.04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68	1.08	1.06
				CY2504010-01-WZ069	1.07	
				CY2504010-01-WZ070	1.03	
				CY2504010-01-WZ071	1.06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72	1.04	1.05
				CY2504010-01-WZ073	1.06	
				CY2504010-01-WZ074	1.06	
				CY2504010-01-WZ075	1.04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76	1.06	1.04
				CY2504010-01-WZ077	1.04	
				CY2504010-01-WZ078	1.01	
				CY2504010-01-WZ079	1.06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下风向1
 采样日期: 2025.04.17 分析时间: 2025.04.18~2025.05.1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硫酸雾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14	<0.005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132	<0.005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22	<0.005	—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14	<0.007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132	<0.007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22	<0.007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14	286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132	282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22	295	—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14	0.041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132	0.035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22	0.04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14	1.15	1.14
				CY2504010-01-WZ015	1.12	
				CY2504010-01-WZ016	1.16	
				CY2504010-01-WZ017	1.13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21	1.13	1.23
				CY2504010-01-WZ132	1.28	
				CY2504010-01-WZ133	1.26	
				CY2504010-01-WZ134	1.26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22	1.17	1.16
				CY2504010-01-WZ023	1.16	
				CY2504010-01-WZ024	1.14	
				CY2504010-01-WZ025	1.16	

第 48 页 共 56 页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下风向1
 采样日期: 2025.04.18 分析时间: 2025.04.19~2025.05.1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硫酸雾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81	<0.005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85	<0.005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89	<0.005	—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81	<0.007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85	<0.007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89	<0.007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81	296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85	269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89	271	—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81	0.040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85	0.044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89	0.03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81	1.15	1.15
				CY2504010-01-WZ082	1.15	
				CY2504010-01-WZ083	1.17	
				CY2504010-01-WZ084	1.12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85	1.12	1.14
				CY2504010-01-WZ086	1.16	
				CY2504010-01-WZ087	1.16	
				CY2504010-01-WZ088	1.10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89	1.17	1.16
				CY2504010-01-WZ090	1.15	
				CY2504010-01-WZ091	1.14	
				CY2504010-01-WZ092	1.16	

第 49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01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下风向2
 采样日期: 2025.04.17 分析时间: 2025.04.18-2025.05.1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硫酸雾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27	<0.005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31	<0.005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35	<0.005	—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27	<0.007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31	<0.007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35	<0.007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27	280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31	288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35	272	—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27	0.039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31	0.035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35	0.03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27	1.14	1.15
				CY2504010-01-WZ028	1.18	
				CY2504010-01-WZ029	1.12	
				CY2504010-01-WZ030	1.16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31	1.18	1.14
				CY2504010-01-WZ032	1.12	
				CY2504010-01-WZ033	1.11	
				CY2504010-01-WZ034	1.14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35	1.15	1.14
				CY2504010-01-WZ036	1.11	
				CY2504010-01-WZ037	1.16	
				CY2504010-01-WZ038	1.14	

第 50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下风向2
 采样日期: 2025.04.18 分析时间: 2025.04.19~2025.05.1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硫酸雾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94	<0.005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98	<0.005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102	<0.005	—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94	<0.007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98	<0.007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102	<0.007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94	292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98	274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102	293	—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94	0.029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98	0.031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102	0.04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94	1.18	1.16
				CY2504010-01-WZ095	1.16	
				CY2504010-01-WZ096	1.12	
				CY2504010-01-WZ097	1.16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98	1.17	1.14
				CY2504010-01-WZ099	1.13	
				CY2504010-01-WZ100	1.12	
				CY2504010-01-WZ101	1.14	
			第三次	CY2504010-01-WZ102	1.11	1.13
				CY2504010-01-WZ103	1.13	
				CY2504010-01-WZ104	1.14	
				CY2504010-01-WZ105	1.14	

第 51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下风向3
 采样日期: 2025.04.17 分析时间: 2025.04.18-2025.05.1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硫酸雾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40	<0.005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44	<0.005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48	<0.005	—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40	<0.007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44	<0.007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48	<0.007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40	297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44	281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48	284	—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40	0.033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44	0.045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48	0.03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40	1.12	1.14
				CY2504010-01-WZ041	1.18	
				CY2504010-01-WZ042	1.16	
				CY2504010-01-WZ043	1.12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44	1.14	1.16
				CY2504010-01-WZ045	1.16	
				CY2504010-01-WZ046	1.19	
				CY2504010-01-WZ047	1.16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48	1.12	1.14
				CY2504010-01-WZ049	1.16	
				CY2504010-01-WZ050	1.11	
				CY2504010-01-WZ051	1.15	

第 52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1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下风向3
 采样日期: 2025.04.18 分析时间: 2025.04.19~2025.05.1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硫酸雾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107	<0.005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111	<0.005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115	<0.005	—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107	<0.007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111	<0.007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115	<0.007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第一次	CY2504010-01-WZ107	294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111	279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115	283	—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第一次	CY2504010-01-WZ107	0.040	—
			第二次	CY2504010-01-WZ111	0.033	—
			第三次	CY2504010-01-WZ115	0.03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107	1.16	1.17
				CY2504010-01-WZ108	1.19	
				CY2504010-01-WZ109	1.18	
				CY2504010-01-WZ110	1.16	
			第二次	CY2504010-01-WZ111	1.15	1.15
				CY2504010-01-WZ112	1.17	
				CY2504010-01-WZ113	1.16	
				CY2504010-01-WZ114	1.12	
			第三次	CY2504010-01-WZ115	1.15	1.16
				CY2504010-01-WZ116	1.16	
				CY2504010-01-WZ117	1.17	
				CY2504010-01-WZ118	1.16	

第 51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at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内无组织监控点
 采样日期: 2025.04.17 分析时间: 2025.04.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053	1.24	1.26
				CY2504010-01-WZ054	1.25	
				CY2504010-01-WZ055	1.29	
				CY2504010-01-WZ056	1.25	
			第二次	CY2504010-01-WZ057	1.23	1.24
				CY2504010-01-WZ058	1.27	
				CY2504010-01-WZ059	1.28	
				CY2504010-01-WZ060	1.19	
			第三次	CY2504010-01-WZ061	1.24	1.23
				CY2504010-01-WZ062	1.21	
				CY2504010-01-WZ063	1.24	
				CY2504010-01-WZ064	1.22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内无组织监控点
 采样日期: 2025.04.18 分析时间: 2025.04.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1-WZ120	1.27	1.27
				CY2504010-01-WZ121	1.26	
				CY2504010-01-WZ122	1.25	
				CY2504010-01-WZ123	1.29	
			第二次	CY2504010-01-WZ124	1.30	1.26
				CY2504010-01-WZ125	1.23	

第 54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01-Q-01-df

				CY2504010-01-WZ126	1.26	
				CY2504010-01-WZ127	1.24	
		第三次		CY2504010-01-WZ128	1.22	1.26
				CY2504010-01-WZ129	1.24	
				CY2504010-01-WZ130	1.28	
				CY2504010-01-WZ131	1.28	

废气(无组织)-全程序空白样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硫酸雾	mg/m ³	0.005	—	CY2504010-01-WZ065	<0.005
硫酸雾	mg/m ³	0.005	—	CY2504010-01-WZ066	<0.005
硫酸雾	mg/m ³	0.005	—	CY2504010-01-WZ135	<0.005
硫酸雾	mg/m ³	0.005	—	CY2504010-01-WZ136	<0.005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	CY2504010-01-WZ065	<0.007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	CY2504010-01-WZ135	<0.00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	CY2504010-01-WZ065	<16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	CY2504010-01-WZ135	<168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	CY2504010-01-WZ065	<0.005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	CY2504010-01-WZ066	<0.005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	CY2504010-01-WZ135	<0.005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	CY2504010-01-WZ136	<0.005

废气(无组织)-运输空白样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	CY2504010-01-WZ067	<0.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	CY2504010-01-WZ137	<0.07

第 55 页 共 58 页

CY250401040-Q-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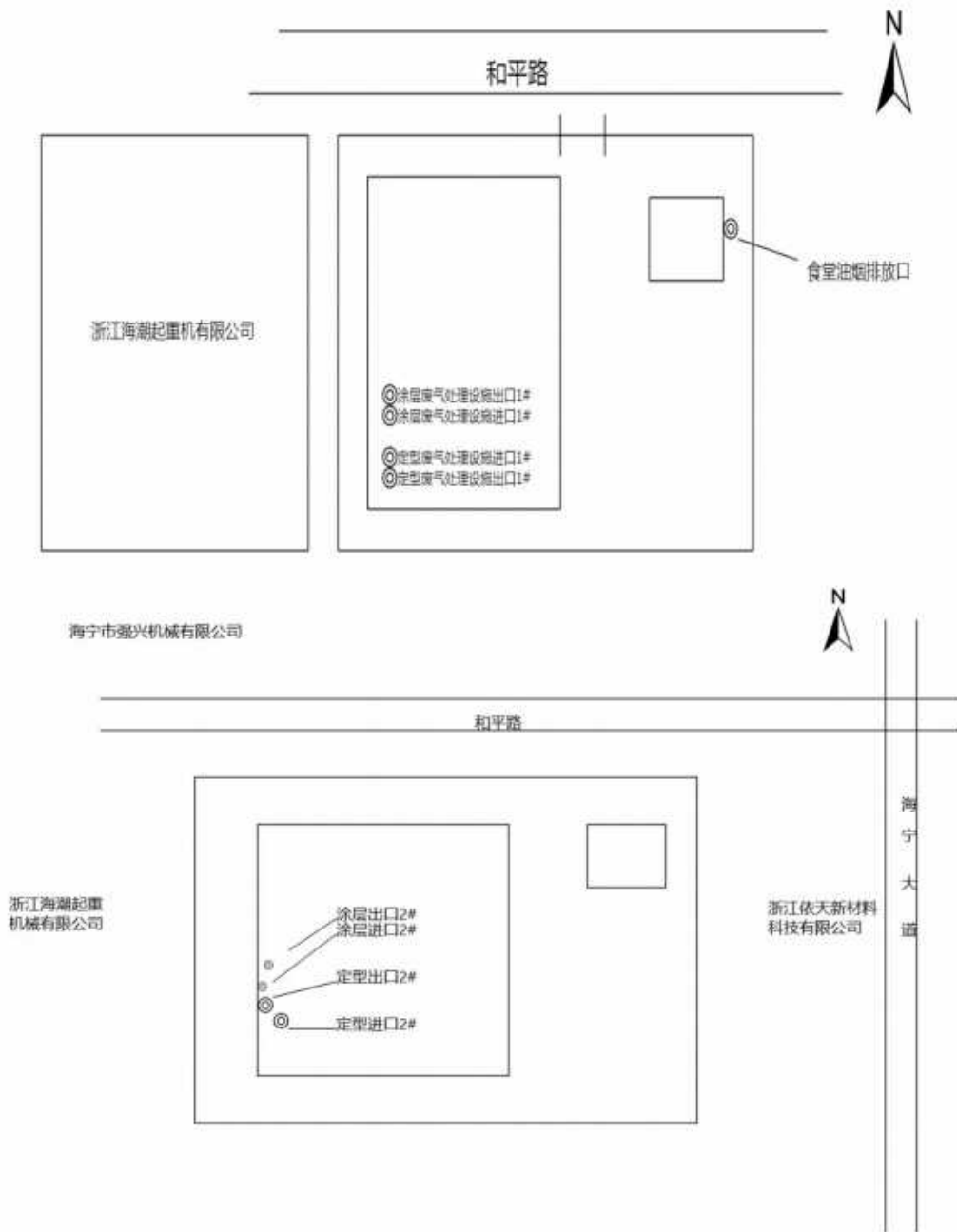
技术说明

项 目	测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HWT/SB-123、 HWT/SB-183、 HWT/SB-186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NVN-800、电子天平(NewclassicMF)MS105DU	HWT/SB-30、 HWT/SB-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WT/SB-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HWT/SB-123、 HWT/SB-183、 HWT/SB-18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HWT/SB-1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HWT/SB-5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4、 HWT/SB-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14-2016	离子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iCR900	HWT/SB-17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NewclassicMF) MS105DU	HWT/SB-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WT/SB-8
备 注	此设备为 CY250401040-Q-01 的更换，亦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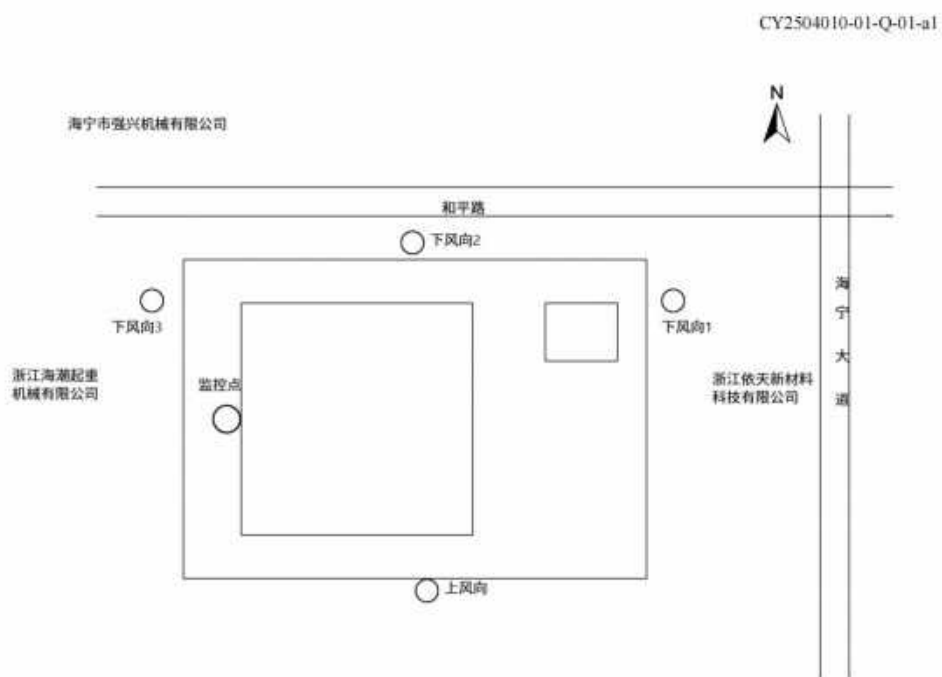
第 26 页 共 44 页

CY2504010-01-Q-01-a1

测点示意图及位置描述



注：图中“⊙”为有组织采样点位。



注：图中“○”为无组织采样点位。

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CY2504010-03-Q-01

项目编号	CY2504010-03
项目名称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报告日期	2025.07.31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类型、样品名称、样品描述、项目名称等信息由客户提供，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五、本检测报告限值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添加，并由委托单位提供。
- 六、未加盖 CMA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为商业宣传。
- 八、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501 号浙江欧美生物科技产业园 2 幢 7 层 202 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773008

符号表

"—"表示未测试该因子或不适用、无法计算

"*"表示分包项目

"L","ND"表示数据小于对应标准检出限

CY2504010-03-Q-01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经理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检测单位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6.03、2025.06.04、 2025.07.08、2025.07.09	分析日期	2025.06.03~2025.07.10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情见技术说明		
项目备注	/		
编制:	王诗涵	审核:	马志强
签字:		签字:	
		批准:	许佳洁
		签字:	
		日期:	2025年07月31日



CY2504010-03-Q-0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分析日期: 2025.06.03-2025.06.05
 排气筒高度(m): 15 管道截面积(m²): 0.1590

排气参数

点位名称	单位	氨, 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69	83	73	—
静压	KPa	0	-0.02	-0.01	—
排气温度	°C	26.0	28.7	25.9	—
排气流速	m/s	8.9	9.9	9.2	—
标干流量	m ³ /h	4525	4954	4673	—
含湿量	%	2.6	2.4	2.1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kg/h)	均值(kg/h)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01	<0.001	—	<4.52×10 ⁻⁶	—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02	<0.001	—	<4.95×10 ⁻⁶	—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03	<0.001	—	<4.67×10 ⁻⁶	—
氨	mg/m ³	0.25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01	1.48	—	6.70×10 ⁻³	—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02	1.45	—	7.18×10 ⁻³	—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03	1.41	—	6.59×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01	199	—	—	—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02	229	—	—	—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03	229	—	—	—

第 2 页 共 19 页

CY2504010-03-Q-0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4 分析日期： 2025.06.04~2025.06.06
 排气筒高度（m）： 15 管道截面积（m²）： 0.1590

排气参数

点位名称	单位	氨、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80	83	67	—
静压	KPa	0.02	0.01	0.01	—
排气温度	°C	28.8	30.4	29.3	—
排气流速	m/s	9.7	9.9	8.8	—
标干流量	m ³ /h	4830	4900	4418	—
含湿量	%	3.0	3.1	3.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08	<0.001	—	<4.83×10 ⁻⁶	—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09	<0.001	—	<4.90×10 ⁻⁶	—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10	<0.001	—	<4.42×10 ⁻⁶	—
氨	mg/m ³	0.25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08	1.47	—	7.10×10 ⁻³	—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09	1.43	—	7.01×10 ⁻³	—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10	1.45	—	6.41×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08	229	—	—	—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09	229	—	—	—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10	269	—	—	—

第 3 页 共 19 页

CY2504010-03-Q-0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分析日期： 2025.06.03-2025.06.05
 排气筒高度（m）： / 管道截面积（m²）： 0.1590

排气参数

点位名称	单位	氨、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74	89	70	—
静压	KPa	-1.37	-1.57	-1.52	—
排气温度	℃	31.1	28.0	30.4	—
排气流速	m/s	9.4	10.3	9.2	—
标干流量	m ³ /h	4606	5098	4493	—
含湿量	%	2.7	2.4	2.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04	<0.001	—	<4.61×10 ⁻⁶	—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05	<0.001	—	<5.10×10 ⁻⁶	—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06	<0.001	—	<4.49×10 ⁻⁶	—
氨	mg/m ³	0.25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04	2.85	—	1.31×10 ⁻²	—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05	2.86	—	1.46×10 ⁻²	—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06	2.81	—	1.26×10 ⁻²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04	416	—	—	—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05	478	—	—	—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06	416	—	—	—

CY2504010-03-Q-0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6.04 分析日期： 2025.06.04-2025.06.06
 排气筒高度（m）： / 管道截面积（m²）： 0.1590

排气参数

点位名称	单位	氨、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67	70	61	—
静压	KPa	-1.46	-1.52	-1.38	—
排气温度	℃	30.6	31.6	31.5	—
排气流速	m/s	8.9	9.2	8.6	—
标干流量	m ³ /h	4354	4491	4208	—
含湿量	%	3.3	2.7	2.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11	<0.001	—	<4.35×10 ⁻⁶	—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12	<0.001	—	<4.49×10 ⁻⁶	—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13	<0.001	—	<4.21×10 ⁻⁶	—
氨	mg/m ³	0.25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11	2.92	—	1.27×10 ⁻²	—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12	2.90	—	1.30×10 ⁻²	—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13	2.88	—	1.21×10 ⁻²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11	478	—	—	—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12	549	—	—	—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13	478	—	—	—

第 5 页 共 19 页

CY2504010-03-Q-0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8 分析日期: 2025.07.09
 排气筒高度(m): 50 管道截面积(m²): 0.5027

排气参数

点位名称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87	91	93	—
静压	KPa	-0.06	-0.06	-0.07	—
排气温度	°C	31.3	30.9	30.9	—
排气流速	m/s	10.2	10.4	10.5	—
标干流量	m ³ /h	16027	16346	16534	—
含湿量	%	2.0	2.1	2.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kg/h)	均值(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25	2.51	2.56	3.94×10 ⁻²	4.10×10 ⁻²
				CY2504010-03-YZ026	2.55		4.13×10 ⁻²	
				CY2504010-03-YZ027	2.62		4.24×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28	2.56	2.56	4.14×10 ⁻²	4.18×10 ⁻²
				CY2504010-03-YZ029	2.61		4.26×10 ⁻²	
				CY2504010-03-YZ030	2.51		4.15×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31	2.67	2.61	4.37×10 ⁻²	4.32×10 ⁻²
				CY2504010-03-YZ032	2.60		4.34×10 ⁻²	
				CY2504010-03-YZ033	2.57		4.25×10 ⁻²	

CY2504010-03-Q-0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9 分析日期: 2025.07.10
 排气筒高度(m): 50 管道截面积(m²): 0.5027

排气参数

点位名称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91	90	90	—
静压	KPa	-0.06	-0.06	-0.06	—
排气温度	℃	32.1	31.6	32.1	—
排气流速	m/s	10.4	10.3	10.3	—
标干流量	m ³ /h	16310	16296	16254	—
含湿量	%	2.1	2.0	2.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kg/h)	均值(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34	2.63	2.62	4.23×10 ⁻²	4.27×10 ⁻²
				CY2504010-03-YZ035	2.60		4.29×10 ⁻²	
				CY2504010-03-YZ036	2.62		4.28×10 ⁻²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37	2.65	2.60	4.27×10 ⁻²	4.24×10 ⁻²
				CY2504010-03-YZ038	2.54		4.20×10 ⁻²	
				CY2504010-03-YZ039	2.62		4.26×10 ⁻²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40	2.52	2.58	4.16×10 ⁻²	4.20×10 ⁻²
				CY2504010-03-YZ041	2.64		4.24×10 ⁻²	
				CY2504010-03-YZ042	2.59		4.19×10 ⁻²	

第 7 页 共 19 页

CY2504010-03-Q-0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8 分析日期： 2025.07.09
 排气筒高度（m）： / 管道截面积（m²）： 0.4750

排气参数

点位名称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107	112	111	—
静压	KPa	-0.07	-0.08	-0.08	—
排气温度	℃	32.1	32.1	32.3	—
排气流速	m/s	11.3	11.5	11.5	—
标干流量	m ³ /h	16613	17008	16970	—
含湿量	%	2.5	2.7	2.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15	9.03	9.08	0.147	0.151
				CY2504010-03-YZ016	9.14		0.156	
				CY2504010-03-YZ017	9.06		0.150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18	9.06	9.06	0.155	0.154
				CY2504010-03-YZ019	9.16		0.154	
				CY2504010-03-YZ020	8.96		0.153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21	9.01	9.12	0.152	0.155
				CY2504010-03-YZ022	9.20		0.160	
				CY2504010-03-YZ023	9.15		0.153	

第 8 页 共 19 页

CY2504010-03-Q-01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点位名称：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9 分析日期： 2025.07.10
 排气筒高度（m）： / 管道截面积（m²）： 0.4750

排气参数

点位名称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批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116	114	118	—
静压	KPa	-0.08	-0.08	-0.08	—
排气温度	℃	33.6	33.3	33.7	—
排气流速	m/s	11.8	11.7	11.9	—
标干流量	m ³ /h	17311	17179	17472	—
含湿量	%	2.5	2.4	2.4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第一次	CY2504010-03-YZ043	9.08	9.15	0.156	0.158
				CY2504010-03-YZ044	9.27		0.162	
				CY2504010-03-YZ045	9.09		0.157	
			第二次	CY2504010-03-YZ046	9.24	9.18	0.162	0.158
				CY2504010-03-YZ047	9.08		0.155	
				CY2504010-03-YZ048	9.22		0.157	
			第三次	CY2504010-03-YZ049	9.37	9.26	0.167	0.162
				CY2504010-03-YZ050	9.22		0.163	
				CY2504010-03-YZ051	9.19		0.156	

CY2504010-03-Q-01

废气（有组织）-全程序空白样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氨	mg/m ³	0.25	—	CY2504010-03-YZ007	<0.25	—
氨	mg/m ³	0.25	—	CY2504010-03-YZ014	<0.25	—

废气（有组织）-运输空白样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	CY2504010-03-YZ024	<0.0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	CY2504010-03-YZ052	<0.07	—

CY2504010-03-Q-0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06.03

气象条件						
点位名称	批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南	2.5	24.3	101.1	晴
	第二次	南	2.8	25.6	101.1	晴
	第三次	南	2.4	26.3	101.0	晴
	第四次	南	2.2	25.4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南	2.5	24.3	101.1	晴
	第二次	南	2.8	25.6	101.1	晴
	第三次	南	2.4	26.3	101.0	晴
	第四次	南	2.2	25.4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南	2.5	24.3	101.1	晴
	第二次	南	2.8	25.6	101.1	晴
	第三次	南	2.4	26.3	101.0	晴
	第四次	南	2.2	25.4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南	2.5	24.3	101.1	晴
	第二次	南	2.8	25.6	101.1	晴
	第三次	南	2.4	26.3	101.0	晴
	第四次	南	2.2	25.4	101.1	晴

CY2504010-03-Q-0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06.04

气象条件

点位名称	批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南	2.3	23.1	101.2	晴
	第二次	南	2.6	25.6	101.2	晴
	第三次	南	2.7	27.9	101.1	晴
	第四次	南	2.1	27.1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南	2.3	23.1	101.2	晴
	第二次	南	2.6	25.6	101.2	晴
	第三次	南	2.7	27.9	101.1	晴
	第四次	南	2.1	27.1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南	2.3	23.1	101.2	晴
	第二次	南	2.6	25.6	101.2	晴
	第三次	南	2.7	27.9	101.1	晴
	第四次	南	2.1	27.1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南	2.3	23.1	101.2	晴
	第二次	南	2.6	25.6	101.2	晴
	第三次	南	2.7	27.9	101.1	晴
	第四次	南	2.1	27.1	101.1	晴

CY2504010-03-Q-01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采样日期: 2025.06.03 分析时间: 2025.06.03-2025.06.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01	<0.001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02	<0.001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03	<0.001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04	<0.001	—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01	0.14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02	0.15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03	0.15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04	0.1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01	<10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02	<10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03	<10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04	<10	—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采样日期: 2025.06.04 分析时间: 2025.06.04-2025.06.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18	<0.001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19	<0.001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20	<0.001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21	<0.001	—

第 17 页 共 19 页

CY2504010-03-Q-01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18	0.15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19	0.15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20	0.15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21	0.1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18	<10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19	<10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20	<10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21	<10	—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下风向1

采样日期: 2025.06.03 分析时间: 2025.06.03~2025.06.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05	<0.001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06	<0.001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07	<0.001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08	<0.001	—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05	0.17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06	0.16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07	0.17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08	0.1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05	<10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06	<10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07	<10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08	<10	—

第 14 页 共 19 页

CY2504010-03-Q-01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下风向1

采样日期: 2025.06.04 分析时间: 2025.06.04-2025.06.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22	<0.001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23	<0.001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24	<0.001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25	<0.001	—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22	0.17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23	0.16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24	0.17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25	0.1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22	<10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23	<10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24	<10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25	<10	—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下风向2

采样日期: 2025.06.03 分析时间: 2025.06.03-2025.06.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09	<0.001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10	<0.001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11	<0.001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12	<0.001	—

第 15 页 共 19 页

CY2504010-03-Q-01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09	0.20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10	0.20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11	0.20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12	0.2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09	<10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10	<10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11	<10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12	<10	—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下风向2

采样日期: 2025.06.04 分析时间: 2025.06.04-2025.06.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26	<0.001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27	<0.001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28	<0.001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29	<0.001	—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26	0.21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27	0.20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28	0.20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29	0.2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26	<10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27	<10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28	<10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29	<10	—

第 16 页 共 19 页

CY2504010-03-Q-01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下风向3

采样日期: 2025.06.03 分析时间: 2025.06.03-2025.06.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13	<0.001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14	<0.001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15	<0.001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16	<0.001	—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13	0.21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14	0.21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15	0.22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16	0.2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13	<10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14	<10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15	<10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16	<10	—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点位名称: 厂界下风向3

采样日期: 2025.06.04 分析时间: 2025.06.04-2025.06.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硫化氢	mg/m ³	0.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30	<0.001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31	<0.001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32	<0.001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33	<0.001	—

第 17 页 共 19 页

CY2504010-03-Q-01

氨	mg/m ³	0.01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30	0.22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31	0.21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32	0.22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33	0.2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CY2504010-03-WZ030	<10	—
			第二次	CY2504010-03-WZ031	<10	—
			第三次	CY2504010-03-WZ032	<10	—
			第四次	CY2504010-03-WZ033	<10	—

废气（无组织）-全程空白样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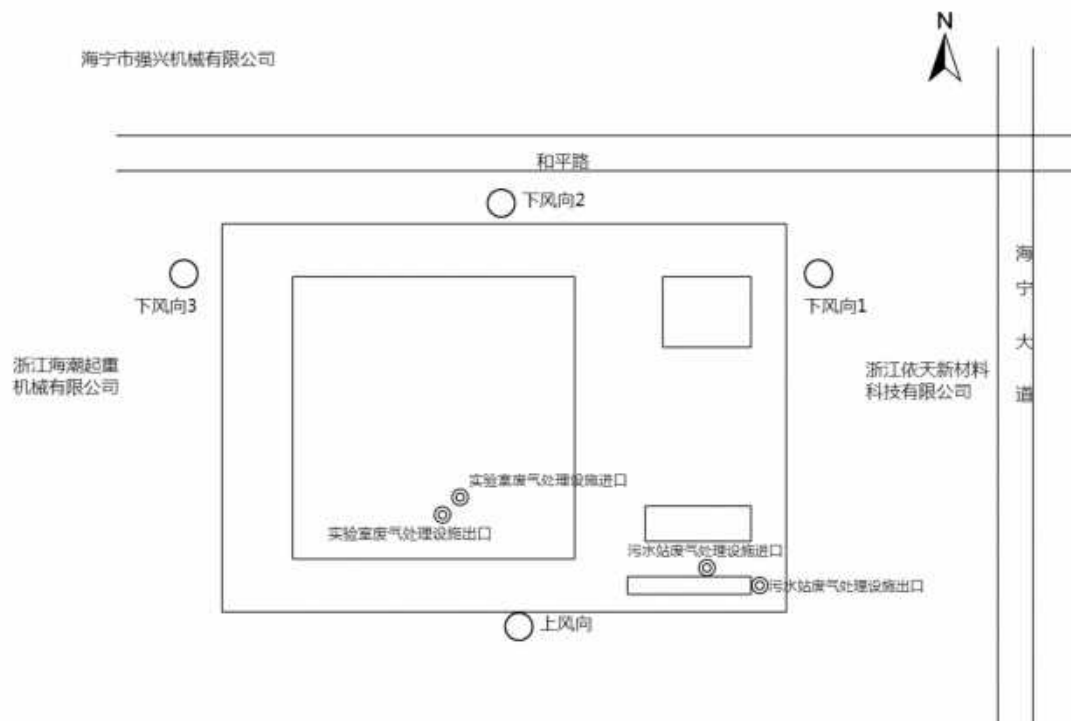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批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0.01	—	CY2504010-03-WZ017	<0.01
氨	mg/m ³	0.01	—	CY2504010-03-WZ034	<0.01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测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2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WT/SB-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2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备注	/		

第 18 页 共 19 页

测点示意图及位置描述



注：图中“⊙”为有组织采样点位，“○”为无组织采样点位。
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附件 14 废水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CY2504010-01-S-01

项目编号	CY2504010-01
项目名称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5.07.02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类型、样品名称、样品描述、项目名称等信息由客户提供，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五、本检测报告限值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添加，并由委托单位提供。
- 六、未加盖 CMA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为商业宣传。
- 八、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501 号浙江欧美生物科技产业园 2 幢 7 层 202 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773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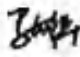

符号表

"—"表示未测试该因子或不适用、无法计算

"*"表示分包项目

CY2504010-01-S-01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经理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检测单位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4.17、2025.04.18	分析日期	2025.04.17~2025.04.28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废水：氨氮、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色度、总磷		
检测依据	详情见技术说明		
项目备注	/		
编制：	王诗涵	审核：	马志强
签字：		签字：	
		批	
		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CY2504010-01-S-0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4.17

分析日期: 2025.04.17~2025.04.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污水站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	—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1-FS001	CY2504010-01-FS003	CY2504010-01-FS004	CY2504010-01-FS005
pH 值	无量纲	—	7.0 (28.5°C)	6.8 (29.0°C)	6.8 (27.5°C)	6.9 (28.3°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40.2	44.4	39.7	41.1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4	148	125	130
总氮	mg/L	0.05	27.4	27.9	27.1	27.0
悬浮物	mg/L	—	23	22	20	23
氨氮	mg/L	0.025	11.6	10.6	11.8	11.0
总磷	µg/L	0.2	78.1	75.7	81.5	82.0
石油类	mg/L	0.06	7.63	7.55	7.12	7.34
色度	倍	2	30	30	30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38	0.41	0.39	0.41
备注	/					

第 2 页 共 9 页

CY2504010-01-S-0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4.18

分析日期： 2025.04.18~2025.04.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污水站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	—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1-FS011	CY2504010-01-FS012	CY2504010-01-FS013	CY2504010-01-FS014
pH 值	无量纲	—	6.9 (28.9℃)	6.8 (29.1℃)	6.8 (27.9℃)	6.9 (2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48.8	40.4	42.3	4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8	150	147	131
总氮	mg/L	0.05	25.0	25.9	26.2	26.8
悬浮物	mg/L	—	20	25	19	23
氨氮	mg/L	0.025	13.6	13.3	13.8	12.8
总磷	μg/L	0.2	62.4	63.8	66.2	65.5
石油类	mg/L	0.06	7.32	7.36	7.35	7.48
色度	倍	2	40	40	40	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46	0.48	0.48	0.49
备注	/					

CY2504010-01-S-0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4.17

分析日期: 2025.04.17~2025.04.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污水站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	—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1-FS006	CY2504010-01-FS007	CY2504010-01-FS008	CY2504010-01-FS009
pH 值	无量纲	—	7.6 (32.8°C)	7.4 (34.0°C)	7.6 (31.2°C)	7.5 (28.6°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844	868	808	942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8×10^3	2.55×10^3	2.42×10^3	2.46×10^3
总氮	mg/L	0.05	64.4	64.4	62.7	64.0
悬浮物	mg/L	—	29	33	28	31
氨氮	mg/L	0.025	33.4	33.2	31.8	32.7
总磷	μg/L	0.2	1.50×10^3	1.50×10^3	1.47×10^3	1.47×10^3
石油类	mg/L	0.06	12.0	12.6	11.9	11.8
色度	倍	2	800	800	800	8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88	0.87	0.86	0.92
备注	/					

CY2504010-01-S-0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4.18
 分析日期: 2025.04.18~2025.04.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污水站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样品性状	—	—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灰色较浑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1-FS015	CY2504010-01-FS016	CY2504010-01-FS017	CY2504010-01-FS018
pH 值	无量纲	—	7.5 (32.5°C)	7.7 (34.1°C)	7.5 (34.5°C)	7.7 (31.4°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922	954	880	974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0×10 ³	2.52×10 ³	2.59×10 ³	2.56×10 ³
总氮	mg/L	0.05	70.4	70.6	69.5	69.9
悬浮物	mg/L	—	28	31	36	33
氨氮	mg/L	0.025	39.2	39.8	40.5	38.8
总磷	μg/L	0.2	1.55×10 ³	1.66×10 ³	1.65×10 ³	1.41×10 ³
石油类	mg/L	0.06	11.9	11.5	11.9	11.7
色度	倍	2	800	800	800	8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45	1.01	1.00	1.01
备注	/					

第 5 页 共 9 页

CY2504010-01-S-01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全程序空白			
样品性状	—	—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	—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 1-FS010	CY2504010-0 1-FS01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5	<0.5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	—
总氮	mg/L	0.05	<0.05	<0.05	—	—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	—
总磷	μg/L	0.2	<0.2	<0.2	—	—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	—
备注	/					

CY2504010-01-S-01

检验检测报告

废水-现场平行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污水站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Y2504010-01-FS001	CY2504010-01-FS002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1-FS001	CY2504010-01-FS002
pH 值	无量纲	—	7.0 (28.5°C)	7.0 (28.5°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40.2	47.6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4	142
总氮	mg/L	0.05	27.4	28.1
氨氮	mg/L	0.025	11.6	11.5
总磷	μg/L	0.2	78.1	7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38	0.38

废水-现场平行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污水站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Y2504010-01-FS011	CY2504010-01-FS020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1-FS011	CY2504010-01-FS020
pH 值	无量纲	—	6.9 (28.9°C)	6.9 (28.9°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48.8	39.5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8	145
总氮	mg/L	0.05	25.0	24.9
氨氮	mg/L	0.025	13.5	13.6
总磷	μg/L	0.2	62.4	6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46	0.46

第 7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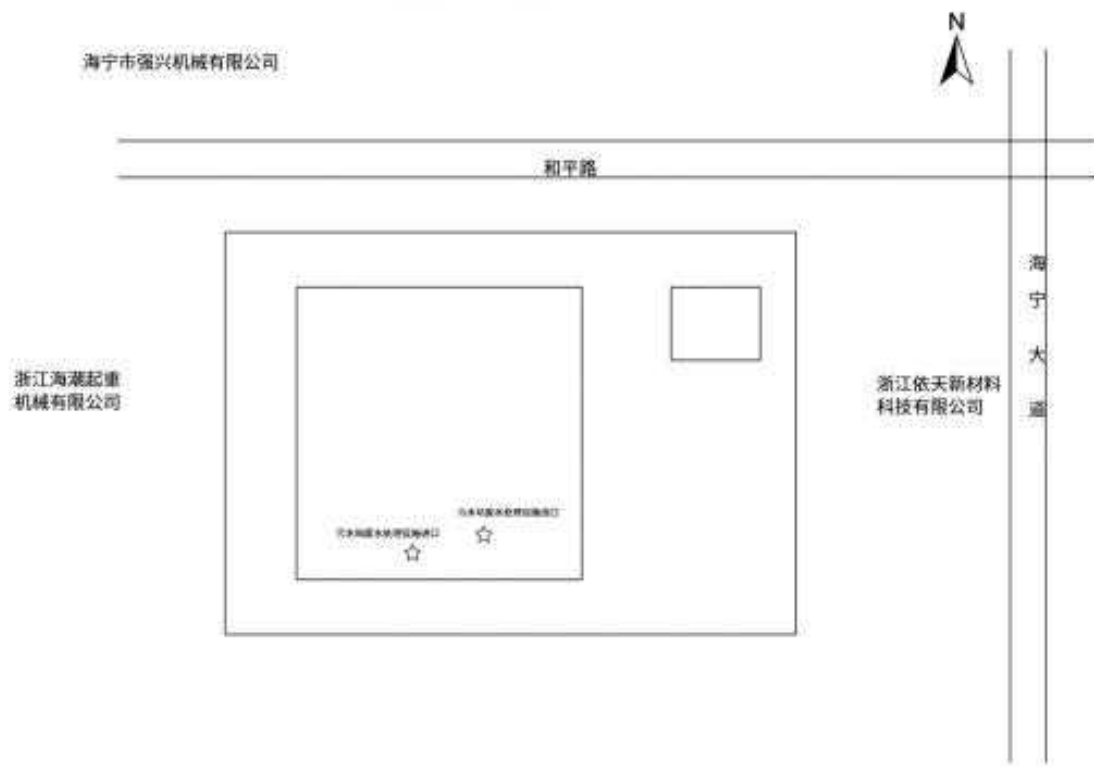
CY2504010-01-S-01

技术说明

项 目	测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仪	HWT/SB-13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HWT/SB-152, HWT/SB-19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具塞滴定管 50mL	HWT/SB-16, HWT/QM-27.2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2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高压灭菌锅 LHS-18B	HWT/SB-211, HWT/SB-17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电热 鼓风干燥箱 101-3A	HWT/SB-4, HWT/SB-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WT/SB-211
总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微控数显电 热板 EG-35A plus	HWT/SB-10, HWT/SB-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C、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HWT/SB-154, HWT/SB-1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100mL, 比色管 50mL	HWT/QM-54.5, HWT/QM-54.7, HWT/QM-54.6, HWT/QM-54.4, HWT/QM-54.1, HWT/QM-54.3, HWT/QM-53.5, HWT/QM-53.9, HWT/QM-53.10, HWT/QM-53.4
备注	/		

第 8 页 共 9 页

测点示意图及位置描述



注：图中“☆”为污水采样点位。

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CY2504010-02-S-01

项目编号	CY2504010-02
项目名称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雨水）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5.06.03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类型、样品名称、样品描述、项目名称等信息由客户提供，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五、本检测报告限值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添加，并由委托单位提供。
- 六、未加盖 CMA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为商业宣传。
- 八、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501 号浙江欧美生物科技产业园 2 幢 7 层 202 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773008

符号表

"—"表示未测试该因子或不适用，无法计算

"*"表示分包项目

CY2504010-02-S-01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经理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检测单位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5.23、2025.05.24	分析日期	2025.05.23~2025.05.28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总镉		
检测依据	详情见技术说明		
项目备注	/		
编制:	王诗涵	审核:	马志强
签字:		签字:	
		批	
		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CY2504010-02-S-0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5.23

分析日期: 2025.05.23~2025.05.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1#
样品性状	—	—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05
pH 值	无量纲	—	7.1 (18.5℃)
化学需氧量	mg/L	4	44
总镉	μg/L	0.2	2.0
备注	/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5.24

分析日期: 2025.05.24~2025.05.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1#
样品性状	—	—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10
pH 值	无量纲	—	7.1 (23.2℃)
化学需氧量	mg/L	4	44
总镉	μg/L	0.2	13.6
备注	/		

第 2 页 共 7 页

CY2504010-02-S-0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5.23

分析日期: 2025.05.23~2025.05.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2#
样品性状	—	—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07
pH 值	无量纲	—	7.1 (18.1℃)
化学需氧量	mg/L	4	41
总锡	μg/L	0.2	1.9
备注	/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5.24

分析日期: 2025.05.24~2025.05.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2#
样品性状	—	—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11
pH 值	无量纲	—	7.1 (23.3℃)
化学需氧量	mg/L	4	43
总锡	μg/L	0.2	14.2
备注	/		

第 3 页 共 7 页

CY2504010-02-S-0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5.23

分析日期: 2025.05.23~2025.05.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3#
样品性状	—	—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08
pH 值	无量纲	—	7.1 (18.3℃)
化学需氧量	mg/L	4	46
总镉	μg/L	0.2	2.3
备注	/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5.24

分析日期: 2025.05.24~2025.05.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3#
样品性状	—	—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12
pH 值	无量纲	—	7.1 (23.1℃)
化学需氧量	mg/L	4	46
总镉	μg/L	0.2	13.8
备注	/		

第 4 页 共 7 页

CY2504010-02-S-01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全程序空白			
样品性状	—	—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	—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 2-FS009	CY2504010-0 2-FS014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	—
总锡	µg/L	0.2	<0.2	<0.2	—	—
备注	/					

废水-现场平行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1#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05	CY2504010-02-FS006
pH 值	无量纲	—	7.1 (18.5℃)	7.1 (18.5℃)
化学需氧量	mg/L	4	44	42
总锡	µg/L	0.2	2.1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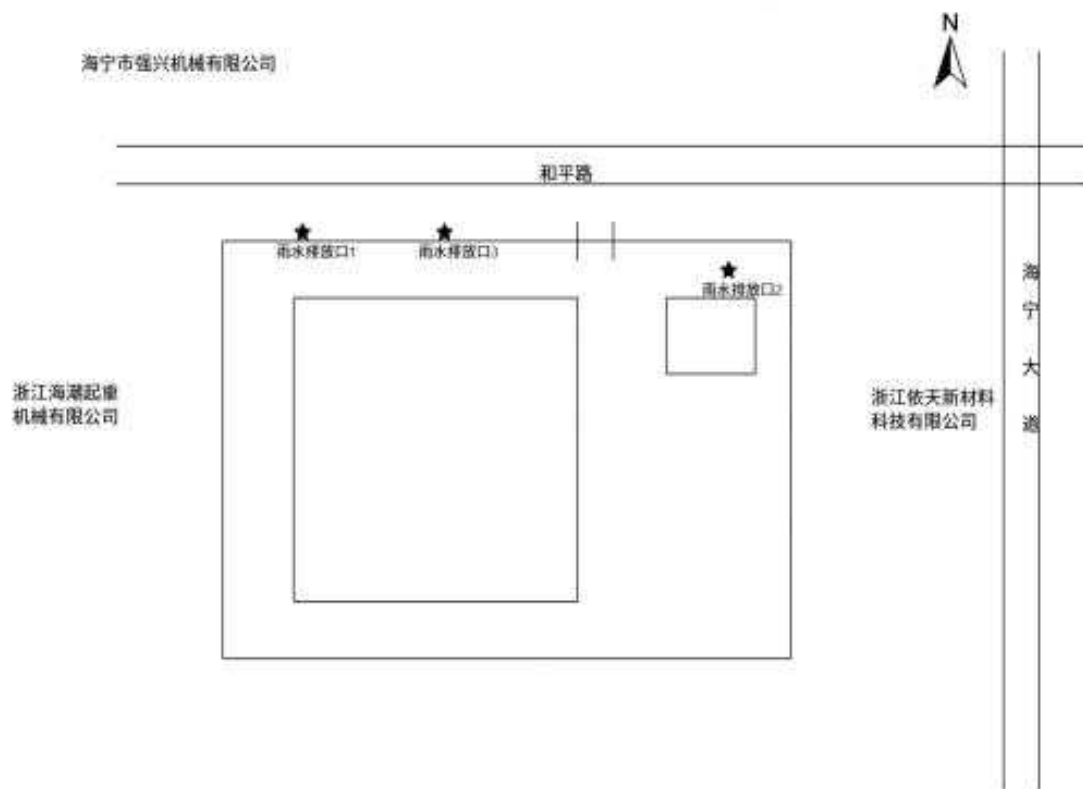
废水-现场平行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雨水排放口 3#	
样品编号	—	—	CY2504010-02-FS012	CY2504010-02-FS013
pH 值	无量纲	—	7.1 (23.1℃)	7.1 (23.1℃)
化学需氧量	mg/L	4	46	41
总锡	µg/L	0.2	13.8	13.1

技术说明

项 目	测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HWT/SB-13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HWT/SB-16
		具塞滴定管 50mL	HWT/QM-27.2
总锡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HWT/SB-10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A plus	HWT/SB-21
备 注	/		

测点示意图及位置描述



注：图中“★”为污水采样点位。

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QT)-2508023

项目名称: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
五
年
九
月
八
日



浙江新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七、本报告数据只用于科学研究或内部质量控制，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QT)-2508023

样品类别 废水 接收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29 日
 项目名称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 3 号）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2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ZJXH-172-06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便携式电导率仪 ZJXH-023-03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5.2	塞氏盘 ZJXH-110-02、 钢卷尺 ZJXH-112-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QT)-2508023

表 2、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总硬度 (mg/L, 以CaCO ₃ 计)
2025.08.28	第一次	QT-2508023-001	中水回用排放口	无色较清	51.8
	第二次	QT-2508023-002		无色较清	43.1
	第三次	QT-2508023-003		无色较清	48.2
	第四次	QT-2508023-004		无色较清	53.5
2025.08.29	第一次	QT-2508023-005	中水回用排放口	无色较清	63.4
	第二次	QT-2508023-006		无色较清	60.3
	第三次	QT-2508023-007		无色较清	61.9
	第四次	QT-2508023-008		无色较清	67.2

合格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QT)-2508023

表 3、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名称	电导率 (μs/cm)	透明度(cm)
2025.08.28	第一次	中水回用排放口	175	238
	第二次		182	240
	第三次		177	238
	第四次		180	235
2025.08.29	第一次	中水回用排放口	186	228
	第二次		179	230
	第三次		183	227
	第四次		185	230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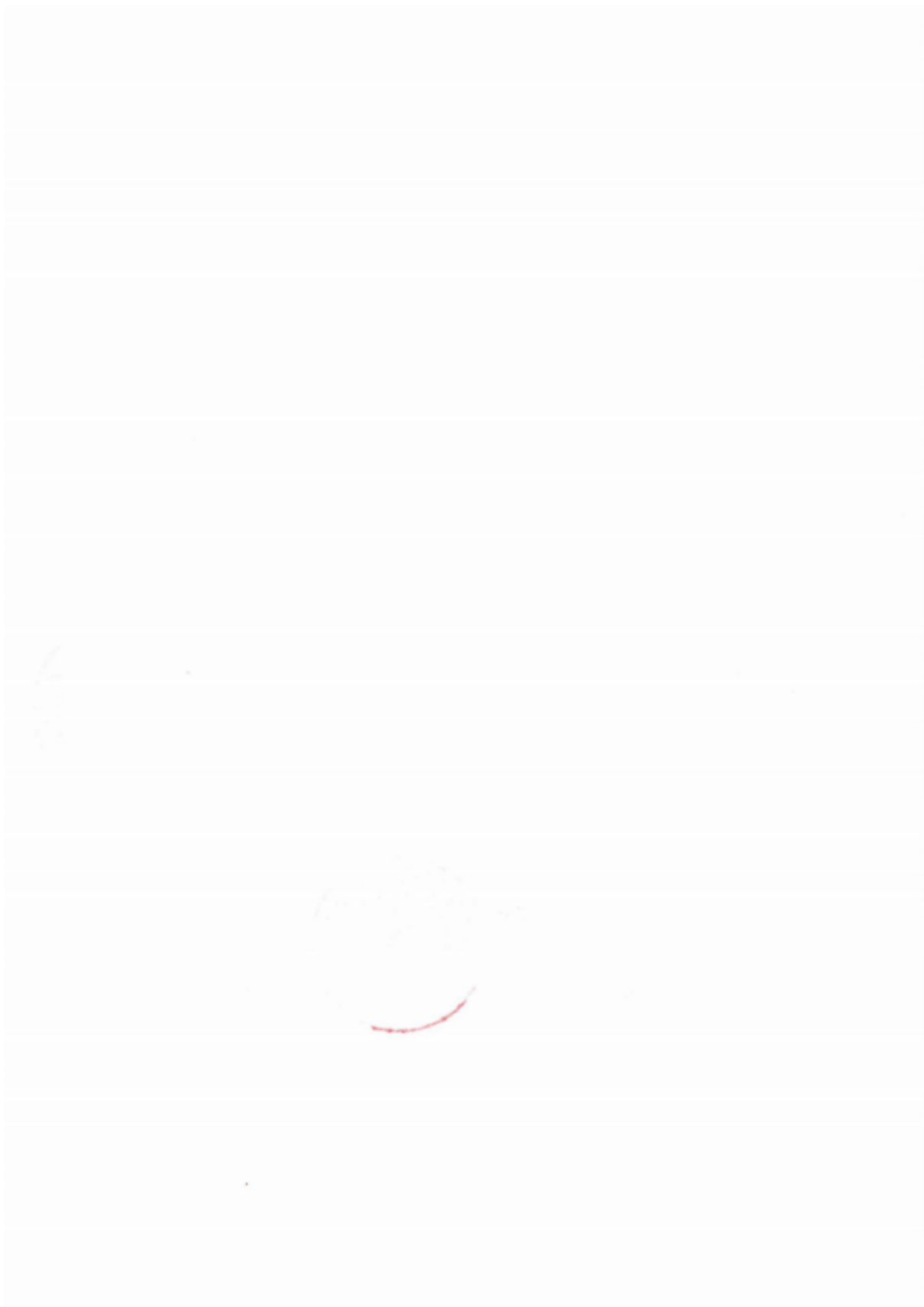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校核人:



签发人:

2025年09月08日



废水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朱国珍 制图日期：2025 年 09 月 08 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08328

项目名称: 年新增7500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年产6800吨
各类旗帜广告布搬迁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4
上
海



浙江新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08328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项目名称	年新增7500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年产6800吨各类旗帜广告布搬迁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蔡军刚、闫东亚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28-2025.08.29		接收日期	2025.08.28-2025.08.29	
检测日期	2025.08.28-2025.09.06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ZJXH-106-19, 便携式pH计 ZJXH-106-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1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08328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8			
采样点名称	中水回用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508328-WS-1-1-1	HC2508328-WS-1-1-2	HC2508328-WS-1-1-3	HC2508328-WS-1-1-4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色度(倍)	2(无色透明, pH值8.3)	2(无色透明, pH值8.2)	3(无色透明, pH值8.3)	3(无色透明, pH值8.3)
pH值(无量纲)	7.9(水温35.3℃)	7.8(水温35.1℃)	7.8(水温35.0℃)	7.9(水温35.2℃)
悬浮物(mg/L)	8	11	12	9
化学需氧量(mg/L)	7	6	5	7
总锰(mg/L)	<0.01	<0.01	<0.01	<0.01
总铁(mg/L)	0.24	0.24	0.25	0.25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08328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9			
采样点名称	中水回用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508328-WS-1-2-1	HC2508328-WS-1-2-2	HC2508328-WS-1-2-3	HC2508328-WS-1-2-4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色度(倍)	2(无色透明, pH值8.1)	3(无色透明, pH值8.1)	2(无色透明, pH值8.2)	3(无色透明, pH值8.2)
pH值(无量纲)	7.7(水温34.5°C)	7.8(水温34.6°C)	7.8(水温34.7°C)	7.8(水温34.8°C)
悬浮物(mg/L)	8	7	9	9
化学需氧量(mg/L)	7	6	<4	7
总锰(mg/L)	<0.01	<0.01	<0.01	<0.01
总铁(mg/L)	0.24	0.25	0.25	0.25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国珍

校核人:



日期:

签发人:

朱国珍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1. 点位图



附件 15 噪声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CY2504010-01-Z-01

项目编号	CY2504010-01
项目名称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5.07.02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类型、样品名称、样品描述、项目名称等信息由客户提供，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五、本检测报告限值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添加，并由委托单位提供。
- 六、未加盖 CMA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为商业宣传。
- 八、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501 号浙江欧美生物科技产业园 2 幢 7 层 202 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773008

符号表

"—"表示未测试该因子或不适用、无法计算

"*"表示分包项目

CY2504010-01-Z-01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经理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检测单位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4.17、2025.04.18	分析日期	2025.04.17~2025.04.18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最大值）		
检测依据	详情见技术说明		
项目备注	/		
编制：	王诗涵	审核：	马志强
签字：		签字：	
		批	
		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4.17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风速(m/s):	2.3
	校准器声级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夜间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风速(m/s):	2.4
	校准器声级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点位信息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L _{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噪声值	夜间偶发最大值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6:50-16:55	56.0	/	56	56	—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22:08-22:13	42.3	/	42	42	60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7:03-17:08	57.1	/	57	57	—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22:19-22:24	43.6	/	44	44	55
0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7:13-17:18	58.1	/	58	58	—
0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22:31-22:36	44.9	/	45	45	53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7:25-17:30	57.1	/	57	57	—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22:41-22:46	46.9	/	47	47	58

CY2504010-01-Z-0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4.18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风速(m/s):	1.9
	校准器声级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夜间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风速(m/s):	2.0
	校准器声级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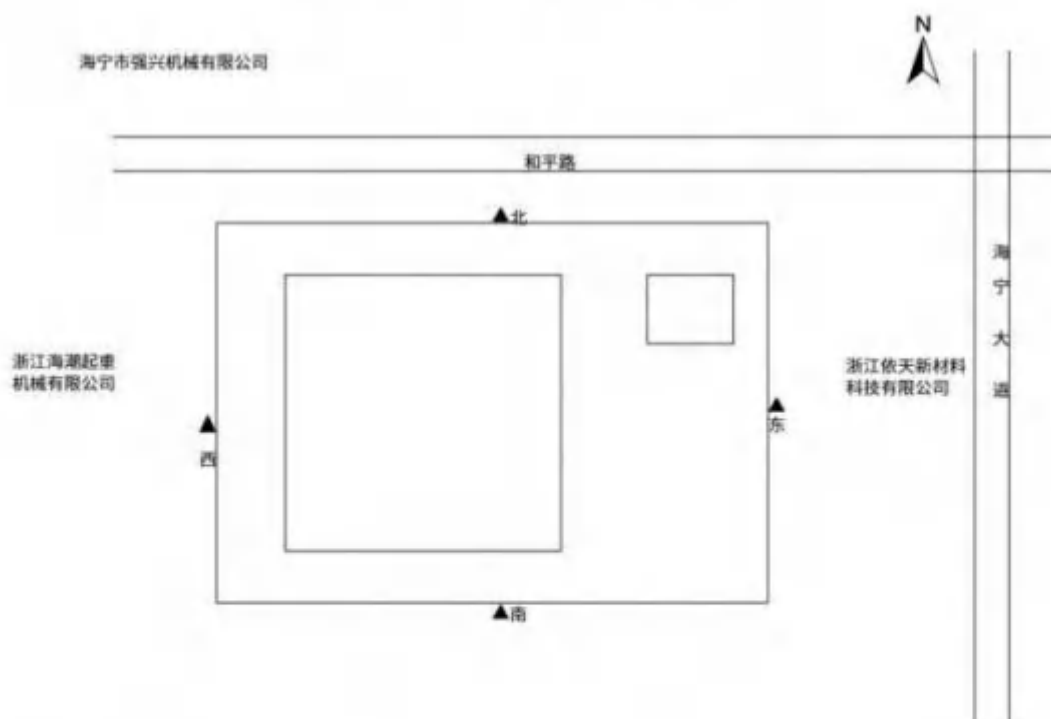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点位信息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L _{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噪声值	夜间偶发最大值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50-15:55	58.4	/	58	58	—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22:16-22:21	46.9	/	47	47	58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6:01-16:06	59.0	/	59	59	—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22:28-22:33	48.1	/	48	48	58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6:13-16:18	58.1	/	58	58	—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22:39-22:44	47.3	/	47	47	60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6:23-16:28	56.8	/	57	57	—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22:50-22:55	47.2	/	47	47	61

第 3 页 共 4 页

技术说明

项 目	测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最大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声校准器 AWA6021A、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HWT/SB-128、HWT/SB-165、HWT/SB-145
备 注	/		

测点示意图及位置描述



注：图中“▲”为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CY2504010-01-Z-02

项目编号	CY2504010-01
项目名称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区域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25.07.02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类型、样品名称、样品描述、项目名称等信息由客户提供，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五、本检测报告限值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添加，并由委托单位提供。
- 六、未加盖 CMA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为商业宣传。
- 八、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501 号浙江欧美生物科技产业园 2 幢 7 层 202 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773008

符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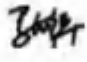

"—"表示未测试该因子或不适用、无法计算

"*"表示分包项目

"L","ND"表示数据小于对应标准检出限

CY2504010-01-Z-02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经理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3号		
检测单位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4.17、2025.04.18	分析日期	2025.04.17-2025.04.18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区域环境噪声: L10(昼)、L50(昼)、L90(昼)、Leq(昼)、Lmax(昼)、Lmin(昼)、标准偏差(昼)、L10(夜)、L50(夜)、L90(夜)、Leq(夜)、Lmax(夜)、Lmin(夜)、标准偏差(夜)		
检测依据	详情见技术说明		
项目备注	/		
编制:	王诗涵	审核:	马志强
签字:		签字:	
		批	
		签字	
		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CY2504010-01-Z-02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4.17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声源类型	类型	dB(A)						标准偏差
					L10	L50	L90	Lmax	Lmin	Leq	
05	西侧敏感点	17:36~17:46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2.6	49.4	48.8	69.7	48.1	51	2.1
05	西侧敏感点	22:51~23:01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1.8	41.0	40.6	54.4	54.4	41	0.6
06	西南侧敏感点	17:52~18:02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2.2	48.8	48.4	76.2	47.7	51	2.3
06	西南侧敏感点	23:07~23:17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2.8	42.2	40.8	53.0	39.9	42	0.8

样品类别: 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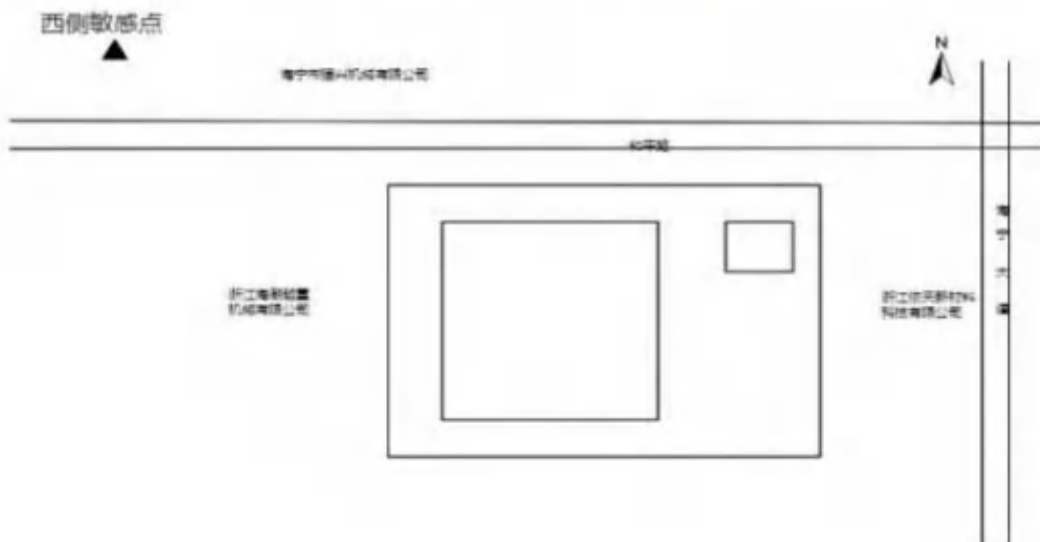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声源类型	类型	dB(A)						标准偏差
					L10	L50	L90	Lmax	Lmin	Leq	
05	西侧敏感点	16:33~16:43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5.6	48.8	48.0	66.4	47.2	53	3.6
05	西侧敏感点	23:02~23:12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9.6	36.2	31.2	57.7	30.2	44	7.1
06	西南侧敏感点	16:49~16:59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4.6	51.2	44.4	69.3	39.2	54	4.4
06	西南侧敏感点	23:20~23:30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6.8	42.6	36.6	56.8	30.9	44	3.8

第 2 页 共 3 页

技术说明

项 目	测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区域环境 噪声(昼)、 区域环境 噪声(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WT/SB-1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HWT/SB-165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HWT/SB-145
备 注	/		

测点示意图及位置描述



▲ 西侧敏感点

注：图中“▲”为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16 仪器校准记录（部分）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a software interface for instrument calibration records.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a list of calibration records with columns for No., Instrument Name, Location, and Operator.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a calibration record with a table of measurement data and a small diagram of the instrument.

No.	仪器名称	位置	操作人员
1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车间	张三
2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车间	张三

仪器名称	位置	操作人员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车间	张三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车间	张三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车间	张三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车间	张三

No.	仪器名称	位置	操作人员
1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车间	张三
2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车间	张三
3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车间	张三
4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车间	张三



1. 废气监测

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浓度	浓度	浓度	标准	标准	标准
1	颗粒物	2023-09-04	0.05	0.06	0.07	0.5	0.5	0.5
2	颗粒物	2023-09-04	0.05	0.06	0.07	0.5	0.5	0.5
3	颗粒物	2023-09-04	0.05	0.06	0.07	0.5	0.5	0.5
4	颗粒物	2023-09-04	0.05	0.06	0.07	0.5	0.5	0.5

2. 噪声监测

测点	监测日期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2023-09-04	55	45
2	2023-09-04	55	45
3	2023-09-04	55	45
4	2023-09-04	55	45

2. 废水监测

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浓度	浓度	浓度	标准	标准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2023-09-04	10	12	15	100	100	100
2	化学需氧量	2023-09-04	10	12	15	100	100	100

3. 固废监测

测点	监测日期	固废名称	数量 (t/a)
1	2023-09-04	废边角料	10
2	2023-09-04	废边角料	10
3	2023-09-04	废边角料	10
4	2023-09-04	废边角料	10

3. 土壤监测

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kg)			标准限值 (mg/kg)		
			浓度	浓度	浓度	标准	标准	标准
1	铅	2023-09-04	10	12	15	100	100	100
2	铅	2023-09-04	10	12	15	100	100	100

4. 地下水监测

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 (mg/L)
1	2023-09-04	化学需氧量	10
2	2023-09-04	化学需氧量	10
3	2023-09-04	化学需氧量	10
4	2023-09-04	化学需氧量	10

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4
监测时段: 昼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M ₁₀	0.15	0.5
PM _{2.5}	0.08	0.35
NO ₂	12	24
SO ₂	5	15
O ₃	45	160
CO	0.8	4.0
TVOC	0.2	2.0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4
监测时段: 夜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M ₁₀	0.12	0.5
PM _{2.5}	0.06	0.35
NO ₂	10	24
SO ₂	4	15
O ₃	35	160
CO	0.7	4.0
TVOC	0.15	2.0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4
监测时段: 昼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M ₁₀	0.18	0.5
PM _{2.5}	0.09	0.35
NO ₂	15	24
SO ₂	6	15
O ₃	50	160
CO	0.9	4.0
TVOC	0.25	2.0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4
监测时段: 夜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M ₁₀	0.14	0.5
PM _{2.5}	0.07	0.35
NO ₂	11	24
SO ₂	5	15
O ₃	40	160
CO	0.8	4.0
TVOC	0.18	2.0

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4
监测时段: 昼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M ₁₀	0.16	0.5
PM _{2.5}	0.08	0.35
NO ₂	13	24
SO ₂	5	15
O ₃	48	160
CO	0.85	4.0
TVOC	0.22	2.0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4
监测时段: 夜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M ₁₀	0.13	0.5
PM _{2.5}	0.07	0.35
NO ₂	11	24
SO ₂	4	15
O ₃	38	160
CO	0.75	4.0
TVOC	0.17	2.0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4
监测时段: 昼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M ₁₀	0.19	0.5
PM _{2.5}	0.10	0.35
NO ₂	16	24
SO ₂	7	15
O ₃	55	160
CO	0.95	4.0
TVOC	0.3	2.0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4
监测时段: 夜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M ₁₀	0.15	0.5
PM _{2.5}	0.08	0.35
NO ₂	12	24
SO ₂	5	15
O ₃	42	160
CO	0.8	4.0
TVOC	0.19	2.0

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4
监测时段: 昼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M ₁₀	0.17	0.5
PM _{2.5}	0.09	0.35
NO ₂	14	24
SO ₂	6	15
O ₃	52	160
CO	0.9	4.0
TVOC	0.28	2.0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4
监测时段: 夜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M ₁₀	0.14	0.5
PM _{2.5}	0.07	0.35
NO ₂	11	24
SO ₂	4	15
O ₃	40	160
CO	0.75	4.0
TVOC	0.17	2.0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4
监测时段: 昼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M ₁₀	0.20	0.5
PM _{2.5}	0.11	0.35
NO ₂	17	24
SO ₂	8	15
O ₃	60	160
CO	1.0	4.0
TVOC	0.35	2.0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4
监测时段: 夜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M ₁₀	0.16	0.5
PM _{2.5}	0.08	0.35
NO ₂	13	24
SO ₂	5	15
O ₃	45	160
CO	0.85	4.0
TVOC	0.22	2.0

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5
监测时段: 昼间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倍数
PM ₁₀	0.15	0.15	0
PM _{2.5}	0.08	0.075	0.067
NO ₂	0.02	0.02	0
O ₃	0.01	0.01	0
CO	0.01	0.01	0

监测结果: 厂界外 1 米处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6
监测时段: 昼间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倍数
PM ₁₀	0.12	0.15	-0.2
PM _{2.5}	0.06	0.075	-0.2
NO ₂	0.01	0.02	-0.5
O ₃	0.01	0.01	0
CO	0.01	0.01	0

监测结果: 厂界外 1 米处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日期: 2023-08-17
监测时段: 昼间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倍数
PM ₁₀	0.18	0.15	0.2
PM _{2.5}	0.09	0.075	0.2
NO ₂	0.02	0.02	0
O ₃	0.01	0.01	0
CO	0.01	0.01	0

监测结果: 厂界外 1 米处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噪声

测点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测点坐标	测点标高	测点方位	测点距离	测点类型	测点备注
1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东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2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南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3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西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4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北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监测日期: 2023-11-15

监测时段: 昼间

测点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测点坐标	测点标高	测点方位	测点距离	测点类型	测点备注
1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东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2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南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3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西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4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北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噪声

测点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测点坐标	测点标高	测点方位	测点距离	测点类型	测点备注
1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东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2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南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3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西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4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北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监测日期: 2023-11-15

监测时段: 昼间

测点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测点坐标	测点标高	测点方位	测点距离	测点类型	测点备注
1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东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2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南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3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西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4	厂界外1米	厂界外1米	100°E, 30°N	1.5m	北	10m	厂界	厂界外1米

附件 17 环保工程单位资质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 F-028 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洋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富路
28号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冯 军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甲级	—	—	—	甲级
有效期限	2022.1.6~ 2025.1.5	—	—	—	2022.1.6~ 2025.1.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2年1月6日



扫描二维码证书查询

查询网址: <http://www.zjhb.com.cn>

联系电话: 0571-81000109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Q-24389

评价类别：大气污染治理 ***

评价级别：甲 级

评价业务范围：工业油烟净化 ***

有效期：2024 年 01 月 29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28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证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www.jsaepi.com

查询电话：025-86534300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第二部分：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威远港西侧

建设规模：年产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16935 万元，于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南侧、威远港西侧新征土地 37.92 亩，新建生产厂房，新增经编机、高温高压水洗缸、定型机，涂层机等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备，从事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因市场需求变化，本项目实施了分期建设，目前已建生产线具备年产 5325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广登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87 号）。

因市场需求变化，本项目实施了分期建设，先行工程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底竣工，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试，已建生产线具备年产 5325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的生产规模，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481781818883E0002P。

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于 2025 年 4 月-2025 年 8 月对已建生产线“三废”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约 12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8.3%。

（四）验收范围

本期为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5325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文件总体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事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洗废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洁用水、地面清洁废水、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厌氧+生化+沉淀+二级气浮”处理，废水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部分纳管，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醋酸废气、定型废气及燃气废气、调浆废气、涂层废气及燃气废气、污水站恶臭和食堂废气。

定型废气、燃气废气：定型与燃气废气（1#定型机）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涂层废气、燃气废气：涂层及燃气废气（1#涂层机）与公司同期实施的《海宁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产 6800 吨各类旗帜广告布搬迁项目》的涂层及燃气废气（2#涂层机、3#涂层机）分别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于 5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厂区污水站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进行加盖，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食堂废气：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醋酸废气、调浆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废气处理设施、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企业通过车间加设隔声屏障，安装隔音门窗；生产车间更合理地布局；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废丝、边角料、次品、一般包装物、污泥、废膜、废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油、废抹布、废浆料、废墨盒和生活垃圾。

废丝、边角料、次品、一般包装物出售给物资公司，废膜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清静林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抹布、废浆料、废墨盒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危废仓库、污泥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5年第19号），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5年第41号）要求。其中，石油类、LAS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回用水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表C.1中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涂层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物、氮氧化物监测值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试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污水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恶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浓度限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企业已设置固废堆放场所,其中,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30m²,危废仓库面积约60m²,污泥仓库面积约15m²,库容满足产废量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划分了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签等,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此外,企业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相应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并落实了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要求。

(五) 总量

和平路厂区目前经审批项目为《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7500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和《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产6800吨各类编织广告布搬迁项目》,考虑到两个项目同时建设,因此,对全厂总量进行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本次验收部分总量控制建议值之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监测结果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整体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预测。

六、结论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7500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善,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

评及审批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2) 做好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登记和处置工作。

(3) 复核环保设施对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落实情况，进一步落实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减少环境风险。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八、验收组人员

详见会议签到单。

马宣 许兴中 冯文杰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日期：2024年9月12日

地点：企业会议室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组长：		
俞涛	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峰		财务总监
特邀专家：		
马言忠	浙江生态环境集团	高工
许兴中	嘉兴同济环境研究院	高工
冯文王	杭州响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其他相关单位：		
陆强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蔡军刚	浙江新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第三部分：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年新增 7500 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按环评要求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23年7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7500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8月4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87号）。

项目于2024年2月开始建设，于2025年3月底竣工，于2025年4月1日开始调试，目前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公司拟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5325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企业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于2025年4月~2025年8月对已建生产线“三废”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

参与验收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2025年9月12日，我单位自主组织召开了“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7500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查阅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对现场详细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验收组认为“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7500吨环保型广告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保设施竣工以及后续启动调试过程中均进行了信息公开，于企业公告栏进行了相关信息的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浙江夏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已基本落实，目前主要有：《海宁市金茂经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固废台账制度。企业已按消防要求配置了消防器材，落实了雨污分流等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验收项目正式生产时将按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无整改问题发现，验收意见中主要整改意见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做好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登记和处置工作。

复核环保设施对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落实情况，进一步落实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减少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